

20-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8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9~5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2~5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9~6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8~10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6~11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2~11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14~115
6. 人事費分析表	11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18~11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20~12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4~12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26~129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30~13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3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34~13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0~14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2~147
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48~151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2~154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156~183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84~235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1.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2. 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3. 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4.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6.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7. 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8. 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9. 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10. 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11. 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5. 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1. 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5. 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四) 廢棄物管理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 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5. 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1.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2. 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3. 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4.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5. 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6. 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1.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2. 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4. 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5. 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6.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7.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1.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2. 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3.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4. 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5. 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6. 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九) 秘書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3.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4. 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5. 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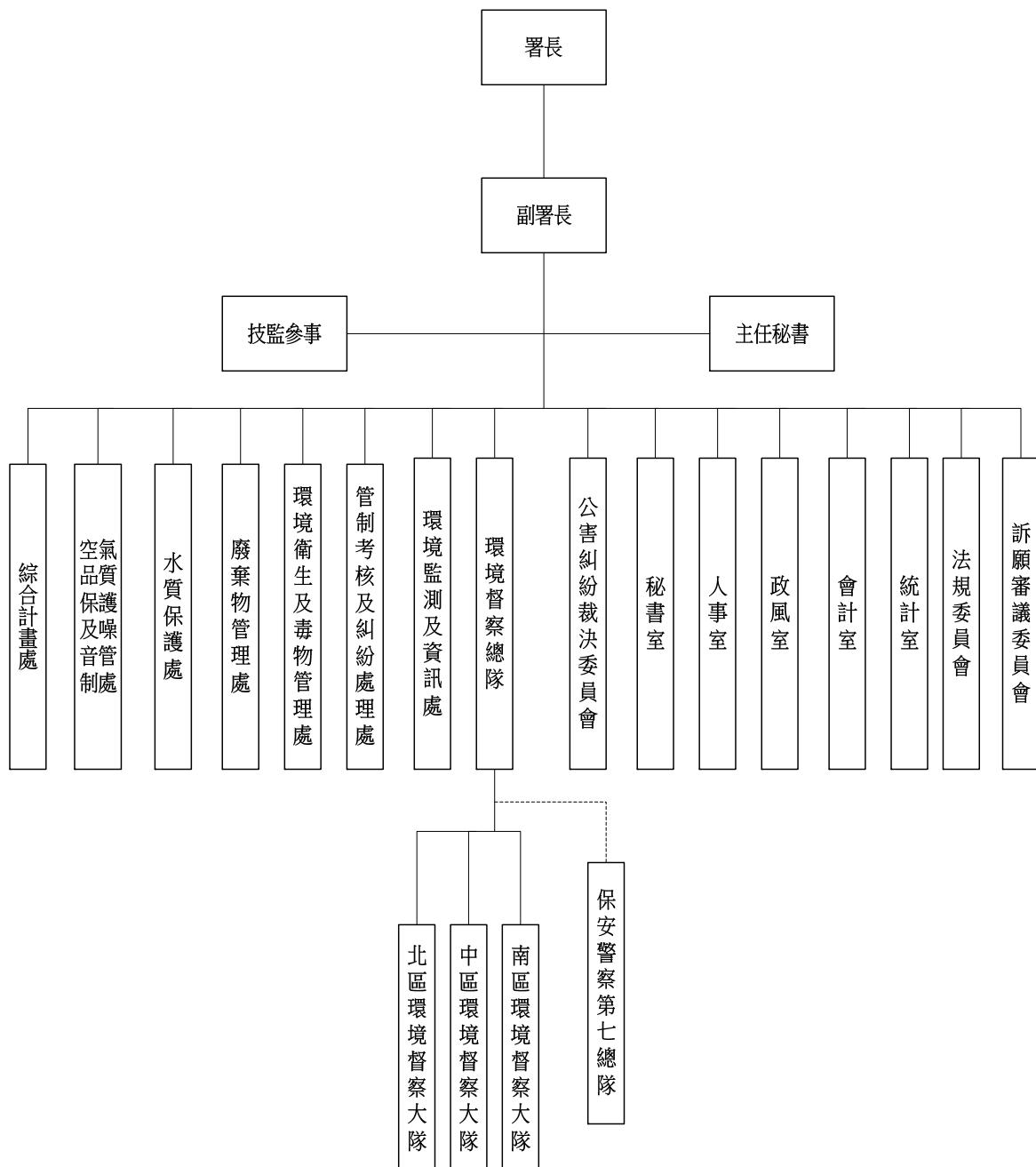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520-584	527	527	-	
駐 警		4	4	-	
工 友		20	20	-	
技 工		24	25	-1	超額技工 1 人，依規定減列。
駕 駛		10	10	-	
聘 用		74	75	-1	超額聘用 1 人，依規定減列。
約 僱		0	0	-	
合 計		659	661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改善水質」及「永續大地」為重要施政主軸，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1. 規劃資源永續循環策略，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建立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落實循環經濟的觀念及作法。
 2. 推廣消費性產品源頭管理、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動限塑政策。
 3. 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鼓勵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生活。
 4. 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5. 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以建立廢棄物循環經濟體系。
 6. 強化清潔隊軟硬體設施與安全照護，提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7. 規劃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向及完善法令制度，強化產源、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健全再利用管理制度，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8. 健全列管事業之基線資料，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機制，提升系統 E 化管理成效，確實掌握國內廢棄物之數量與流向。
- (二)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強化事業廢水管制，事業密集污染削減，推動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落實河川污染減量，提升環境品質。
 2. 推動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及資訊公開，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排放情形。
 3. 強化污染管制，提升許可申報管理，落實技師簽證，整合水污染源資訊及追蹤系統，遏止污染。
 4.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推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小型畜牧場廢水管理，加強稽查畜牧廢水違規排放；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5. 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
6. 推動水庫點源污染削減，改善民生水庫水質。
7. 加速事業及農地污染場址整治復育，掌握底泥品質，強化地下水整體管理策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達成完善法規制度、落實品質管理、發展關鍵技術及推動整治復育之施政主軸。
8. 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三) 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改善空氣品質

1.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
2. 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促進兩岸與國際空氣污染議題合作交流等。
3. 因應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另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業務，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4. 強化源頭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制度，推動固定污染源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持續辦理相關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5. 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補助措施，鼓勵不符合標準的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計 6,000 輛及進行污染改善計 7,000 輛。另持續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廣低污染運具與清潔燃料等措施，以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
6. 以水利造林防災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
7. 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提升監測設施能量，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 95%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四)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2. 建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框架基礎，藉以提列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並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 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改善措施，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行政作業程序，並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
4. 結合專業技能，建立監督指引，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五)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 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強化運用科技稽查，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2. 配合本署政策及結合環境議題，開創多元創新課程，以提升環保人員專業知能。
3. 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建立技術諮詢交流管道，強化專責人員職能。
4. 透過啟蒙、認知、探索及解決問題之系統性策略，建立幼兒、孩童、青少年及大專生正確之環境保護觀念，使其成年後將環境保護化為行動，提升全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5. 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環境教育活動，系統性之規劃與推動，有效地將各項環境知識、觀念及政策傳遞至全民，落實環境教育。
6.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及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7. 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執行、管考與推動全民化。
8. 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9.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認證作業，藉由評鑑、訪查、增能及輔導工作，提升環境教育服務品質。

(六)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1. 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聚焦住商運輸議題，共推微型規模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機制，致力達成國家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
2. 推展全民減碳行動，營造社會減碳氛圍，提升社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3. 結合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重點改善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與市場之公廁及其周邊潔淨品質，促進全民參與環境清理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並持續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升環境檢測技術。
2. 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及危害風險評估等之檢測。
3. 落實檢測機構品質及能力監管，加強查核，強化檢測機構管理，以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提升民眾施政信任度。
4. 推動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辦理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報告等統合性查詢系統精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八)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2. 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訂定及修正；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機制，持續與基金徵收對象加強溝通；鼓勵人民及團體檢舉違法案件，並加強揭弊者獎勵及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3. 辦理綠色化學獎勵及推廣，促進多面向溝通鏈結；將風險溝通納入預防策略，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落實「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與國際接軌。
4. 賽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與列管評估，執行運作之審核與勾稽查核，辦理釋放量申報核算與環境流布調查，及補助地方加強公告物質之管理工作。
5. 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作業，109 年展開第 1 期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研定相關配套措施與輔導業界法規調適，及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方法，以提升登錄資訊品質與完整度。
6. 執行 109 至 112 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臺及科技化管理計畫」，以化學雲串連各雲端數據，整合部會機關災防圖資及建立資料交換機制等，並回饋相關機關應用，提升資訊整合效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7. 秉持「源頭管理」精神及遵循「食安五環」政策，督促業者有良好自主管理措施，並輔導業者導入流向追蹤及圖資管理，提升化學物質管理效能。
8. 健全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命令，完備業者聯防組設、事故通報及專業應變訓練機制；建置南區運送及實驗室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未來可容訓 2,000 人。
9. 推動科技化危害應變組織運作旗艦計畫，提升政府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應變量能。
10. 加強宣導減少除草劑使用，降低環境污染及維護環境生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p>一、環境噪音振動與新興物理性公害研究計畫。</p> <p>二、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p> <p>三、提升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p> <p>四、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p> <p>五、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p> <p>六、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p>
二、綜合企劃	一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p>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p> <p>二、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p> <p>三、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p> <p>四、辦理環境白皮書彙編、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雙語化工作。</p>
	二	環境管理	<p>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p> <p>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p>
	三	環境影響評估	<p>一、精進環評制度，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環評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p> <p>二、積極檢討現行制度，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p> <p>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p>
	四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p>一、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事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研訂及協調。</p> <p>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p> <p>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p>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一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應用於建置收集處理回收氮氮設施，辦理補助廢水中氮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氮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並資源化不排放水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p>一、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p> <p>(一)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p> <p>(二)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措施。</p> <p>(三)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技術措施。</p> <p>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補助焚化廠建設費及地方政府垃圾轉運費。</p> <p>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開挖既有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p> <p>四、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以多元創新方式升級整備垃圾處理相關設施、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含集運系統及相關配套設施）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等相關工作，達循環經濟目標。</p> <p>五、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p>
	三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系統性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加強公廁及其周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營造符合國際環境衛生水準之公廁，提升優質人文素養及如廁文化，促進公共環境衛生發展。</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p>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一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p>一、辦理空氣品質統計分析，撰寫空氣污染防治總檢討。</p> <p>二、研修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之工作，推動國際及兩岸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技術交流會議。</p>
	二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工作及檢討加嚴各行業別排放標準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研討會及相關說明會等。
	三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p>一、落實新車排氣污染管制。</p> <p>二、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管制。</p> <p>三、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p> <p>四、加強推動港區空氣污染改善。</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p>一、加強噪音及非游離輻射防制宣導工作。</p> <p>二、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排氣管認證及管制計畫。</p> <p>三、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處理複合性交通噪音陳情案件，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p> <p>四、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計畫檢討強化低頻噪音管制範圍，精進噪音陳情稽查案件處理品質。</p>
五、水質保護	一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事項。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漁塭之停養補償。
	三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p>一、河川氨氮削減調查及評估。</p> <p>二、河川水體污染緊急應變管理與技能提升。</p> <p>三、辦理水體污染防治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及邀請專家學者諮詢、交流、座談、說明等。</p>
	四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p>一、針對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水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之可行性。</p> <p>二、針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p> <p>三、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業務及邀請專家學者諮詢、研商公聽、座談、說明等。</p>
	五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策略，強化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
六、廢棄物管理	一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p>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p> <p>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p>
	二	事業廢棄物管理	<p>一、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相關工作。</p> <p>二、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越境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p> <p>三、蒐集國內外廢棄物處理方法及最新處理技術，並探討國際公約對有害廢棄物認定技</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術，研析檢討我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有害廢棄物認定方式及種類。</p> <p>四、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p> <p>五、辦理營建、醫療及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效能。</p> <p>六、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及推動相關工作。</p> <p>七、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申設、座談會辦理、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及宣導等工作。</p> <p>八、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 0800 諮詢服務，並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p> <p>九、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廢棄物資源工作小組（WPRPW, OECD）」會議、「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或臺歐盟暨會員國次長級經貿與非經貿諮商會議。</p>
三	資源循環再利用	<p>一、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研議配套措施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p> <p>二、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以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p> <p>三、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p> <p>四、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18493 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p> <p>(一)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源頭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等相關工作。</p> <p>(二) 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p> <p>(三) 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
七、環境衛生管理	一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p>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p> <p>二、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p> <p>三、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及措施等工作，召開研商會、研討會、訓練等。</p>
	二	飲用水管理	<p>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p> <p>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p> <p>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p> <p>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p>
	三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p>一、辦理部會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彙整與地方政府執行方案成果審核工作。</p> <p>二、辦理調適工作推動成果彙整分析及資訊推廣工作。</p> <p>三、由公共環境衛生、飲用水管理及天然災害應變調適，提升環境應變能力，以建構因應氣候變遷韌性城市。</p>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一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p>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p> <p>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p> <p>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p> <p>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精進本署服務品質。</p>
	二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p>一、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輔導業者申請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p> <p>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p> <p>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消費觀念。</p> <p>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p> <p>五、辦理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工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p>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加嚴缺失積點標準及提高案件查核率，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p> <p>二、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p> <p>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p>
	四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p>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並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教育訓練。</p> <p>二、結合地方環保局辦理公糾宣導會，提升民眾防止公害糾紛概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p> <p>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查詢。</p>
九、環境監測資訊	一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p>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 88 條主支流河川、453 個地下水井，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p> <p>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p>
	二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p>一、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p> <p>二、每日預報空氣品質。</p> <p>三、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p> <p>四、建構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p> <p>五、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p> <p>六、建置新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全國手動 PM_{2.5} 監測站例行監測、紫外線、光達監測、鹿林山等背景站空氣品質監測、亞太汞監測網國際合作。</p>
	三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p> <p>二、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持續營運及管理地理圖資中心，落實智慧國土整體發展。</p> <p>三、建置大數據匯流資料庫，研發資料策展儀表板，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加速數據流通效率，持續開放資料</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Open Data) 創新應用。
	四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體之維護更新。</p> <p>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管理。</p> <p>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p> <p>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p>
十、區域環境管理	一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p>一、提升環境執法深度查核專業能力，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p> <p>二、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提高執法效能。</p> <p>三、出席環境管理國際研討會，提升環評監督職能；並辦理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法令宣達及交流座談會。</p> <p>四、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落實執法效度。</p> <p>五、辦理環保稽查分管制系統（含刑事資料）基本功能維護及功能需求規劃與建置。</p>
	二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p>一、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以及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等工作。</p> <p>二、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事宜。</p> <p>三、維持並確保本署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正常功能運作，建立公害陳情處理雲端聯網。</p> <p>四、辦理本署各項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施工查核，確保施工品質及未來使用管理之效能。</p> <p>五、推動區域合作、離島垃圾轉運、垃圾焚化廠及公有掩埋場查核評鑑。</p> <p>六、配合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研析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可行性、推廣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p> <p>七、依照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勵金。</p>
	三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針對「違反環保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案件者」等優先列入稽查對象，以達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之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辦理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水質感測技術研發、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	<p>一、健康水庫永續水質管理應用：完成鯉魚潭水庫污染負荷評估與調查工作，運用調查數據及模式鎖定污染熱區，作為後續地方政府、水庫管理單位辦理水質改善之依據。</p> <p>二、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以碳同位素進行污染源鑑定，$\delta^{13}\text{C}$數值與煉油廠、交通排放及二次氣膠前驅物重疊，反映化石燃料是當地重要碳微粒貢獻源；在鉛污染源部分，所調查之污染源鉛同位素比值已涵蓋多數樣本，顯示已掌握多數的鉛污染來源。</p> <p>三、低頻非游離輻射對監測設備量測技術實證之研究：完成30處環境低頻非游離輻射之現勘與量測工作；完成我國之低頻非游離輻射監測設備量測技術及規範草案，及10處環境低頻非游離輻射量測工作。</p> <p>四、環境振動源特性及管制研究計畫：實地完成40處場所環境振動源特性背景調查及量測，並完成民眾對環境振動感受度之問卷調查。</p> <p>五、光污染影響及主觀感受調查與管制方式之研究計畫：蒐集辦理LED組合燈民眾感受試驗及臨界值研析及進行人體感受試驗，每項因子包含改變3種操作條件，且每項操作條件實際研究15人次；實地進行廣告招牌之民眾感受主觀問卷調查200人次，及背景光環境（包含水平照度及垂直照度）之調查。</p> <p>六、室內場所噪音檢測標準作業程序暨量測規範驗證之研究：完成20處室內場所噪音污染現況實地調查與量測工作；完成10處不同室內場所環境噪音檢測工作，並針對不同室內環境噪音污染提供改善建議，供本署後續推動噪音管制政策參考。</p> <p>七、偵測照相系統應用於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評估之研究，蒐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來源與陣列型麥克風相關資料等。</p> <p>八、環境噪音源防制技術與室內音量品質之研究，彙整研析國際上環境噪音源相關防制技術規範與現行作法相關文獻等。</p> <p>九、107年細懸浮微粒($\text{PM}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畫：</p> <p>(一) 完成板橋、忠明、斗六、嘉義、小港及花蓮等6站每6天1次採樣分析，手動採樣質量濃度與環保署常規手動採樣數據比對結果良好。</p> <p>(二) NO_3^- 占比在$\text{PM}_{2.5}$高濃度比低濃度期間增加約10%，SO_4^{2-}則在有污染傳輸影響時占比增加較多。</p> <p>十、水質感測技術研發：107年度已開發完成電化學重金屬離子($\text{Cu}^{2+}/\text{Zn}^{2+}$)重金屬離子濃度感測元件、CODs光電感測、酸鹼值及導電度與溫三合一微型化感測器。開發並完成過濾、消毒、電源供應及通訊模組整合測試。</p> <p>十一、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篩選出6項未列管優先評估物質，包括吲哚美辛、磺胺噁唑、氟甲喹、克拉黴素、雙氯芬酸及磺胺甲噁唑等，於6座代表性淨水場進行監測及資料蒐集，結果顯示現階段於我國淨水場無顯著風險。並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36個優先關注項目進行400處次水質抽驗，依檢測結果顯示，12項現階段於我國淨水場無顯著風險。另外24項為持續累積本土檢測資料，以評估其在我國飲用水中的風險程度，仍將持續監測。本年度亦完成飲用水列管項目（7項重金屬、6項農藥及5項有機物）之毒理資料庫檢討更新。</p> <p>十二、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完成23項碳足跡排放係數之建置與更新；引入韓、泰2國分享係數5項，完成提報114項碳足跡排放係數進行3階段審查，並全數獲審查通過。</p>
二、綜合企劃	<p>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p> <p>一、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p> <p>二、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p> <p>三、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p>	<p>完成本署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p> <p>完成2梯次替代役役男遴選、分發作業及管理工作，為環境保護工作挹注59名替代役人力，獲選為107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107年辦理替代役業務經內政部評定為優等。</p> <p>落實本署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工作，並參與消除對</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等工作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編撰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之首次國家報告編撰及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回應審查及研商會議。
	環境管理：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完成環評法相關規定之解釋函（令）彙編、環評書件上傳管理維護、監察院調查資料彙整、環評書件之程序審查、相關環保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等環境管理業務事項之協助，有助於環評審查程序之進行與環評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推動作業。 補（捐）助立案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管理活動，以結合各界資源，並藉多元的活動將環保觀念深植扎根，促進全民共同參與環保活動。
	環境影響評估：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環評公眾參與程序 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並提供政策環評徵詢意見 三、辦理環境資	一、完成「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並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作業，以精進環評制度。 二、完成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相關功能之更新（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之修正發布，建置初步PDF文字搜尋檢核機制）。 三、落實第二階段環評公眾參與程序，共計就6件開發案召開17場次第二階段環評範疇界定會議，採公開方式蒐集各方意見，作為第二階段環評替代方案及評估方法執行依據，107年完成5案範疇界定（包含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國道1甲線計畫、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一、107年共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作成9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並納入綜合論述內容，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持續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 二、辦理「107年至108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總計36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受評，爾後亦將持續辦理顧問機構評鑑作業，供開發單位參考，以提升環評書件品質。 完成14項環評專長類別人員之聘任，且107年度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期間各專長人員共就開發案相關背景資料彙整3,255小時、書件內容確認3,032小時、提出初審意見820小時、委員會議時間聯繫及確認662小時、其他環評委員交辦事項165小時，並協助本署完成環評審查議題彙整研析共16項，提供16案法律諮詢意見，針對個案環評審查結論文字、專家學者針對目前法院常見之撤銷判決理由提供修正建議，藉以強化其法律面之適切性，避免未來環評結論遭法院質疑結論不明確而遭到撤銷。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一、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彙整國內永續發展事務；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研訂及協調 三、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	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一）107年3月29日雙方完成簽署「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12號執行辦法」，指定執行機關為臺美環境保護署。（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之環境保護交流合作，107年共舉辦12項會議或活動。（三）於臺北舉行第19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一、派員出席國際環保協定及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一）赴紐約出席聯合國永續發展系列活動暨臺美雙邊合作會議。（二）赴越南出席環境保護與管理論壇及推動臺越南環保合作。（三）赴瑞士出席巴塞爾公約第11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四）赴馬來西亞執行國際夥伴計畫及出席臺灣東協經貿論壇。（五）赴波蘭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六）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二、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及庶務工作：（一）召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二）辦理「107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三）蒐集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提供本署及永續會參考。（四）辦理「106年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計算，持續進行「永續發展指標系統」滾動式修訂。（五）維護及修改「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 一、協助本署科技計畫先期規劃與行政支援：108年科技計畫共9項計畫，辦理106年度績效自評作業，完成科技計畫成果彙編，同時完成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業	辦理 107 年度科技計畫管考工作；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完成辦理「107 年環境科技論壇」，邀請產、官、學、研專家進行與談，並發表口頭論文及專家演講等，共計 163 人與會，整體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三、加強基層環 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 域整體性環境保 護（水體環境水 質改善及經營管 理計畫）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關鍵測站污染總量削減、水體污染緊急應變人力及機具調度整備；購置稽查水體污染應變器材等，並完成北中南3場次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有關海域水質調查、污染緊急應變及港口稽查，因應海保署成立移該署辦理。</p> <p>二、推動重點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處理工作，持續改善河川水質，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並完成下列4處河川水質淨化工程主體，處理水量達到每日4萬6,000公噸。</p> <p>(一) 完成桃園市南崁溪大檜溪橋水質淨化工程（每日處理量1萬公噸），礮間設置前（106年）大檜溪橋測站BOD平均濃度為25.1mg/L；試運轉前期（107年1~6月）大檜溪橋測站BOD平均濃度則降至22.2 mg/L；試運轉後期至正式運轉期間（107年7~12月）大檜溪橋測站BOD平均濃度已降低至18.7 mg/L，足見本工程對於河川下游測站之水質改善效益。本工程榮獲107年度第18屆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施類「優等」殊榮。</p> <p>(二) 完成臺中市綠川水質及環境改善工程（每日處理量2萬4,000公噸），107年8月完工啟用後，中山綠橋水質已由嚴重污染降至中度污染以下，完工後每日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約579公斤、氨氮(NH3-N)160公斤、懸浮固體(SS)205公斤。中山綠橋RPI自103年之嚴重污染下降至107年之輕度污染到未(稍)受污染，本工程更榮獲107年度第18屆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施類「佳作」殊榮。</p> <p>(三) 完成臺南市（鹽水溪）虎頭溪排水現地處理工程於107年7月開始運轉（成效評估），下游關鍵測站鹽水溪豐化橋RPI已由嚴重污染（106年RPI平均值6.0）降至中度污染（107年RPI平均值5.4），試運轉後豐化橋107年7月至108年1月RPI更改善至4.3，顯示水質淨化場發揮其污染削減功效（每日處理量7,000公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完成屏東縣圳寮北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工程（每日處理量5,000公噸），完工後，水質檢測結果RPI值已由7降至1.5，由嚴重污染改善至未（稍）受污染，呈現大幅改善成果。</p> <p>三、107年已累計完成490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等3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全國已推動共計613場，畜牧糞尿資源化達11.68%。施灌農地面積1,933公頃，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2萬803公噸／年，施灌氮量623公噸／年，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9萬7,437包。</p> <p>四、請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加強稽查，107年已累計稽查9,473家次及處分1,244家次。</p> <p>五、下達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核定補助高雄市、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計有24輛集運施灌車輛及75個農地貯存桶。</p>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p>一、補助17個縣市換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計91輛。</p> <p>二、補助16個縣市辦理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先期調查。</p>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完成107年度營運中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完成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16.8公噸。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工作		執行 3 場次（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縣）掩埋場活化工程。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工作		補助 9 座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工作、完成離島垃圾轉運工作約 3 萬 0,700 公噸及補助新北市等 15 縣市廚餘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緊急調度清理垃圾等相關經費		補助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緊急邊坡整治等工程 2 案、0823 豪雨災後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清潔作業等專案計畫 4 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補助地方政府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一、補助19個縣市推動友善城鄉環境（8個拔尖級、7個精進級及4個入選獎），推動83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完成19個推動單位綠網登錄情形查核輔導及19場次實地查核作業。 二、成立2,332個村里巡檢隊，協助環境巡檢清理，完成公廁巡檢評比25萬5,957次，提升環境衛生品質。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 二、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落實公告列管公共場所管制 三、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策略。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	107年8月1日總統公布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因後續配合修（增）訂之子法及行政規則需較長之時間，於107年10月25日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一、完成編撰我國室內空氣品質中英文白皮書。 二、召開2場次諮詢會議，研商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方向。 三、持續掌握並督導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1批及第2批1,497家公告場所，應於期限前完成設置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定期檢測等。 一、107年1月1日起由現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無縫接軌移轉至環保署，以單一窗口辦理，達事權統一目的。 二、107年完成發送第35及36期中、英文「臭氧層保護電子報」含專題2則及國外新聞19則，推廣大氣層保護觀念。 三、參與107年11月5日至8日在厄瓜多基多(Quito, Ecuador)召開之「蒙特婁議定書第30次締約國會議」，掌握臭氧層保護國際管制最新資訊。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降低 PM _{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一、107年5月4日修正發布「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擴大適用補助對象，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二、107年9月19日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參考國際間鍋爐之管制標準並審酌國內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結果，強化管制力道。 三、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以經濟誘因方式促使公私場所減少污染物之排放。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辦理交	一、因應108年9月1日施行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辦理「柴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與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p> <p>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噪音及非游離輻射防制宣導工作，蒐集噪音與非游離輻射相關法規並印製相關資料 二、機動車輛噪音稽查、檢舉及管制計畫 <p>三、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處理複合性交通噪音陳情案件，訂定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p> <p>四、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畫</p>	<p>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法規修訂研商會。</p> <p>二、因應108年9月1日施行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辦理法規修訂研商會及公聽會。</p> <p>一、噪音管制資訊網系統維護工作，共計完成141件維護更新作業，包括噪音網頁更新35件、噪音監測管理37件、績效考核38件、帳號密碼等系統管理28件及其他3件。</p> <p>二、檢視各地方環保局噪音陳情稽查紀錄單共1,280件，其中有缺失檢討改進案件數共計264件，占20.6%。</p> <p>一、審查噪音車型組共1,403件，核發機動車輛排氣與噪音審驗合格證共1,296張、新車抽驗229輛次及稽催廠商執行車輛噪音品管，並定期維護網頁與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清冊。</p> <p>二、完成汽車六期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系統規劃。</p> <p>三、完成替換用消音器噪音管理政策規劃，並擬定「我國消音器單體噪音管理架構與政策推動流程草案」，精進我國噪音管制制度與民眾寧靜生活提升，同時辦理「噪音測定報告及耐久試驗簡化作業研商會議」1場次。</p> <p>一、完成22站次發射源或公共空間量測分析作業，其中射頻量測作業10站次包括基地臺、廣播電臺及氣象雷達站；極低頻量測作業計12站次（捷運變電站、變電箱）。</p> <p>二、維護更新非游離輻射地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透過各部會機關執行之檢測與上傳，非游離輻射管制網量測結果資料建檔，已建置量測資料達6,440筆。</p> <p>三、辦理非游離輻射民眾教育宣導會3場次，計112人與會。</p> <p>一、完成維護使用中車輛噪音檢舉網站及協助地方環保局共23筆車輛測試資料查詢。</p> <p>二、彙整各地方環保局稽查成果，計已執行巡查、攔查及攔檢共686場次，攔巡查（檢）車輛共計2萬7,668輛次，並針對車種、車型、車齡進行</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計畫	<p>統計分析。</p> <p>三、遏止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作業，各縣市上傳雲端噪音檢驗登記共計1萬1,906輛。執行期間同一車號被檢舉2次以上計有1,919輛，較106年同期7,876輛計減少5,957輛，總檢舉件數更減少1萬4,698件。</p> <p>分析歷年123筆噪音量測資料20Hz至200Hz之各頻帶噪音量平均值與標準差，並針對37處低頻噪音測量結果，進行不同加權計算分別為不加權、C加權及A加權之噪音值，並分析頻譜。</p>
五、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p>一、督導桃園市、苗栗縣、新竹市、彰化縣及臺南市政府針對特予保護農地水體完成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公告加嚴放流水標準；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提出污染削減計畫。</p> <p>二、107年全國累計490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量達161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為5.58%。</p> <p>三、全國50條河川定期水質監測，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0年13.2%大幅改善降至107年3.6%。</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規檢討及預防	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07年停養共計29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p>一、為解決河面垃圾污染河川及掌握河面垃圾量，建置「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平臺」，並於107年6月13日及8月28日2次協調地方政府環保及水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及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及17個農田水利會研商，平臺則於107年10月開始試填報。</p> <p>二、持續督導或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或特予保護水體推動污染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工作，並召開審查、研商會議5場次。</p> <p>三、協助桃園市、苗栗縣、新竹市、彰化縣及臺南市政府針對特予保護農地水體完成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公告加嚴放流水標準，持續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清查，輔導事業提出自主減排管制計畫，落實已公告之總量管制計畫。</p> <p>四、107年督導地方政府加強12個總量管制區事業稽查，總計列管事業共690家，累計稽查超過1,169家次以上，稽查率170%；補助地方政府增設總量管區水質監測站，至107年底共設置45測站，持續每月追蹤總量管制區水體水質改善情</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形。</p> <p>五、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07年全國累計已有490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面積1,458公頃，施灌量每年161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量每年9,587公噸，回收氮肥量每年538公噸。</p> <p>六、協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已協助高雄市、臺中市、屏東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共計購置集運施灌車輛24輛及農地貯存桶75個。</p>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p>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盤點應配合修正之子法，完成「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等修正發布或公告。</p> <p>二、另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等草案，強化廢水管理。</p>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p>一、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1,500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345家，及重大違規業者114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p> <p>二、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459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p> <p>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64處454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57處288場次。</p>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p>一、107年度因海保署成立，本署海洋相關業務經費已移請該署接續辦理。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於業務交接前，本署完成：</p> <p>(一) 海洋廢棄物：完成「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第一版）」及記者會等事宜。</p> <p>(二) 海洋油污染：完成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審查3案。</p> <p>(三) 環境教育：完成107年全國世界海洋日活動、美麗海灣無塑海洋全國繪圖比賽等。</p> <p>(四) 辦理澎湖馬公內灣海域環境品質改善計畫。</p> <p>(五) 運用科學工具，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之監</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控及強化污染應變通報及處理能力。</p> <p>二、海保署辦理完成下列事項：</p> <p>(一) 107年度有效監控海難事件計24案，其中10案輔以衛星及遙測工具有效監測各海難事件海域污染情形。另以無人駕駛航空器監控船舶海洋棄置及輸油作業共計15天次、監控海漂垃圾共計10天次。再結合衛星及遙測科技，針對觀音、彰濱、麥寮及林園等臨海工業區、基隆港、桃園卸油浮筒、高雄港、高屏溪出海口、臺北港、臺中港、小琉球外海及綠島蘭嶼海域每月執行海洋異常污染監控，共計420次。</p> <p>(二) 維運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完成強化提升系統資料品質、統計分析及地理資訊圖臺展示功能。於107年9月11-12日、9月13-14日、9月17-18日分別辦理3場次海洋油污染應變作業研習會。另於10月17-18日辦理1場次海運化學物質危害辨識作業研習會，4場次總參加人數合計至少153人次。再於107年11月6日、11月9日辦理「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功能操作說明會」，2場次參加人數計60人，有效提升整體應變量能。</p>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p>一、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垃圾費隨袋徵收等相關政策，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並宣導民眾自備、重複、少用之生活減廢習慣。</p> <p>二、建置與更新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微粒、塑膠吸管宣導網。</p>
	事業廢棄物管理	<p>一、已審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案3件；訪視再利用機構30場次，更新維運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功能。</p> <p>二、完成訪視30家次再生利用再生資源業者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業者，並研擬妥適之管理制度；完成分析再利用產品需進行流向追蹤及實施環境監測之必要性及可行性。</p> <p>三、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審查；出席「巴塞爾公約第11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並與各國交流廢塑膠及廢紙輸出入管理；因應中國大陸禁廢，修正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加強管理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入並製作廢棄物輸出入管制判定參考手冊（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p> <p>四、追蹤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之</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實施情形評析事業查核步驟與輔導建議，強化事業產源責任，分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法態樣，研擬應處罰緩估算方式，提升廢棄物管理效能。</p> <p>五、完成檢討產源自行處理相關管理機制及研提法令修正建議。完成統計爐碴、集塵灰、污泥、廢溶劑產出及資源化現況，研提重點廢棄物管理建議。完成5年期戴奧辛分年調查追蹤規劃作業與25件次廢棄物樣品戴奧辛檢測分析作業。</p> <p>六、完成營建資源循環架構（初稿）、編訂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清理作業指引及編撰「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處理規範手冊（草案）」。</p> <p>七、完成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現場訪視工作（含申設中處理機構）50家次，其中10家次為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輔導之場次。</p>
	資源循環再利用	<p>一、編修施工綱要規範第02319-1章專章草案，納入廢棄物資源化產物應用，提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p> <p>二、進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刨除料及「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刨除料之試驗分析，試驗結果符合TCLP，工程性能符合工程要求。</p> <p>三、辦理專家諮詢會議3場次，研提編修「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綱要規範（草案）、編修「級配粒料底層」及新訂「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使用手冊（草案），建立應用技術規範。</p> <p>四、擴充及維護「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包括建置領料申請、公開資訊功能、統計查詢、遞送聯單清運軌跡查詢等功能，辦理2場次教育訓練，以落實產品品質把關、流向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p> <p>五、辦理2家再生粒料生產廠盤查作業，並將其結果回歸至成本效益評估。</p> <p>六、一般廢棄物經回收後產出低價值之回收物轉為工業用鍋爐能源回收使用，以提高能源轉換效率與資源妥適再利用，並降低焚化爐處理壓力。</p> <p>七、調查國內塑膠、廢紙再利用狀況及進口情形，並評析歷年之差異分析，以及篩選代表性業者進行訪視，研提進口廢塑膠及廢紙管理策略。</p>
七、環境衛生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督導地方	<p>一、督導臨海縣市辦理淨灘工作，清理1萬0,780次，動員計19萬3,259人次，清理垃圾計3,409.69</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理、海岸清潔維護、全國公廁清潔、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環境蟲鼠防治等工作、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補助地方環保局環境消毒用藥	一、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達1萬3,627.97公里。 二、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109萬9人次，清除容器291萬5,794個，清理廢輪胎7萬3,076個，告發件數5,334件，裁處件數6,588件，裁處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21萬9,802元。辦理登革熱戶外孳生源查核及孳生源清除宣導說明會等共計56場次。 三、統計至12月底，全國計4萬5,472座列管公廁，其中評鑑符合特優級比率達78%。
	飲用水管理：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等相關管制工作	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1萬0,611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174件、飲用水水源水質843場次，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以上。督導並協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共完成242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38處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11項重金屬、1項氯鹽、3項消毒副產物、13項農藥、15項揮發性有機物、1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行政院於107年1月23日及3月22日分別核定第1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並於10月3日核定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二、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12項子法及7項行政規則，已完成107年11月19日公告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及12月27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持續研議修正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並討論訂定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最佳可行技術等相關規定。 三、結合地方性商圈協會組織宣傳管道，培訓逾200位社區志工，共計完成550家次商圈服務業、餐飲業以及批發零售業節能輔導作業，提倡商店自主執行節電行動。另成立全方位低碳節能輔導團，適時提供社區執行低碳節能相關技術諮詢達90場次，107年亦首度媒合中華電信環保節能服務隊，完成20棟集合式住宅建築節能診斷，提供動力、空調、照明等節能改善建議。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一、辦理106年度行政院列管個案計畫初評及本署列管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本署106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及107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及列管作業，共列管2項院列管計畫、18項本署列管計畫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項自行列管計畫。</p> <p>二、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共列管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及本署自行列管計畫等3類別9項計畫，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每月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共召開22次會議逐案列管有效管控。</p> <p>三、完成「106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並訂定「107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核計畫」，以提升環境保護成效。</p> <p>四、召開第2屆政府服務獎推薦參獎審查會議，輔導推薦本署3項計畫參獎，鼓勵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推動本署各單位訂修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召開4次SOP審查小組會議。另滾動修正本署內部控制制度，並完成內部稽核作業。</p>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p>一、增加環保標章產品數量及加強產品追蹤管理</p> <p>二、結合公私部門推廣綠色採購</p> <p>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p> <p>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p> <p>五、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p>	<p>核發1,500件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完成339件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驗、889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p> <p>完成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及辦理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活動，辦理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30場次；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及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逾840億元。</p> <p>結合地方環保局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參與人數逾85萬人次。推廣環保旅店，計1,151家旅宿業者響應。宣傳環保集點活動，於7家合作通路購買環保產品可以集兌點、選擇39家綠色服務場所消費可以兌點，已累積超過26萬名環保集點會員。</p> <p>辦理「亞洲碳足跡網絡組織(ACFN)臺、韓、泰3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調合工作小組會議」，並派員出席「亞洲碳足跡網絡2018年會員會議」及「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2018年會及研討會」，與各國交流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推動相關工作辦理情形。</p> <p>辦理完成第27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遴選及頒獎活動表揚，辦理報名說明會4場次、複評現勘27家，共計24家企業獲獎（包括金級獎4家、銀級獎11家及銅級獎9家），其中3家事業連續3年獲獎榮獲「企業環保榮譽獎座」，除辦理頒獎典禮表揚外，並安排副總統接見獲獎企業代表，提升企業獲獎榮譽感。</p>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		<p>一、107年度完成42場次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並查獲2件重大缺失案件，分別於108年2月1日及2</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情管制	<p>一、辦理環工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3場次，共計158位技師出席參與，加強宣導技師簽證責任與注意事項。</p> <p>二、持續利用系統管理，並由專人追蹤、管考「首長信箱」（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案件，共完成5,685件。</p>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p>一、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處理公害糾紛紓處3件、調處6件、裁決2件。</p> <p>二、推動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統計101年6月至107年底，迄今已扶助110件公害糾紛案件，受扶助人數達1,245人，協助受害人獲賠金額約2,000萬元，成功維護民眾權益。</p>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p>一、完成審理107年裁字第015160號裁決案，裁決結果判賠林OO等11位申請人共計208萬9,112元，經臺北地院予以核定。</p> <p>二、完成審理107年裁字第015161號裁決案，裁決結果判賠林OO等10位申請人共計285萬4,826元，經臺北地院予以核定。</p> <p>三、完成審理107年裁字第053418號裁決案，裁決結果判賠賴OO等37位申請人共計664萬9,202元。</p> <p>四、完成審理107年裁字第053420號裁決案，裁決結果判賠林OO等6位申請人共計56萬2,443元。</p> <p>五、完成審理107年裁字第054260號裁決案，裁決結果判賠胡OO等97位申請人共計1,421萬0,727元。</p>
九、環境監測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p>一、完成107年度環境水體逾400測點之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約4,000站次，產出4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p> <p>二、6-7月針對8處海灘執行2次水質監測，上網與即時發布新聞。</p>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p>一、維持全國77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維持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每日執行空氣品質預報，於空氣品質監測網逐時公布監測資訊。</p> <p>二、完成全國31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提供空氣品質改善績效評估依據。</p> <p>三、完成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87站次，功能檢查636站。</p>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推動環境品質圖資流通供應，發展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加盟內政部圖資雲服務平臺計49項開放地理圖資，更新圖資達249次，獲內政</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部頒發「TGOS流通服務獎」。另持續擴充及推廣環境即時通APP便捷、即時及適地性之行動化應用服務，107年度累計下載使用人數逾46萬，並獲頒「臺灣地理資訊學會第14屆金圖獎應用系統獎」。</p> <p>二、推動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累計交換資料集總數達2,351項，逾374萬查閱人次。另持續開放資料達1,315項與創新OpenAPI達882項，推動民間加值應用計50餘個APP或網站應用案例，107年度引用下載數逾4,700萬次，另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詢累計公開件數達8,539件。</p>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p>一、改善環境資源雲端儲存設備之存取速度：建置雙路由安全防護、監控網路及雲端平臺使用效能，進行相對之調整，以提升服務效能。</p> <p>二、依行政院國家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A級機關內容，委託第三方辦理稽核，並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2013驗證與取得證書。</p> <p>三、完成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含顯示器）共126套及筆記型電腦共15臺。</p>
十、區域環境管理	<p>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p> <p>一、列管案件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p> <p>二、建立環境裁罰機制，落實督察稽查成效</p> <p>三、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強化更新與維護</p> <p>四、辦理違反法令裁處及行政救濟，落實執法效度</p> <p>五、提升深度查核有效裁罰 加強國際環</p>	<p>107年執行環評監督現地查核392件次，針對重大環境議題之開發個案（如臺北港或和平工業區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環評專案監督會議。</p> <p>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會同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環保法令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133件，移送450人，查扣機具117具，以收嚇阻成效。</p> <p>維護及更新全國（中央及地方）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總計107年新增違反環保法令裁處17萬6,814案、行政救濟1,835案及涉及刑事移送34案。</p> <p>審查20案，處分17件，共裁處1,986萬餘元。訴願13案，7案駁回，1案自行撤回，1案撤銷原處分，1案訴願不受理，餘審議中。訴訟12案，3案駁回，1案自行撤回，1案本署上訴駁回，1案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餘審理中。</p> <p>邀請美國環保署專家來臺，共同舉辦「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實務訓練」，中央及地方環保人員約70位參與，成功引進美國查核固定</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數位化督察及科技化蒐證技術建置	境執法合作 完成建置督察工作管理平臺，輔導本署督察同仁透過行動載具進行「E化督察作業」；另完成13場次高技術性污染稽查及偵測科技工具蒐證工作。	污染源CEMS之稽查技巧。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一、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二、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調查 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四、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畫與推動工作 五、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及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	辦理「1070206花蓮地震」、「1070709瑪莉亞颱風」及「1070823熱帶性低氣壓豪大雨」等緊急應變作業，計動員人力538人次。 受理陳情案28萬1,302件、完成公害陳情系統改版作業，並完成電話服務品質調查測試500次，民眾滿意度達94%。	辦理90場次公有掩埋場第3級稽核工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營運管理，並重視及維護濱海（河）護坡結構安全，以提升相關設施營運效能。 執行「廢棄物轉化能源處理技術及營運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相關工作。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等事項 二、辦理各項污染查察與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三、辦理環污緊急通報與處理事項 四、辦理各項環檢、採樣、環品監測	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2,404 件，計派員查察 366 件。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 3 萬 7,087 件，告發 2,228 件。 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緊急處理 28 件。 107 年度已完成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1,131 件，共計 4,204 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工作完成 1,825 件，共計 8,638 項檢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 674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125 件，移送 306 人，執行行政處分 562 件，已收嚇阻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辦理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研究、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綠色採購躍升等計畫	<p>一、進行規劃都會區各類型光污染陳情案件量測與調查，並研提相關改善建議作法。</p> <p>二、完成規劃採用主動式噪音控制技術研究通風隔音窗，並研提寬頻噪音控制相關初步建議。</p> <p>三、進行臺南七股氣象雷達站電磁波量測作業，完成 1 場次縣市環保局檢測實習說明會，另完成非游離輻射數位教學電子書及定期檢視作業，申報與上傳的非游離輻射檢測資料已通過檢核計 184 筆。</p> <p>四、研析各地區噪音陳情、季節及其他社會因素數據分析比較。</p> <p>五、懸浮微粒同位素分析研究：完成高屏地區等 8 站春季密集採樣分析，另完成高雄地區火力發電廠、煉油廠與鋼鐵廠煙道及高雄港內外作業區採樣與部分化學指標分析。</p> <p>六、水質感測技術研發：現已完成酸鹼值、導電度與溫度三合一微型感測器模組改良，小型量產三合一感測晶片。</p> <p>七、精進微型感測器過濾、消毒、電源供應及通訊等模組，抽換式無線通訊模組已完成通訊連線軌體、與資料伺服器連線測試、感測封包發送測試、電信業相容性測試。</p> <p>八、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計畫：篩選出 6 項未列管優先評估物質，包括釤、鎢、鋨、鋰、鉕、鈦等金屬項目，進行彙編其毒理資料庫，並於北、中、南 3 處代表性淨水場進行採樣分析。擬定國內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抽驗規劃、採樣淨水場篩選、水安全計畫實施之試辦淨水場及自來水輸送管線之水質抽驗規劃。</p> <p>九、綠色採購躍升計畫：完成並提出公、民營機構綠色採購認定範疇擴大與制度優化之策略建議；完成團膳服務與隔熱膜綠色採購產品與服務宣告指引之建置；完成企業綠色採購執行現況、政策及作為之評比與綠色光譜統計分析。</p>
二、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完成本署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 二、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 三、辦理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等工作	本署配合國防政策改變，自108年起無新分發替代役，所屬服勤單位替代役男已於108年4月全數退役。 落實本署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工作，並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編撰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之首次國家報告編撰及人權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回應審查及研商會議。
	環境管理：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完成環評法相關規定之解釋函（令）彙編、環評書件上傳管理維護等環境管理業務事項之協助，有助於環評審查程序之進行與環評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推動作業。
	環境影響評估 一、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完善資訊公開，落實二階環評公眾參與程序 二、提升環評作業品質，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加速環評審查，並提供政策環評徵詢意見 三、辦理環境資	一、研議環評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調整改善行政作業程序及措施。 二、完成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開發單位、環保機關製作、匯入、匯出XML檔功能」「民眾、環保機關版本檢視、編輯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功能」等。 三、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之修正發布，建置「文字可供搜尋PDF檔案」檢核功能。 四、落實第二階段環評公眾參與程序，共計就2件開發案召開3場次第二階段環評範疇界定會議，採公開方式蒐集各方意見，作為第二階段環評替代方案及評估方法執行依據，108年完成2案範疇界定，含「核能二廠除役計畫」「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一、1~6月召開13場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完成10案環說書（含評估書）、17案次環差報告審查，並納入綜合論述內容，維持行政處分穩定性，持續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 二、辦理「107年至108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總計36家顧問機構報名參加受評，並辦理4場次現場勘察行程，後續將持續辦理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含簡報會議及書面評鑑），以提升環評書件品質。 完成 14 項環評專長類別人員之聘任，且 108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1 月至 6 月) 計畫期間各專長人員共就開發案相關背景資料彙整 1,585 小時、書件內容確認 1,329 小時、提出初審意見 411 小時、委員會議時間聯繫及確認 383 小時、其他環評委員交辦事項 32 小時，並協助本署完成環評審查議題彙整研析共 12 項，提供 4 案法律諮詢意見，針對個案環評審查結論文字、專家學者針對目前法院常見之撤銷判決理由提供修正建議，藉以強化其法律面之適切性。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一、辦理與美國環保署合作「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 12 號執行辦法。 二、推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Asia-Pacific Mercury Monitoring Network, APMMN)持續運作，規劃亞太地區汞監測網之監測工作，並協助亞太地區國家進行汞濕沈降樣品分析。108 年 3 月份分別邀請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斯里蘭卡技術人員來臺進行汞濕沈降監測進階訓練。 三、與越南環境資源部共同辦理研討會，會議內容以環保工程廢棄物管理（如焚化爐、資源回收等相關環保技術），並參訪河內附近省份環境現況。 四、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 場次工作會議之延續會議及 1 場次委員會議。 五、業已完成提送科技部 109 年度科技計畫申請資料，申請已送審之 109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計 9 項，送請科技部辦理審議。 六、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完成辦理「108 年環境科技論壇」1 場次，並於活動中辦理成果海報展及專家演講 2 場次。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並完成下列 5 處河川水質淨化工程主體，處理水量達到每日 5 萬 1,000 公噸，工程進度皆超過 90%，且超前預定進度。 二、完成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改善工程（每日處理量 1 萬公噸）。 三、完成雲林縣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每日處理量 7,000 公噸）。 四、完成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每日處理量 2 萬 2,000 公噸）。 五、完成臺南市劉厝大排水質改善工程（每日處理量 1 萬 2,000 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工作	一、補助 19 個縣市換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共計 93 輛。 二、補助 20 個縣市辦理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定時定點專區收運等工作。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工作		完成 108 年上半年度營運中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工作，完成轉運垃圾 6.1 萬公噸。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工作		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縣刻正辦理跨年度掩埋場活化工程，新竹縣及宜蘭縣刻正辦理掩埋場活化規劃設計，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以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
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緊急協助處理		一、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新竹市及屏東縣等縣市（共計9座）焚化廠後續營運管理評估規劃工作及高雄市南區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1座）。 二、已核定補助22縣市執行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計畫（廢棄物衍生燃料推廣計畫、底渣再利用廠興建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購置廚餘回收車、廚餘回收桶、廚餘破碎脫水前處理設備、高效堆肥設施等及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規劃工作等）。 三、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垃圾轉運工作，108年上半年已完成離島縣約1萬2,300公噸垃圾轉運回臺處理。 四、已核定補助22縣市辦理因應非洲豬瘟防疫之廚餘處理需求，並提升廚餘處理設施效能，將持續督導各縣市積極辦理，以妥善去化廚餘。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提升公廁潔淨與環境品質		108 年度 6 月 10 日補助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200 萬元辦理「臺南市廢棄物動力計站緊急改善工程暨廢棄物去化試驗及成本效益分析計畫書」，預計完成暫置未能確認成分廢棄物 189 包，其後續去化方式規劃並緊急處理，同時評估最佳及經濟之去化技術與成本效益分析，作為後續二仁溪整體流域廢棄物清理之參據。
		一、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已核定補助 2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有效汰換改善約 800 座老舊公廁，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 二、為強化補助公廁計畫執行，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工程設計規劃及工程執行，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專案控管，已完成補助計畫推動執行說明會 7 場次，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p>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p> <p>一、辦理空氣品質統計分析，撰寫空氣污染防治總檢討</p> <p>二、研修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之工作</p> <p>三、推動兩岸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技術交流會議</p>	<p>一、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PM_{2.5}$ 平均濃度為 $17.7\mu g/m^3$。</p> <p>二、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紅色警示次數為 160 次。</p> <p>三、完成編撰「中華民國 107 年空氣污染防治總檢討」初稿。</p> <p>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治法，業已完成 47 項法規命令修正，另已預告 32 項法規命令，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作業。</p> <p>一、規劃「2019 年海峽兩岸空氣品質管理交流研討會議」，預定於下半年度召開。</p> <p>二、規劃辦理「2019 年新南向國家空氣污染防治年會」。</p>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p>一、108 年 1 月 22 日訂定發布「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p> <p>二、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p>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與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	<p>一、108 年 3 月 13 修正發布「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p> <p>二、108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p> <p>三、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p> <p>四、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p> <p>五、108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及第 5 條。</p>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一、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	<p>一、審查噪音車型組共 1,353 件，核發機動車輛排氣與噪音審驗合格證共 1,245 張、新車抽驗 307 輛次。</p> <p>二、完成汽車六期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與專案稽查工作</p> <p>二、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排氣管認證及管制計畫</p> <p>三、加強低頻噪音管制，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p>	<p>系統規劃，以利 107 年 7 月 1 日我國汽車六期噪音管制政策得以順利推動。</p> <p>三、完成替換用消音器噪音管理政策規劃，並擬定管制辦法草案。</p> <p>一、完成維護使用中車輛噪音檢舉網站及協助地方環保局共 11 筆車輛測試資料查詢。</p> <p>二、完成執行巡查、攔查及攔檢共 337 場次，攔巡查（檢）車輛共計 7,633 輛次。</p> <p>三、遏止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措施，各縣市上傳雲端噪音檢驗登記共計 1 萬 8,794 輛。</p> <p>四、完成全國噪音聯合稽查業務聯繫會，提升並強化跨部會單位執行效益。</p> <p>一、完成彙整近年噪音陳情案件變化情形及完成低頻噪音量測點之選擇。</p> <p>二、蒐集國外低頻噪音頻率特性相關規範及研究文獻，檢討我國低頻噪音管制標準，作為未來新增管制範圍之參考。</p>
五、水質保護	<p>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規檢討及預防</p> <p>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p>	<p>一、108 年上半年召開 2 場次督導追蹤會議及 2 場次農土水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研商會；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提出污染削減計畫及落實污染削減。</p> <p>二、全國 50 條河川定期水質監測，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0 年 13.2% 大幅改善降至 108 年上半年 3.2%。</p> <p>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 108 年停養共計 30 筆次 8.84 公頃之補償作業。</p>
		<p>一、為解決河面垃圾污染河川及掌握河面垃圾量，建置「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平臺」，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跨機關地面水體垃圾攔除整合成果，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垃圾攔除總重已達 8 萬 9,811 公噸，大部分為淤泥、布袋蓮、雜草及木竹等阻礙水道之廢棄物，惟少部分(2%)水體垃圾為人類垃圾，前 3 名依序為垃圾包(52.3%)、塑膠類垃圾(28.8%)與動物屍體(8.5%)。</p> <p>二、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08 年 6 月 30 日全國累計已有 560 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面積 1,582 公頃，施灌量每年 188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量每年 1 萬 1,227 公噸，回收氮肥量每年 631 公噸。</p> <p>三、協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已協助高雄市、臺中市、屏東縣、雲林縣、花蓮縣及嘉義縣等，共累計購置集運車 20 輛、施灌機具 5 輛及農地貯存桶 75 個。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完成「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等修正發布或公告。 二、因應修正水污法相關規定，增加相關表單系統功能，規劃技師簽證查核作業，以利主管機關掌握水措或許可文件品質。 三、完成預定調查事業及水質項目之採樣規劃書，研擬與地方共同稽查之放流水水質項目及事業清單。 四、完成污染溯源模組視覺化呈現與資料輸出、貯油場電子表單填報功能介面。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108 年 2 月 27 日下達「108 年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 二、統計 10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區內事業查核 1,012 場次，處分 42 場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查核 868 廟次，處分 16 廟次。 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督導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272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172 場次。
六、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重建購物用塑膠袋、一次用飲料杯、免洗餐具、吸管及塑膠微粒等一次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出席巴塞爾公約第14次締約國大會，即時瞭解世界各國廢棄物管理趨勢；另公約決議就廢塑膠輸出入管理將自2021年起加嚴管制。 二、配合再利用檢核納入廢清書，辦理3場說明會及調整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審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案1件。 三、完成研擬延長環境案件請求權年限之建議、分析非法棄置案件相關判決要旨、收集彙整非法棄置過去重大事件及其棄置廢棄物樣態。 四、完成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並提出管理建議及7場次煉鋼製造業現場訪察作業。 五、完成彙整我國推動循環建築（包含政府機關、民間企業）2件案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為強化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管理並建立透明公開機制以健全廢棄物清理市場價格，並配合法規修正，完成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登載系統提供民眾查詢，以達價格透明公開。</p> <p>七、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式具有多樣化之特性於處理許可審查不易，為使核發機關便於審查，完成研提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作業參考指引（草案），後續將配合法令修正調整，以利核發機關辦理審查作業。</p> <p>八、107年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年報已完成並上線提供業者及民眾下載。</p> <p>九、為提供民眾事業廢棄物相關諮詢，截止108年6月25日（含外撥服務）總計約2萬3,587通。</p>
資源循環再利用		<p>一、修施工綱要規範第03410章「工廠預鑄混凝土構件」（預計為專章-適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及焚化再生粒料鋪面磚使用手冊。</p> <p>二、於臺中市辦理1場次再生粒料資源化推動之環境教育觀摩會，實地觀摩后里焚化廠及續遠科技有限公司焚化底渣管理、處理流程及焚化再生粒料實地運用，提升工程單位使用信心。</p> <p>三、檢討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完成辦理5場次研商及專家諮詢會，將參考日本JIS K0058-1環境溶出方法，研訂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及環境用途規範，取代現行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作為焚化再生粒料產品品質標準檢測方式。</p> <p>四、完成3場次廢棄物與再生資源界定之產業訪視，以持續精進管理方向與策略。</p> <p>五、完成低價值回收物做為RDF-5之燃燒特性分析，預計108年10月進行實場試燒。</p> <p>六、完成塑膠包裝膜循環經濟聯盟第1次示範運作點。</p> <p>七、紡織品循環經濟聯盟已召開第1次聯盟會議。</p> <p>八、塑膠袋膜薄片進行就源課費可行性探討，並評估行動通訊產品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可行性。</p>
七、環境衛生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理、海岸清潔維護、全國公廁清潔、側溝清	<p>一、訂定 108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督促地方政府加強人潮眾多地點公廁及戶外公共環境菸蒂巡查並應提出具體成果。</p> <p>二、全國地方環保機關共計動員清除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45 萬 7,360 人次，清除容器 98 萬 5,602 個，清理廢輪胎 3 萬 4,777 個，告發件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髒亂點清除、環境蟲鼠防治等工作、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補助地方環保局環境消毒用藥	一、1,701 件，裁處件數 979 件，裁處金額 131 萬 7,510 元。 三、辦理環保機關登革熱防治人員及中央部會說明會及推廣活動 13 場次，計 1,220 人參加。 四、臨海縣市辦理淨灘工作 4,877 次，動員 7 萬 8,645 人次，清理垃圾 1,357.56 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達 4,900.549 公里。
	飲用水管理：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等相關管制工作	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4,677 件，合格率為 99.91%；簡易自來水水質 102 件，合格率 99.02%；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 2,029 件，合格率為 99.51%。另協助地方政府抽驗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中之 44 項影響健康及可能影響健康物質，於 280 處自來水供應系統進行抽檢。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本署於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後，召集地方政府辦理研商說明會、邀集各部會介紹說明各部門行動方案、彙整協力合作事項盤點表送地方政府參考，並提供撰擬參考資料。 二、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8年3月底陸續提交因地制宜的「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本署業於108年5月完成核定直轄市6都執行方案，具體落實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 三、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參酌國發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階段執行成果，會商國發會等16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研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草案，並於108年5月7日函報行政院。該方案分由8個調適領域，再加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由各機關共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共計研提128項行動計畫，並視其重要性與急迫性，篩選出69項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一、落實環保事項列管追蹤工作及辦理 107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與施政績效評估作業。 二、辦理 108 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及列管作業，共列管 2 項院列管計畫、17 項本署列管計畫及 7 項自行列管計畫。 三、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計 12 次會議。 四、完成「107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並訂定「108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核計畫」，以提升環境保護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p> <p>一、增加環保標章產品數量</p> <p>二、結合公私部門推廣綠色採購</p> <p>三、辦理綠色消費宣傳活動</p>	<p>公告修正55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核發699件環保標章及第2類環保標章產品。</p> <p>完成107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辦理108年度「服務業環保標章觀摩會」暨「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第1次執行會議。</p> <p>辦理 108 年大專院校創意推廣環保集點徵選活動。宣傳環保集點，已累積超過 30 萬名環保集點會員，擴大搭乘高鐵可以累積綠點，並辦理「綠消享特惠」系列活動。</p>
	<p>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p>	<p>一、108年度預計完成80場次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至6月底止已完成環工技師簽證案件49場次。</p> <p>二、辦理環工技師簽證講習宣導會5場次，共計237位技師出席參與，另辦理1場環保機關技師簽證業務承辦人員操作講習會，共計26位環保人員出席參與。</p> <p>三、於107年查獲2件重大缺失案件，分別於108年2月1日及2月12日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懲戒。</p> <p>四、專人追蹤、管考「首長信箱」（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案件，共完成 2,103 件。</p>
	<p>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p>	<p>一、推動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統計101年6月至108年6月，迄今已扶助116件公害糾紛案件，受扶助人數達1,365人，協助受害人獲賠金額約2,000萬元。</p> <p>二、為通案針對公害糾紛侵權行為案件為實體法特殊規範，於本(108)年2月11日函送建議修正民法第191條之4條文予法務部參考。</p>
	<p>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p>	<p>辦理地方調處機關函報公害糾紛調處業務概況、委員會異動之備查作業及召開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p>
九、環境監測資訊	<p>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p>	<p>完成108年度環境水體逾300測點之每月監測，採樣約1,800站次，產出2萬筆完成品保審核程序之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民眾查詢。</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一、維持全國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及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 二、完成全國 31 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 三、完成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達 42 站次，功能檢查達 310 站。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推動環境品質圖資流通供應，每月提供本署各資訊系統約 15 萬次圖資服務，並加盟內政部圖資雲服務平臺計 49 項開放地理圖資。另持續擴充及推廣環境即時通 APP，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下載使用人數逾 50 萬，每月活躍用戶逾 20 萬。 二、推動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累計交換資料集總數達 2,417 項，109 年上半年累計逾 200 萬查閱人次。另持續擴展開放資料達 1,328 項與創新 OpenAPI 達 891 項，推動民間加值應用計 50 餘個 APP 或網站應用案例，108 年度引用下載數逾 5,000 萬次，另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詢累計公開件數達 9,082 件。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一、完成本署東七機房擴增 2 台含雙電源配置之交換器，透過堆疊架構合併交換器，再與現行 10G 交換器防火牆連接，達成擴充 10G 網路目標，提供資料高速交換之服務。 二、完成 1 次常態性無預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2 次系統主機弱點掃描、1 次網站人工滲透測試（共 37 個網站）1 次內部資安稽核作業。 三、完成公文系統發文附件可編輯檔文件限用 ODF 格式；列管系統介接國發會 GPMnet 公共建設案件資訊功能。
十、區域環境管理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列管案件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二、建立環境裁罰機制，落實督察稽查成效 三、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強化更	環評監督現地查核，108 年上半年執行 194 件次，另針對重大環境開發個案（如中科后里園區、中油新三輕計畫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監督委員會 8 場次。 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會同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環保法令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77 件，移送 229 人，查扣機具 20 具，已收嚇阻成效。 維護及更新全國（中央及地方）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總計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新增違反環保法令裁處 9 萬 3,088 案、行政救濟 766 案及涉及刑事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新與維護 四、辦理違反法令裁處及行政救濟，落實執法效度 五、提升深度查核有效裁罰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 六、數位化督察及科技化蒐證技術建置</p>	<p>送11案。 審查16案，處分6件，共裁處933萬餘元。訴願6案，2案駁回，餘審議中。訴訟9案，1案駁回，2案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餘審理中。</p> <p>108年上半年，本署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舉辦「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越南訓練班」邀請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司長級官員與國會議員等14人，研習臺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案例。</p> <p>108年上半年，持續優化督察工作管理平臺，並建置1套線上派遣車組模組，以遠端派遣督察車組處理特定案件，進行高技術性污染稽查及偵測科技工具蒐證前期場址現勘工作。</p>
	<p>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一、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二、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調查 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四、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及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 五、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p>	<p>108年上半年無天然災害之通報。</p> <p>108年上半年受理陳情案13萬0,635件，另完成電話服務品質調查測試240次，民眾滿意度超過90%。</p> <p>108年度預計辦理30場次公有掩埋場第3級查核工作，預計自108年7月起開始辦理。</p> <p>辦理「108年度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1場。108年1-6月度共核發濟助金申請案3件，包含執行職務時死亡2件及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1件，合計284萬元。</p> <p>執行「廢棄物轉化能源處理技術及營運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RDF)應用推廣及效益評估計畫」相關工作。</p>
	<p>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等事項 二、辦理各項污</p>	<p>完成受理民眾陳情案件755件，計派員查察118件。</p> <p>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染查察與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p> <p>三、辦理環污緊急通報與處理事項</p> <p>四、辦理各項環檢、採樣、環品監測</p> <p>五、會同保七執行查察及配合業務處計畫督導地方落實稽查</p>	<p>業務，總計督察 1 萬 6,383 件，告發 1,057 件。</p> <p>完成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環境復原緊急處理 5 件。</p> <p>完成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工作 36 件，共計 288 項檢驗；稽查樣品檢驗完成 394 件，共計 2,079 項檢驗。</p> <p>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第三大隊執行違反環保犯罪案件稽查 306 件，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107 件，移送 230 人，執行行政處分 215 件，已收嚇阻成效。</p>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合 計	79,461	94,625	78,031	-15,16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00	51,545	33,553	-19,345
			0460010000				
186			環境保護署	32,200	51,545	33,553	-19,345
			0460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00	40,700	17,755	-20,000
			0460010101				
	1		罰金罰鍰	20,700	40,700	17,755	-20,000
			0460010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賠償收入	11,500	10,845	15,797	655
			046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1,500	10,845	15,797	655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規費收入	36,007	33,057	37,626	2,950
			0560010000				
155			環境保護署	36,007	33,057	37,626	2,950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6,007	33,057	37,626	2,950
			0560010101				
	1		審查費	34,623	31,623	36,113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7,6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64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864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6,73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45千元，與上年度同。
							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2,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千元。
							7.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5,013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0560010102 2 證照費	1,384	1,434	1,513	8.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審查費收入 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9. 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審查費 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10.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審查費收入540千元，與上年 度同。 -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 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 格證書收入489千元，與上年 度同。 2. 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 補發證書收入75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50千元。 3. 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 料變更收入100千元，與上年 度同。 4.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 定登記文件證書收入45千元， 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6	929	132	-233
202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96	929	132	-233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2	12	14	0
	1		0760010101 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2		0760010103 2 租金收入	12	12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 及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2		076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84	917	117	-2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558	9,094	6,721	1,4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說 明
201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0,558	9,094	6,721	1,464		
	1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0,558	9,094	6,721	1,464		
	1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0	8,460	6,182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98	634	539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臭氣監測儀器校驗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0	1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00000				
			0060010000	4,854,946	3,999,930	855,016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85,351	54,080	31,271	
			5260011700				
	1	科技發展	科技發展	85,351	54,080	31,271	本年度預算數85,351千元，係委託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再生粒料進料管理等經費31,271千元。
			7160010000				
	2	環境保護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4,769,595	3,945,850	823,745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832,306	822,310	9,996	1. 本年度預算數832,306千元，包括人事費766,108千元，業務費59,513千元，設備及投資6,313千元，獎補助費3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5,80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5,8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屋頂整修等經費9,696千元。 (3)統計業務2,258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9,939千元，與上年度同。 (5)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8,4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清潔管理等經費300千元。
			7160011000				
			綜合計畫	3,381,260	2,535,262	845,998	
	3	綜合企劃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43,003	42,903	100	1. 本年度預算數43,003千元，包括業務費42,003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3,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彙編環境政策及圖書室採購管理等經費223千元。 (2)環境管理經費7,2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整合工作等經費800千元。 (3)環境影響評估24,808千元，較上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160011023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338,257	2,492,359	845,898 <p>減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規定研修等經費914千元。</p> <p>(4)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7,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與交流計畫等經費9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338,257千元，均為獎助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1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1,069千元，包括：</p> <p><1>新增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2,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0千元。</p> <p><2>上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案已編竣，所列481,069千元如數減列。</p> <p>(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2,851,0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26,967千元，包括：</p> <p><1>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1,591,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368,0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3,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4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651千元。</p> <p><2>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7,112,554千元，本年度續編53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4,000千元。</p> <p><3>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分6年辦理，105至108年度已編列507,8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39,800千元，本科目編列229,8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215千元。</p> <p><4>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851,8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834,200千元，本科目編列1,814,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4,101千元。 <5>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532,5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32,600千元，本科目編列387,2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0千元。
4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9,100	8,907	193	1. 本年度預算數9,100千元，包括業務費8,940千元，獎補助費1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2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等經費18千元。 (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55千元，與上年度同。 (3)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國際儲能峰會暨能源技術與應用展覽會等經費18千元。 (4)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8,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交通噪音與航空噪音管制計畫等經費157千元。
5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28,506	47,265	-18,759	1. 本年度預算數28,506千元，包括業務費27,798千元，獎補助費7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1,0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訂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等經費593千元。其中上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案已編竣，所列573千元如數減列。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708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48,017	149,301	-1,284	<p>(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20,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業務推動計畫等經費3,516千元。其中上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880千元如數減列。</p> <p>(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5,0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針對事業廢水進行水質調查分析等經費8,268千元。其中上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642千元如數減列。</p> <p>(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策略及數據資料開放等經費6,382千元。其中上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20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148,017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9,3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等經費32千元。</p> <p>(2)事業廢棄物管理43,3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工作等經費3,305千元。</p> <p>(3)資源循環再利用95,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53千元，包括：</p> <p><1>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等經費17,2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20千元。</p> <p><2>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1,591,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368,0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3,000千元，本科目編列7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73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100,076	103,440	-3,364	<p>1. 本年度預算數100,076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62,9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56千元，包括：</p> <p><1>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環境清潔改善工作等經費17,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71千元。</p> <p><2>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總經費6,250,000千元，分6年辦理，108年度已編列532,5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32,600千元，本科目編列45,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千元。</p> <p>(2)飲用水管理11,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精進計畫等經費542千元。</p> <p>(3)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26,0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推動計畫等經費1,150千元。</p>
8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2,059	25,483	-3,424	<p>1. 本年度預算數22,059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1,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績效管理制度整合提升工作等經費2,865千元。</p> <p>(2)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計畫12,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綠色生活資訊網站維運等經費263千元。</p> <p>(3)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4,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工作等經費693千元。</p> <p>(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3,4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修公害糾紛事件舉證責任反轉規範等經費989千元。</p>
9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34,721	143,450	-8,729	1. 本年度預算數134,721千元，包括業務費100,724千元，設備及投資33,99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09,550	106,432	3,118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61,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98千元，包括：</p> <p><1>辦理監測規劃業務、水質監測數據管理9,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水質監測與操作維護等經費1,107千元。</p> <p><2>新增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總經費2,261,4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2,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2,000千元。</p> <p><3>上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709千元如數減列。</p> <p>(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6,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空氣品質監測業務宣傳等經費5,047千元。</p> <p>(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43,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90千元，包括：</p> <p><1>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及參與國際會議等經費3,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業務系統功能更新等經費396千元。</p> <p><2>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費64,364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8年度已編列46,16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6千元。</p> <p><3>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總經費119,147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97,2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30千元。</p> <p>(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23,3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站資訊系統維運及功能提升等經費13,684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09,550千元，包括業務費9,750千元，設備及投資9,800千元，獎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0	助費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18,8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等經費6,198千元。 (2)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59,7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12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管理及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29,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3,732千元。 <2>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分6年辦理，105至108年度已編列507,8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39,800千元，本科目編列9,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千元。 <3>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851,89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834,2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5千元。 (3)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30,9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稽查車輛及檢測儀器設備等經費7,792千元。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7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18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1.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22,421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9年度提撥1,121千元（22,421千元×5%=1,121千元）。 3. 另預估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金罰鍰收入3,000千元，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每年提撥20%撥入水污染防治基金，109年度提撥600千元（3,000千元×20%=600千元）。 4. 109年罰金罰鍰收入22,421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1,121千元及水污染防治基金600千元，餘20,700千元收納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5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00	
	186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1,500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1,500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5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623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廢管處,裁決會,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預審諮詢會議之審查費。
2. 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
3.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噪音核章審查費收入。
4.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5.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6.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04年9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40075950號令修正發布）。
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3. 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準則。
4. 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5. 依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6. 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4年9月30日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623	
	155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4,623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623	
				0560010101		
			1	審查費	34,623	1. 綜計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費15,944千元。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370千元×5件）+（140千元×40件）+（105千元×2件）=7,660千元。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470千元×1件）+（175千元×1件）=645千元。 (3)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24千元×36件）=864千元。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200千元×14件）+（93千元×40件）+（70千元×3件）=6,730千元。 (5)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45千元×1件）=45千元。 2. 空保處：受理廠商申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及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17,923千元。 (1)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12,910千元。 <1>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 ×120次=240千元。 <2>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623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廢管處,裁決會,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p>×80次=240千元。</p> <p><3>機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100次=150千元。</p> <p><4>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260次=260千元。</p> <p><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220次=330千元。</p> <p><6>機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120次=120千元。</p> <p><7>申請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元/次×230,000次=11,500千元。</p> <p><8>申請汽車（含機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4次=70千元。</p> <p>(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5,013千元。</p> <p><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150次=2,300千元。</p> <p><2>機動車輛申請延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200元/次×1,000次=1,200千元。</p> <p><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p> <p><4>機動車輛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審查費20元/次×69,650次=1,393千元。</p> <p>3.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700元/件×300件=210千元。</p> <p>4.裁決會：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1,500元×2件）=6千元。</p> <p>5.環境督察總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案審查費6千元/件×90件=54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84	承辦單位	空保處 管考處,環境 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受理廠商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證新車型審驗合格證照費。
- 2.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
- 3.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 1.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 2.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 3.依據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4年9月30日環署水字第1040078674號)。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4
155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384
	1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384
				0560010102	
		2		證照費	1,384
					1.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1,630次=489千元。 2.管考處：核發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850千元。 (1)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新證及補發證書費500元/件×1,500件=750千元。 (2)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證書費100元/件×1,000件=100千元。 3.環境督察總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證書費500元/件×90件=4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合作社、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說 明
4	20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2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2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2	
		2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12	1. 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 2. 借用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84	承辦單位	秘書室,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84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84
				076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84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68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9,960	承辦單位	環境督察總隊,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201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960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9,960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9,960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0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010200 雜項收入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98	承辦單位	綜計處,監資處,秘書室,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 2.臭氧監測儀器校驗。
- 3.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 1.依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 2.依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1010017109號）。
- 3.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98
				12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98
			1	1260010200	
			1	雜項收入	598
			2	126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98
					1.綜計處：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30千元。 2.監資處：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300元/件×95件=504千元。 3.秘書室：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千元（700元/月×4人×12月+800元/月×1人×12月=43,200元）。 4.環境督察總隊：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21千元（173元/月×10人×12月=20,76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85,351
-----------	-----------------	------	--------

計畫內容：

1. 環境噪音振動與新興物理性公害研究計畫。
2. 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3. 提升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
4. 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綠色採購躍升計畫）。
5. 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
6. 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
7. 水質污染感測裝置研發計畫。

預期成果：

1. 完成光污染源LED看板之眩光與閃爍之現場量測，並研析民眾對光污染類型之感受程度。完成研析我國民眾陳情振動案件，瞭解實際影響現況，並研提近鄰振動改善措施相關建議。完成建置規劃主動控制通風隔音窗與實地驗證應用。完成蒐集陳情、監測數據及社經因子研析工作。建置區域性非游離輻射量測暴露情形資訊。
2. 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質量及成分組成資料量測分析，並完成污染源鑑認、特徵調查、成因鑑別與暴露評估。
3. 強化再生粒料進料管理，建立無機再生粒料及其加工再製品的環境溶出方法及品質規範，以及法規限制與突破點的分析。
4. 持續研議擴大綠色產品範疇，結合公會加強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並參考國際趨勢發展及試行綠色產品評價量化方法。
5. 建立完善的本土大氣和重大污染源的碳和鉛同位素資料，以定量評估特定類別污染源對於臺灣南部地區PM2.5污染之影響，提供研擬污染防治決策必要的科學資訊。
6. 分析研究飲用水中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及其毒理特性，建立飲用水列管項目各階段關注清單之毒理、環境背景資料等，研擬強化飲用水管理政策及策略。
7. 研發水質感測元件，開發廣佈型水質感測器，提供水質資訊與預警應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85,351	本署各單位	1. 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需委辦費7,610千元。 2. 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20,000千元。 3. 強化再生粒料進料管理，建立無機再生粒料及其加工再製品的環境溶出方法及品質規範，以及法規限制與突破點的分析，需委辦費28,000千元。 4. 辦理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需委辦費4,567千元。 5. 應用碳與鉛同位素鑑識技術評估細懸浮微粒的污染源計畫，需委辦費3,232千元。 6. 依科技部核列「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一代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 (1)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需委辦費8,715千元。 (2)辦理水質污染感測裝置研發計畫，需委辦費13,227千元。
2000 業務費	85,351		
2039 委辦費	85,3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306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 2.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保統計資料，維護環保統計時間數列資料庫，彙編環保統計刊物；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預期成果：

- 1.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如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政風、訴願、裁決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 2.落實公務統計方案，滾動檢討改進公務統計報表，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充實環保統計資訊系統，強化視覺化互動查詢功能，達資料加值應用；為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及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製空氣及水質通報、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季刊、年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另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5,806	人事室	預算員額659人，計需人事費765,806千元：
1000 人事費	765,806		1.職員527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20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57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73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214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5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6人）。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2.駐警4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515		3.聘用人員74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185		4.駕駛、技工、工友54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88		
1030 獎金	115,502		
1035 其他給與	10,330		
1040 加班值班費	40,6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887		
1055 保險	48,8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857	秘書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訴願、政風及法規審議業務、公務車輛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72		1.人事費172千元：
1030 獎金	172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72千元。
2000 業務費	39,276		(2)依考試院104年3月2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1475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50千元/每人×2人)。
2003 教育訓練費	700		
2006 水電費	6,653		
2009 通訊費	1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0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2027 保險費	8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3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288		2.業務費39,27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80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6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業務費44千元。	
2051 物品	1,499		(3)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費6,6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30		(4)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15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00		(5)其他業務租金，需業務費1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1		<1>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37		<2>影印機租賃費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69		(6)辦理公務車輛管理，需業務費757千元：	
2081 運費	30		<1>公務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180千元(3輛×5,000元/月輛×12月)。	
2084 短程車資	280		<2>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需業務費245千元。	
2093 特別費	944		<3>公務車輛油料費179千元【(1,668公升×29.0元/公升)×2輛+(852公升×29.0元/公升+972公升×17.1元/公升)×2輛=179,402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313		<4>公務車輛養護費153千元(34,000元/年×3輛+51,000元/年×1輛)。	
3020 機械設備費	85		(7)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6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228		(8)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酬金，需業務費2,0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		(9)法規、人事、政風、訴願、裁決及採購稽核小組等相關業務會議委員兼職、出席及鐘點費等，需業務費63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10)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11)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及申報檢查，需業務費260千元。	
			(12)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人數計列，需文康活動費732千元(2,000元/人年×366人)。	
			(13)辦理檔案處理業務，需業務費1,346千元。	
			(14)辦理法規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2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3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5)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及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等，需業務費1,060千元。</p> <p>(16)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402千元。</p> <p>(17)大樓清潔管理，需業務費3,500千元。</p> <p>(18)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行政事務工作10人，需業務費4,730千元。</p> <p>(19)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7,990千元：</p> <p><1>首長官舍維護費11千元。</p> <p><2>副首長官舍維護費4千元。</p> <p><3>辦公房舍經常性維修655千元。</p> <p><4>第二辦公室維護費110千元。</p> <p><5>檔案庫房修繕費310千元(含一般事務費90千元)。</p> <p><6>辦公大樓屋頂防水暨花園設施整修6,900千元。</p> <p>(20)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需辦公器具養護費348千元（1,048元×332人）。</p> <p>(21)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需業務費3,937千元：</p> <p><1>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750千元：</p> <p>#1. 空調系統維修養護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p> <p>#2. 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費262千元。</p> <p><2>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需業務費2,587千元。</p> <p><3>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600千元。</p> <p>(22)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3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統計業務	2,258	統計室	<p>，需業務費1,679千元：</p> <p><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369千元。</p> <p><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p> <p><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80千元。</p> <p>(23)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4千元（39,700元/月×12個月×1人+19,500元/月×12個月×2人）。</p> <p>3.設備及投資6,313千元：</p> <p>(1)辦理檔案庫房設備汰換，需設備費590千元。</p> <p>(2)辦理冰水主機汰換，需設備費5,000千元。</p> <p>(3)本署大樓通訊、事務機具等設備汰換，需設備費723千元(多功能事務機3臺45千元、投影機1臺65千元、監視專用液晶螢幕1臺20千元、全自動電動雙孔打孔機1座50千元、碎紙機3臺60千元、程控殺菌冰溫熱飲水機4臺100千元、餐具消毒櫃1臺67千元、會議桌2座30千元、無線麥克風1組30千元、數位相機2臺46千元、數位攝影機1臺25千元、分離式冷氣機3臺150千元、緊急呼救系統1座35千元)。</p> <p>4.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6,000元/人年×16人）。</p> <p>1.建立環保統計資料檔及環保統計資料庫之功能增修與維護，需業務費700千元。</p> <p>2.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需委辦費1,400千元。</p> <p>3.編製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年報及通報等刊物，統計資料之催報及郵寄等，需業務費158千元。</p>
2000 業務費	2,258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039 委辦費	1,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		
04 環境管理行政工作維持	9,939	環境督察總隊	<p>本計畫係辦理環境管理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p> <p>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30千元。</p> <p>2.業務費9,671千元：</p>
1000 人事費	130		
1030 獎金	130		
2000 業務費	9,67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3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272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272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2千元）。	
2006 水電費	2,766		(2)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2,766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3)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20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5)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廉政研究或問卷調查等（鐘點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需業務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321		(7)購置辦公器具、耗材等，需業務費3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83		(8)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計列，需文康活動費214千元（2,000元×107人）。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9)辦公大樓清潔、保全、管理費用等，需業務費3,669千元： <1>辦公大樓清潔費600千元。 <2>辦公大樓保全（警衛勤務）900千元。 <3>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2,16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		(10)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3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11)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需104千元（1,048元×99人）。	
2072 國內旅費	1,100		(12)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需業務費145千元。	
2081 運費	5		(13)辦理文書、事務、財務、會計、政風及人事業務之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110千元：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100千元。 <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5千元。 <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3.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	
4000 獎補助費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3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環保督察行政工作維持	8,446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6,000元/人年×23人）。 本計畫係辦理環保督察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業務費8,308千元：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166千元。 (2)辦公廳舍所需水電費2,914千元。 (3)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60千元。 (4)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計列，需文康活動費372千元（2,000元×186人）。 (5)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印刷費用及辦公廳舍清潔、保全、管理費等雜支，需業務費4,250千元。 (6)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264千元。 (7)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費需182千元（1,048元×174人）。 (8)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千元（6,000元/人年×23人）。	
2000 業務費	8,308			
2003 教育訓練費	166			
2006 水電費	2,914			
2027 保險費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2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40			
4000 獎補助費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3,003
-----------	-----------------	------	--------

計畫內容：

- 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 彙編年度環境政策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 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 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辦理環境管理整合工作。
-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 充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
- 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 辦理110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辦理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相關事宜。
- 推動國際環境夥伴合作關係與美國等國家之（雙）多邊環保合作計畫。
- 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等相關工作。
- 出席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預期成果：

- 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策略之研擬與協調等相關工作及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
- 完成年度環境政策彙編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 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
- 配合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合環境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以作為未來修法之依循及政策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等之參考。
- 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之角色，涉及各相關機關法定權責將分工併行，聚焦環境議題之審議。
-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發揮篩選功能，強化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 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 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中央政府研發績效調查、計畫績效評估、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提升科技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
- 辦理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並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之貢獻與績效。
- 辦理召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等庶務工作。
- 由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等相關會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3,505	綜計處	1.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環境保護政策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需業務費390千元。 2.彙編環境政策、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會費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649千元。 3.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需業務費950千元。 4.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43千元。 5.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綜合策劃環境保護事務，需業務費473千元。
2000 業務費	3,505		
2009 通訊費	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2051 物品	4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3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35		
02 環境管理	7,234	綜計處	1.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計畫，需委辦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3,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234		2,9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900		2.辦理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等，需業務費3,334千元及獎補助費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34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3 環境影響評估	24,808	綜計處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57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808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16		4.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需委辦費3,0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640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需業務費651千元。	
2051 物品	120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會前意見陳述會議）各方意見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相關工作（含現場查察），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需委辦費4,6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需委辦費4,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26		8.出席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25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7,456	綜計處	1.辦理科技先期作業規劃及科技中程目標等事宜，需業務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7,456		2.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需業務費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		3.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並推動「國際環保夥伴計畫」擴展與友邦及區域環保夥	
2039 委辦費	2,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43,0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5		2. 伴會議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需業務費1,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4.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60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600		5. 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需委辦費2,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5		6. 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7. 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8. 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及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770千元。	
			9. 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80千元。	
			10. 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與環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1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338,257
-----------	---------------------	------	-----------

計畫內容：

- 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
- 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精進措施。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
-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 補助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 辦理規劃並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相關工作。
-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工作。
- 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 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天災復原、海岸清潔維護管理及環境整潔維護等人力經費、機具租用、購置經費及環境維護管理經費。

預期成果：

- 推動109年至112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09年預期成果如下：
 - 本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為示範整治河川，河川氨氮由嚴重污染程度 ($>3 \text{ mg/L}$) 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 ($\leq 3 \text{ mg/L}$) 測站次比率為目標。
 - 109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示範收集回收畜牧糞尿氨氮，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提高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並將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減少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河川水質，提高河川測站氨氮合格率。
- 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及回收管理措施，促進生活垃圾排出減量及分類回收，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效果，減少後端焚化處理需求。
- 推動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技術措施，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暢通資源循環再利用去化管道。
- 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提升垃圾清理效率，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輕溫室效應，提高環境品質。
- 持續辦理桃園市、臺中市烏日、苗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協助解決雲林縣廠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完成設施活化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垃圾轉運及區域合作等相關工作，使地方政府轄內垃圾均可獲得妥善處置。
- 全方位體檢並規劃評估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
-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廠之整備工作、健全垃圾區域調度機制、補助離島垃圾處理費用、循環經濟政策推動等相關工作，期建構高處理效能、高能源回收效率、削減污染、優化環境、低碳與節能的垃圾處理設施。
-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以儘速恢復家園整潔。
-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 補助縣市辦理公廁興建、修繕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系統性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加強公廁及其周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等，營造符合國際環境衛生水準之公廁，提升優質人文素養及如廁文化，促進公共環境衛生發展。
 -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100,000	水保處	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338,2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8,000		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109,4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2,0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10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2,851,015	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1.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總經費1,591,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51,125千元，108年度編列216,876千元，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99,9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3,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245,00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措施，需獎補助費65,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需獎補助費84,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需獎補助費96,000千元。 2.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前臺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依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及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	
4000 獎補助費	2,851,01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0,79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97,347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2,8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338,2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另行政院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6月29日總字第0940002516號函示，本計畫應併入「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辦理。前開兩計畫合併後，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列計畫總經費21,693,026千元，說明如下： (1)「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9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324,347千元，100年度編列768,014千元，101年度編列855,084千元，102年度編列782,596千元，103年度編列734,069千元，104年度編列700,919千元，105年度編列637,776千元，106年度編列524,628千元，107年度編列561,471千元，108年度編列448,336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已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99年度編列612,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34,200千元，101年度編列194,916千元，102年度編列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338,2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16千元，103年度編列110,000千元，104年度編列174,981千元，105年度編列139,357千元，106年度編列150,872千元，107年度編列141,885千元，108年度編列147,664千元，），此二計畫截至108年度已編列17,112,554千元，109年度續編532,000千元，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048,472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需獎補助費532,000千元。</p> <p>3.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016670號函核定，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02725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97,307千元，106年度編列89,582千元，107年度編列192,414千元，108年度編列128,500千元，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24,09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239,8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229,815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廢棄物處理場（廠），使其活化再利用，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3,338,2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387,242	環管處	4.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6年度編列45,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57,689千元，108年度編列649,204千元，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5,265,90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834,2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1,814,200千元，預定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及發包，並辦理廚餘生質能廠興設之先期作業、興設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相關工作。 5.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編列獎補助費30,000千元。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532,585千元，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284,8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32,6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獎補助費387,242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等環境維護管理(含登革熱防治)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387,24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2,421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2,53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2,2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9,100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執行臭氧層保護政策。
2.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
4. 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噪音管制，強化低頻噪音管制措施。
5.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並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排氣管防改認證。
6. 督導地方執行交通噪音改善管制計畫辦理情形，檢討修訂交通噪音相關法規。
7. 有效管制航空噪音，提升噪音陳情及稽查案件處理效率。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與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之制度及法規，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法，同時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以達109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5 \mu\text{g}/\text{m}^3$ 之目標。
2. 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之管制，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污染源改善及追蹤工作。
3. 執行新車抽驗汽油車預計100輛次、柴油車(2弓擎次重柴污染測試、20車次黑煙測試、25車次輕型車污染/黑煙測試)、機車110輛次；並完成選取使用中汽、機車各40輛次及柴油車10輛次（至少兩車型）進行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4. 健全噪音管制法規及相關管制策略。
5. 完成200輛新車抽驗及執行自行品管測試800輛次，有效處理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噪音擾寧問題。
6. 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7. 強化低頻噪音及航空噪音管制，追蹤調查環保局稽查陳情案件，並提升噪音稽查處理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225	空保處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125千元。 2. 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5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55	空保處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研討會及相關說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55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072 國內旅費	5		
03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130	空保處	1.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30千元。 2. 出席國際儲能峰會暨能源技術與應用展覽會，需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9,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			
2072 國內旅費	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8,690	空保處	1. 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相關工作等，需業務費571千元。 2. 承租臺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3千元。 3. 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檢舉、聯合稽查及排氣管認證管制計畫，需委辦費3,346千元。 4. 辦理交通噪音與航空噪音管制計畫及週期性、間歇性與低頻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4,430千元。 5. 出席2020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6.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需獎補助費160千元。	
2000 業務費	8,530			
2009 通訊費	105			
2012 土地租金	43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039 委辦費	7,776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62			
2072 國內旅費	79			
2078 國外旅費	140			
4000 獎補助費	1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8,50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持續推動關鍵河段、特予保護水體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			1.彙整研擬河川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水質改善成效，檢討政策執行成效。
2.追蹤、評核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執行績效，擬定改善措施。			2.滾動檢討地方政府關鍵水質測站改善績效，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3.提升許可申報管理策略，強化放流水水質之調查評估。			3.配合許可申報分級管理，強化污染管制，針對事業廢水進行水質調查，追蹤排放情形及評估影響衝擊。
4.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及放流管制。			4.督導工業區強化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實工業區污水下水道集污管理。
5.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理。			5.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策略，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放流水排放。
6.強化河川水體水質改善，精進管理水體環境作爲。			6.提升全國河川水體水質管理措施，督導河川水質防治管理及規劃。
7.辦理畜牧糞尿資源處理利用計畫，評估追蹤推動成效及滾動檢討推動策略。			7.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利用，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河川水體污染量。
8.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8.順利推動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避免受污染漁業產品危害國民健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1,019	水保處	1.推動關鍵污染河段、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廢（汚）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總量削減及研擬削減策略與管制及資訊公開等工作，需業務費794千元。
2000 業務費	1,019		
2009 通訊費	500		2.收集廢污水總量削減管制策略、技術及宣傳等工作，需業務費2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		
2072 國內旅費	200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708	水保處	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7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0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20,512	水保處	1.規劃推動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需業務費1,508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12		
2009 通訊費	2,230		2.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方法與技術，整合整治措施，推動整治工作，需業務費88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4		
2039 委辦費	8,061		3.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等，需業務費605千元。
2051 物品	308		
2054 一般事務費	6,897		4.辦理河川污染削減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委辦計畫審查、諮詢、研商及研討會等工作事宜，需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900		
2078 國外旅費	1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28,5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0		2,85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5.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需業務費970千元。 6.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等事務，需業務費473千元。 7.蒐集及研析國內外河川水體之工業廢（污）水氨氮等污染物質源頭削減方式，辦理削減方式國際會議，及推動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氨氮等污染物落實標準管制改善進度之管理，需委辦費5,561千元。 8.辦理河川污染緊急應變管理與技能提升計畫，需委辦費2,500千元。 9.持續辦理河川與水庫污染整治及提升水體水質管理工作等，需業務費5,000千元。 10.參加第15屆國際水協會(IWA)流域及河川管理專家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60千元。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5,014	水保處	1.辦理產業廢水污染防治及調查分析，針對廢水中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水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可行性，需委辦費3,246千元。 2.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研擬修訂等工作，需業務費736千元。 3.辦理水污法管理制度等業務及其探討、座談、說明、諮詢、研商、公聽會議等，需業務費1,032千元。	
2000 業務費	5,014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			
2039 委辦費	3,246			
2054 一般事務費	936			
2072 國內旅費	350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1,253	水保處	推動工業區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及廢污水排放管制、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管制、生活污水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1,253千元。	
2000 業務費	1,253			
2009 通訊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3			
2072 國內旅費	3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8,01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
2. 辦理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一般行政工作。
3.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4. 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相關工作。
5. 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管理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
6. 蒐集國內外廢棄物處理方法及最新處理技術，並探討國際公約對有害廢棄物認定技術，研析檢討我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有害廢棄物認定方式及種類。
7. 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及推動相關工作，加強產源管理與工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措施。
8. 辦理農業、醫療、營建等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推動產源管理與該類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工作。
9. 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策略檢討，研提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工作。
10. 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工作。
11. 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
12. 建置產源廢棄物基線資料自主查核功能及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專案計畫。
13. 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為再生粒料之用途評估、推廣及管理相關工作。
14. 提升焚化再生粒料產品品質及精進管理措施。
15. 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及再生利用工作。
16. 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
17. 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工作。
18. 辦理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

預期成果：

1. 強化一般廢棄物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提升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2. 檢討資源循環利用成效及資料蒐集、加強宣導相關法令及業務說明等工作，以提升再利用體系之運作。
3. 強化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功能及申報資料品質。
4.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再利用流向追蹤、強化法律管理工具，促使廢棄物管理更加周全。
5. 精進我國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管理，並就國際上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變革進行調整因應，降低環境污染風險；藉由參與國際會議瞭解各國廢棄物管理方式，提升我國環境保護形象。
6. 精進我國廢棄物處理方法及處理技術，並強化有害廢棄物判定方式。
7. 精進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自主管理策略及措施，以提升工業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及資源循環利用成效。
8. 精進農業、醫療、營建等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及資源循環措施，以提升該類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成效。
9. 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策略檢討及推動燃料化相關措施，以促進能資源利用。
10. 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健全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及法規。
11. 強化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功能，調整相關統計及查詢功能，並檢討申報內容及程序，持續維護系統運作提升資料品質及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及時追蹤系統；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使事業廢棄物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更加完善。
12.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及管理制度檢討，並健全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及提升產源自主管理效能。
13. 促進廢棄物資源化為再生粒料之使用及符合施工規範，提升廢棄物資源化成效，推廣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
14. 透過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以拓展產品通路。
15. 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之減量、再生利用工作。
16. 推動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引導業界運用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鼓勵減少使用對環境有污染之虞之產品，促進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
17. 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強化一般廢棄物減量、分類、回收與清理措施等工作，以提升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成效，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18. 透過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對地方政府可節省行政成本、提升採購執行績效、降低因個別採購衍生之弊端。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	9,383	廢管處	1. 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8,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棄			(1)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460千元。	
2000 業務費	9,383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工作，需業務費473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0		2.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450千元。	
2039 委辦費	450			
2051 物品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53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43,354	廢管處	1.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760千元（含委辦費5,382千元）。	
2000 業務費	43,354		2.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管理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需委辦費1,8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蒐集國內外廢棄物處理方法及最新處理技術，並探討國際公約對有害廢棄物認定技術，研析檢討我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有害廢棄物認定方式及種類，需業務費7,000千元（含委辦費6,6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3		4.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與資源循環，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需業務費3,870千元（含委辦費3,677千元）。	
2039 委辦費	40,902		5.辦理營建、醫療及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責任及效能，需業務費2,880千元（含委辦費2,736千元）。	
2051 物品	79		6.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及推動相關工作，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能資源利用，需業務費3,000千元（含委辦費2,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66		7.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調查、輔導申設、管理政策推動、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2,340千元（含委辦費2,22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74		8.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精進各項系統	
2078 國外旅費	300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8,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95,280	廢管處	管理功能及提供事業廢棄物申報0800諮詢服務，需業務費7,224千元（含委辦費6,863千元）。	
2000 業務費	95,280		9.建置產源廢棄物基線資料自主查核功能及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專案計畫，需業務費9,180千元（含委辦費8,721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0.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廢棄物資源工作小組(WPRPW,OEC)」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11.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或臺歐盟暨會員國次長級經貿與非經貿諮商會議或亞洲地區循環經濟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60千元。	
2039 委辦費	77,281		1.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700千元（含委辦費2,565千元）。	
2051 物品	199		2.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以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需業務費1,080千元（含委辦費1,0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60		3.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3,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42		4.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總經費1,591,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7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7年度編列151,125千元，108年度編列216,876千元，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99,9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3,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8,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81 運費	40		(1)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	
2084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8,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2,000千元（含委辦費48,440千元）。</p> <p>(2)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5,000千元（含委辦費24,250千元）。</p> <p>(3)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0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100,076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3. 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4. 推動我國溫室氣體管制策略，辦理各部門成果報告彙整與地方執行方案審核工作。
5. 研擬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辦理調適工作推動成果彙整分析及資訊推廣工作。

預期成果：

1.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辦理居家周圍環境髒亂清理、維護及綠美化，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 加強辦理公廁潔淨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改善公廁硬體設施、淨灘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環境病媒蟲鼠防治，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提升國家形象。
3.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處理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等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
4. 落實我國溫室氣體管制作業程序，執行各部門成果報告彙整及地方執行方案審核。
5. 完成盤點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強化輔導及推廣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62,929	環管處	1. 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及措施等工作，召開研商會、研討會、訓練等，需業務費20千元。 2. 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病媒蟲鼠防治、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需業務費17,078千元。 3.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等事務，需業務費473千元。 4. 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總經費6,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8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532,585千元，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284,81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32,6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5,358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940千元。 (2)辦理推動優質公廁工程管理計畫、公廁清潔維護管理推動計畫、整潔美化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計畫、公共環境戶外登
2000 業務費	62,929		
2009 通訊費	1,0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2039 委辦費	42,418		
2051 物品	8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91		
2072 國內旅費	1,25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預算金額	100,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全國居家環境周圍清潔精進計畫、地方政府環境清潔成效評比及追蹤考核計畫、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等，需委辦費42,418千元。		
02 飲用水管理	11,070	環管處	1. 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措施及制度研修訂作業，執行稽查管制作業（含行政及藥劑品質管理），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需業務費743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70		2. 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辦理檢討會及說明會，需業務費357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3. 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精進計畫，需委辦費3,8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4. 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需委辦費6,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9,850		5. 出席國際水資源協會第十七屆世界水大會（World Water Congresses）相關會議活動，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2051 物品	130		1.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		2.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體系檢討，並辦理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成效分析，需委辦費8,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0		3. 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推動計畫及韌性城市推動計畫，需委辦費13,08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0		4. 辦理氣候變遷對飲用水水質衝擊評估及因應策略研析，需委辦費1,250千元。		
2081 運費	52		5.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公共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應變調適計畫，需委辦費3,500千元。		
03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26,077	環管處			
2000 業務費	26,077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5,837				
2051 物品	80				
2072 國內旅費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2,059
-----------	----------------------	------	--------

計畫內容：

- 落實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 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與輔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綠色採購及推廣全民綠色消費。
- 健全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首長信箱民眾電子郵件陳情管制及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績優事項表揚。
-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受害民眾公害糾紛法律扶助。

預期成果：

- 推動施政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作業，提升施政成效；列管重要環保事項，促進如期如質達成；鼓勵同仁從事相關業務研究發展，提升研發量能；強化服務品質及推動公文檢核，確保服務效能及文書品質與時效；精進地方環保機關考核作業，協調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致力環境保護工作。
- 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加環保產品數量，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與輔導，加強環保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鼓勵機關、企業團體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推廣全民綠色消費。
- 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維護環工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提升技師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辦理首長信箱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為，表揚環保績優企業。
- 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精進公害糾紛蒐證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公害糾紛；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加強公害糾紛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提供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扶助服務，以利解決紛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1,430	管考處	爲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施政績效評核、爲民服務品質、內部控制制度及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與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製相關管考作業規定與報表，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施政績效、自行研究計畫評核之出席費及資料審查等工作，需業務費1,4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30		
2009 通訊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		
2054 一般事務費	475		
2072 國內旅費	135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12,470	管考處	1. 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諮詢等，需業務費3,306千元。 2. 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暨追蹤查核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及追蹤查核制度，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辦理環保產品追蹤及查核工作，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4,500千元。 3. 辦理綠色生活網絡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並利用網站宣傳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需委辦費3,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8,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6		
2072 國內旅費	350		
2078 國外旅費	2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22,0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4,757	管考處	<p>4.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計畫，提供企業碳資訊揭露之盤查計算工具與資訊服務，並審查碳足跡標籤產品，需委辦費1,000千元。</p> <p>5.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需國外旅費112千元。</p> <p>6.出席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需國外旅費109千元。</p> <p>7.出席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需國外旅費43千元。</p>
2000 業務費	4,757		1.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評鑑績優事業等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49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64		2.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計畫，評選表揚具有環境保護優良績效之事業及鼓勵事業落實推動環保工作，需業務費2,600千元（含委辦費2,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039 委辦費	2,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		3.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協助彙整首長信箱民眾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6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3,402	管考處	<p>1.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糾紛紓處、調處業務之執行、應變通報、公害鑑定調查；辦理公害糾紛案件現勘查核、提供公害糾紛鑑定意見諮詢，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業務費828千元。</p> <p>2.辦理公害糾紛蒐證教育訓練暨法律扶助服務計畫，加強公害污染事件蒐證項目教育訓練，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及維護公糾資訊網站提供查詢管道，需委辦費2,574千元。</p>
2000 業務費	3,4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2,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34,72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環境監測規劃、品質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
2. 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
3. 環境水質監測品保查核管理。
4.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維運。
5. 督導空氣品質監測維護運轉及空氣品質預報。
6. 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管理規劃。
7. 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8. 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發展應用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環境品質資料流通與應用。
9. 規劃環境資源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
10. 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含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與更新。
11. 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
12. 辦理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規劃環資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13.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
14.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
15. 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之技術研究及建置。

預期成果：

1. 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完成環境水體水質資料品保審核彙整及品保資料上網。
2. 建置全國性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數據與上網公開。
3.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查核，確保監測代表性與分析品管。
4.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監測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5. 提升空氣品質預報品質，確保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6. 完善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作規劃。
7.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8. 整合環境資源圖資，發展便捷的資料供應服務，即時供應民眾生活所需在地化環境品質圖資與資訊，提供民眾友善之資訊運用服務。
9. 擴增多樣化環境資源資料，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詮釋資料更新機制，強化資料解析能量，擴充資料流通共享項目，並推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
10.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1. 強化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確保本署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12. 精進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作業，並依業務需要開發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節約開發及後續維護費用。
13.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與系統資料的安全。
14. 統一維護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節約採購及維護成本。
15. 精進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管理機制，運用雲端及虛擬技術建構硬體資源服務平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61,738	監資處	1. 辦理監測規劃、宣導推廣業務，環境監測所需標準品、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全國水質監測分析檢討、監測作業調整研討、專家諮詢，需業務費5,035千元。
2000 業務費	61,738		2. 辦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相關工作，需委辦費4,703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3. 依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015232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並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總經費2,261,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109,4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2,000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52,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56,703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2		
2072 國內旅費	295		
2084 短程車資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34,7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6,173	監資處	(1)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需委辦費4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73		(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對重要水質異常測點加強監測研析，檢討精進監測作業，需委辦費8,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7		(3)強化環境水質展示及跨機關資料整合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000千元。	
2027 保險費	99			
2051 物品	123			
2054 一般事務費	5,5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80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43,501	監資處	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及業務宣傳，需業務費5,993千元。 2.出席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949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89			
2078 國外旅費	1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5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34,7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23,309	監資處	連續性計畫（105年度編列5,000千元，106年度編列8,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6,000千元，108年度編列17,1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8,2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資料關聯檢核及維護，發展圖資資料分析及處理模式，擴充圖資系統功能及資料庫軟體，需業務費2,400千元，設備費9,800千元。 (2)導入智慧環境決策應用所需軟體工具或技術，發展協作平臺功能，需業務費1,100千元，設備費4,900千元。 5.依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復於107年5月14日院臺科會字第1070013102號函核定修正名稱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總經費為119,147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編列36,450千元，107年度編列30,827千元，108年度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1,87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規劃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需業務費2,950千元，設備費6,800千元。 (2)持續拓展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精進數據流通效率，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費700千元。 (3)開放環境資源資料集，推廣開放資料創新增應用，需業務費2,700千元，設備費1,000千元。 (4)發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並推動環境資料分析應用，強化資料分析量能，需業務費1,350千元，設備費2,3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864		1.辦理本署及所屬共用行政、公文、網站資訊系統維運、功能擴充及其它行政輔助系統開發建置，需業務費5,018千元，設備費820千
2009 通訊費	2,7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34,7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7,898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3		2.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環境監測資訊作業，需業務費47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93		3.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0		4.參加雲端、網路及大數據應用會議，需國外旅費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445		5.持續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汰換、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7,29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45		6.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需設備費3,000千元。	
			7.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需設備費2,62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09,550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2. 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強化運用科技稽查，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4. 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5. 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6. 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提升環境執法效能。
7. 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
8.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與推動工作，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
9. 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10.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11.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12.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13. 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
14.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5. 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16. 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17. 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預期成果：

1. 執行本署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數350件，並辦理環評監督專業研習、交流座談及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敦促業者落實環評承諾執行，期以建置優化之環評監督執法策略。
2. 導入跨域專業環工技師、會計師及律師，輔助辦理重大污染，刑事案件，提升整體查核（緝）效能。
3.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預計執行審核及裁罰25件。
4. 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免災害蔓延擴大。
5. 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污染事件蒐證工作。
6. 辦理臺美環保合作協定-環境法令遵循及執法合作項目，提升國際環境執法交流。
7. 確保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功能正常運作，並建立重大污染案件通報機制與警示功能，並透過通訊軟體進行重大訊息推播服務，並以統計學角度進行公害陳情歷年資料統計分析（跨域分析）工作。
8. 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除持續推動掩埋場活化開挖工作，並辦理國內廢棄物處理需求調查評估相關工作、查核輔導既有掩埋場設施維護及營運操作工作等相關事宜。
9. 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有效降低意外事故。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潔淨勞苦功高的精神。
10.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
11.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新申請計2型號、執行製造查驗40型號。
12.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持續推動補助地方計畫及辦理追蹤縣市執行情形等工作，並研析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之可行推動模式，作為國內推動新世代垃圾處理技術之策略規劃參考。
13. 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抽、複查（39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決民眾困擾。
14.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2,000件，噪音150件，水污染1,900件，廢棄物處理15,800件，毒性化學物質310件。
15. 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23件。
16. 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2,500件6,300項。
17. 會同環保警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40案，執行行政處分10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18,853	環境督察總隊	1.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853		2. 辦理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執法專案計畫，需委辦費1,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 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需委辦費9,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13,48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09,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0		4.辦理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業務宣達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環評監督追蹤業務交流講習座談會，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00		5.辦理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功能提升工作計畫，需委辦費2,30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20		6.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法令遵循及辦法」項目研習訓練活動等，需業務費1,300千元。	
			7.提升環境執法及裁罰能力，辦理檢警環及環境執法檢討會，需業務費450千元。	
			8.應用遙測科技工具於環境執法能力提升計畫，辦理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培訓污染事件蒐證能力，需委辦費980千元。	
			9.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需國內旅費2,300千元。	
			10.出席能源、水及環境系統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59,725	環境督察總隊	1.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310千元。	
2000 業務費	54,105		2.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需業務費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10		3.公務車輛6輛所需油料費264千元、維修養護費290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156千元，需業務費7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4.辦理相關業務租用影印機，需業務費6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8		5.臨時人員薪資，需業務費1,24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2		6.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需業務費60千元。	
2027 保險費	44		7.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雜支等計2,351千元，購置辦公器具、電腦周邊耗材等計800千元，計需業務費3,151千元。	
2030 兼職費	40		8.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需業務費47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8		9.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需國內旅費3,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0			
2039 委辦費	23,800			
2051 物品	1,0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			
2072 國內旅費	7,300			
2078 國外旅費	24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09,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2		10.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宣導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需業務費3,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8		11.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需業務費2,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		12.辦理公害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計畫，需委辦費5,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13.出席「歐洲生質能源大會」或「國際生質能源大會」或國外推動廚餘回收及廚餘生質能源化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14.出席環境友善能源技術國際研討會或與廢棄物能資源化有關之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15.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硬體相關設備，需設備費4,502千元。 16.汰換雜項設備，需雜項設備費118千元。 17.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需獎勵金1,000千元。 18.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 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 016670號函核定，辦理「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 027256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971,700千元，執行期間105至11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5年度編列97,307千元，106年編列89,582千元，107年度編列192,414千元，108年度編列128,500千元，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24,09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239,8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985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垃圾焚化廠及公有掩埋場營運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及施工品質督導查核工作等計畫，需委辦費3,800千元。 (2)配合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09,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理能量設施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需業務費6,185千元。	
2000 業務費	30,972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19. 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經費7,952,000千元（另基金預算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6至11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6年度編列45,000千元，107年度編列157,689千元，108年度編列649,204千元，11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265,90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834,2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0,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6 水電費	25,792		(1) 多元化垃圾處理及整體園區上位計畫，需委辦費7,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4		(2) 精進焚化廠焚化飛灰及底渣再利用管理及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7,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36		(3) 配合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需業務費5,0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5		1. 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2,036千元。	
2027 保險費	1,116		2. 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1,19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8		3. 稽查車輛60輛（含機車4輛）所需油料費2,663千元、維修養護費2,195千元、電動汽車電費24千元及稅捐、規費及保險等1,764千元，需業務費6,6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2		4. 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需業務費832千元。	
2039 委辦費	216		5. 辦理稽查督察業務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216千元。	
2051 物品	2,800		6. 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需委辦費2,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16		7. 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及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2,05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8		8. 購置稽查用防髒污、酸鹼安全防護工作服裝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5			
2072 國內旅費	591			
3000 設備及投資	8,125			
	5,1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109,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外套、上衣、長褲、稽查背心等)、安全鞋、防水雨衣及雨鞋，需業務費1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		9.執行稽查督察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污染物清理及辦理樣品檢驗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725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4,400		10.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工作，需業務費473千元。 11.執行稽查督察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591千元。 12.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8,125千元。 13.購置稽查用檢測儀器，需設備費600千元。 14.購置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4輛（含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需設備費4,5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署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7160011020	7160011023	7160011100	7160011200	7160011300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合 計	832,306	43,003	3,338,257	9,100	28,506	148,017
1000 人事費	766,10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51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18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88	-	-	-	-	-
1030 獎金	115,80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33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0,654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887	-	-	-	-	-
1055 保險	48,812	-	-	-	-	-
2000 業務費	59,513	42,003	-	8,940	27,798	148,017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8	-	-	-	-	-
2006 水電費	12,333	-	-	-	-	-
2009 通訊費	355	20	-	120	2,890	5,090
2012 土地租金	-	-	-	43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	-	10	8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0	325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3	-	-	-	-	-
2027 保險費	932	-	-	-	-	-
2030 兼職費	288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80	832	-	-	832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5	10,636	-	50	1,683	891
2039 委辦費	1,400	17,740	-	7,776	11,307	118,63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	-	-	-	-
2051 物品	1,820	545	-	32	308	458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93	7,893	-	470	8,668	20,8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0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82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0100	7160011020	7160011023	7160011100	7160011200	7160011300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2072 國內旅費	2,469	1,116	-	99	1,750	1,61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3	-	200	-	-
2078 國外旅費	-	2,740	-	140	160	300
2081 運費	95	-	-	-	20	65
2084 短程車資	325	105	-	-	100	85
2093 特別費	944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313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85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6,228	-	-	-	-	-
4000 獎補助費	372	1,000	3,338,257	160	708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325,211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877,883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35,163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00	-	160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5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7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708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7160011500	7160011600	5260011700	7160018800	7160019800
	環境衛生管理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科技發展	區域環境管理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0,076	22,059	134,721	85,351	109,550	4,00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00,076	22,059	100,724	85,351	98,750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24	-
2009 通訊費	1,102	500	3,000	-	3,346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3,687	-	2,0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1,923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97	-	1,228	-
2027 保險費	-	-	99	-	692	-
2030 兼職費	-	-	-	-	40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664	416	-	2,08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1,755	350	-	1,286	-
2039 委辦費	78,105	13,574	56,703	85,351	40,083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1,080	-	123	-	5,88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52	3,574	10,018	-	19,00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11	-	2,485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5,393	-	59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011400	7160011500	7160011600	5260011700	7160018800	7160019800
	環境衛生管理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科技發展	區域環境管理	第一預備金
2072 國內旅費	1,560	713	295	-	17,725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80	-	-	-
2078 國外旅費	120	264	240	-	360	-
2081 運費	152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15	12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33,997	-	9,80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80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6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4,40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3,997	-	4,502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118	-
4000 獎補助費	-	-	-	-	1,000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1,00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854,946
1000 人事費					766,10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5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1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88
1030 獎金					115,804
1035 其他給與					10,330
1040 加班值班費					40,65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887
1055 保險					48,812
2000 業務費					693,231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8
2006 水電費					12,357
2009 通訊費					16,423
2012 土地租金					43
2018 資訊服務費					26,47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88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8
2027 保險費					1,723
2030 兼職費					32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9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81
2039 委辦費					430,67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
2051 物品					10,2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3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6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27,3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23
2078 國外旅費					4,324
2081 運費					332
2084 短程車資					662
2093 特別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50,1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
3020 機械設備費					685
3025 運輸設備費					4,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499
3035 雜項設備費					6,346
4000 獎補助費					3,341,49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25,211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77,883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5,1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8
6000 預備金					4,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環境保護署	766,108	691,231	1,203,366	-
		1		科學支出	-	85,351	-	-
			1	科技發展	-	85,351	-	-
				環境保護支出	766,108	605,880	1,203,366	-
	2			一般行政	766,108	59,513	372	-
	3			綜合計畫	-	42,003	1,201,126	-
		1		綜合企劃	-	42,003	1,000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1,200,126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8,940	160	-
	5			水質保護	-	27,798	708	-
	6			廢棄物管理	-	148,017	-	-
	7			環境衛生管理	-	98,076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22,059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100,724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	98,750	1,000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2,664,705	2,000	50,110	2,138,131	-	2,190,241	4,854,946
-	85,351	-	-	-	-	-	85,351
-	85,351	-	-	-	-	-	85,351
4,000	2,579,354	2,000	50,110	2,138,131	-	2,190,241	4,769,595
-	825,993	-	6,313	-	-	6,313	832,306
-	1,243,129	-	-	2,138,131	-	2,138,131	3,381,260
-	43,003	-	-	-	-	-	43,003
-	1,200,126	-	-	2,138,131	-	2,138,131	3,338,257
-	9,100	-	-	-	-	-	9,100
-	28,506	-	-	-	-	-	28,506
-	148,017	-	-	-	-	-	148,017
-	98,076	2,000	-	-	-	2,000	100,076
-	22,059	-	-	-	-	-	22,059
-	100,724	-	33,997	-	-	33,997	134,721
-	99,750	-	9,800	-	-	9,800	109,550
4,000	4,000	-	-	-	-	-	4,000

行政院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	180	-	685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180	-	685
	2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	-	-	85
	3			7160011000 綜合計畫	-	-	-	-
		2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	-
	7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	-	-	-
	9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
	10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180	-	6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400	38,499	6,346	-	-	2,140,131	2,190,241
4,400	38,499	6,346	-	-	2,140,131	2,190,241
-	-	6,228	-	-	-	6,313
-	-	-	-	-	2,138,131	2,138,131
-	-	-	-	-	2,138,131	2,138,131
-	-	-	-	-	2,000	2,000
-	33,997	-	-	-	-	33,997
4,400	4,502	118	-	-	-	9,8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5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1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388	
六、獎金	115,804	
七、其他給與	10,330	
八、加班值班費	40,6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887	
十一、保險	48,8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6,108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	2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527	527	-	-	-	-	4	4	20	20	24	25	10	10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4	75	-	-	-	-	659	661	725,252	723,518	1,734	
74	75	-	-	-	-	659	661	725,252	723,518	1,73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527人，駐警4人，工友20人，技工24人，駕駛10人，聘用74人，合計659人。 2. 環保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7,904千元及勞務承攬49人27,388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080千元；勞務承攬27人，經費12,027千元。 (2)綜合企劃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32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3,373千元。 (3)水質保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32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473千元。 (4)廢棄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73千元。 (5)環境衛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923千元。 (6)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664千元。 (7)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16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5,173千元。 (8)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08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94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1,998	1,668	29.00	48	34	68	APK-7106。 秘書室
1	副首長專用車	6	104.03	1,987	852	29.00	25	34	68	AKG-5872。 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998	1,668	29.00	48	34	68	ANU-6605。 秘書室
1	轎式小客車	4	96.04	2,378	852	29.00	25	51	43	8273-QJ。 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1,998	1,112	29.00	32	34	24	9802-EK。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639	29.00	19	40	34	1986-EP。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09年10月汰換電動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729	17.10	12	40	34	1987-EP。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09年10月汰換電動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852	29.00	25	51	27	0257-QB。 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584	1,668	29.00	48	51	18	3487-QC。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5	852	29.00	25	51	33	7413-QE。 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8	972	17.10	17	51	24	6021-QE。 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29.00	48	51	33	0863-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29.00	48	51	33	0865-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9.00	48	51	24	3488-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9.00	48	51	24	3489-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4	2,350	1,668	29.00	48	51	26	8270-QJ。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29.00	25	51	26	8271-QJ。 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5	2,350	972	17.10	17	51	26	2171-QK。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852	29.00	25	51	23	8257-QL。 南區大隊(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6.10	1,497	1,140	29.00	33	51	53	氣雙燃料車)。 。4911-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378	1,668	29.00	48	51	24	監資處(油電 混合動力車) 。2573-Q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000	1,668	29.00	48	51	33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9327-Q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1,668	29.00	48	9	34	北區大隊 。9326-QY。 南區大隊，預 計109年10月 汰換(截至108 年6月底止之 行駛里程數24 萬7,560公里)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9.00	48	51	33	7816-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9.00	48	51	33	7817-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8	29.00	48	51	33	7818-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300	1,668	29.00	48	51	33	6262-UX。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4	1,9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6	3423-VA。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6	3422-VA。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1,668	29.00	48	51	33	4929-VA。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9	34	0692-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預計109年1 0月汰換(截至 108年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 23萬7,902公 里)。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1,9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9	2083-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3	0480-ZR。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1	2,1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59	2392-QH。 監資處(油氣 雙燃料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9	1,668	29.00	48	51	26	4080-G2。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9	1,668	29.00	48	51	26	4081-G2。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3	4587-J2。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2	4590-J2。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0	1,9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9	3809-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1,668	29.00	48	51	27	0821-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1,668	29.00	48	51	27	0830-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9	2,3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32	7901-UX。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3	1,987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34	26	AKG-5873。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4.03	2,0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34	41	AKG-5871。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9.00	48	34	27	ARE-6309。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9.00	48	34	27	ARE-6310。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9.00	48	34	27	ARE-631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9.00	48	34	27	ARE-63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3	2,359	1,668	29.00	48	34	27	ARE-6315。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29.00	48	34	28	ANU-7267。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4	1,987	1,668	29.00	48	34	28	ANU-727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9.00	48	34	28	ARE-6319。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9.00	48	34	28	ARE-632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9.00	48	34	28	ARE-6321。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9.00	48	34	28	ARE-6322。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359	1,668	29.00	48	34	28	ARE-6323。 中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9.00	48	34	41	中區大隊 ARE-63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9.00	48	34	41	北區大隊 ARE-63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9.00	48	34	41	北區大隊 ARE-630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9.00	48	34	41	北區大隊 ARE-630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9.00	48	34	41	北區大隊 ARE-630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9.00	48	34	41	北區大隊 ARE-631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4	2,400	1,668	29.00	48	34	41	北區大隊 ARE-63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07	2,356	1,660	29.00	48	9	64	AXF-6637。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9.00	48	9	31	BBE-687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9.00	48	9	31	BBE-690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9.00	48	9	31	BBE-690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9.00	48	9	31	BBE-6910。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9.00	48	9	31	BBE-69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4	1,997	1,668	29.00	48	9	31	BBE-6915。 南區大隊
2	特殊用途機車	1	94.09	100	624	29.00	18	3	2	CWC-132,CWC- 135北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08	124	312	29.00	9	2	1	686-CCX南區 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8.09	124	312	29.00	9	2	1	705-EDN南區 大隊
合計					119,124		3,229	2,749	2,342	

預算員額：	職員	527 人	技工	2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4 人	合計：	659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30,718.11	487,497	8,250	2	224.20	220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3,448	11	12	359.37	1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11	1	98.59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11	260.78	10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9	1,299.60	1,984	9	-	-	-
合 計		32,182.45	492,929	8,270		583.57	234

境保護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0,942.31	-	-	8,470
-	-	-	-	-	524.11	-	-	25
-	-	-	-	-	263.33	-	-	15
-	-	-	-	-	260.78	-	-	10
-	-	-	-	-	-	-	-	-
-	-	-	-	-	1,299.60	-	-	9
					32,766.02	-	-	8,504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0,798		40,763		
1.7160011023					30,798		40,76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 氮削減示範計畫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2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示範收集 回收畜牧糞尿氨氮及設置畜 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12	同上。	109		-		-		
(2)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 循環推動計畫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11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 活垃圾減量與回收技術措 施。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優化再 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 備機具等技術措施。 3.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 碳垃圾車。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11	同上。	109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11	同上。	109		-		-		
(3)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 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補助桃園市、苗栗縣、臺中 市及臺東縣等民有民營焚化 廠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 助款，並補助南投縣、花蓮 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 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及區 域合作等相關工作。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85-116	同上。	109		-		-		
(4)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 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10	辦理掩埋場活化再生利用及 鄰避設施效能提升等相關工 作。	109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128,565	-	100,000	2,038,131	3,338,257
1,128,565	-	100,000	2,038,131	3,338,257
-	-	100,000	-	100,000
-	-	42,000	-	42,000
-	-	58,000	-	58,000
65,000	-	-	180,000	245,000
16,261	-	-	83,416	99,677
43,962	-	-	81,541	125,503
4,777	-	-	15,043	19,820
146,813	-	-	385,187	532,000
191	-	-	135,550	135,741
146,622	-	-	249,637	396,259
-	-	-	229,815	229,815
-	-	-	45,000	45,00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10	同上。	109	-	-
(5)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11	辦理垃圾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垃圾清理督導管理及推動循環經濟等。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11	同上。	109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11	同上。	109	-	-
(6)補助地方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1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109	-	-
(7)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6			30,798	40,76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天災復原、海岸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等環境維護管理(含登革熱防治)經費。	109	7,166	14,62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13	同上。	109	18,774	19,71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13	同上。	109	4,858	6,423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			合計
其　　它	土　　地	營建工程	其　　它	
-	-	-	184,815	184,815
886,752	-	-	927,448	1,814,200
393,312	-	-	477,060	870,372
425,382	-	-	435,388	860,770
68,058	-	-	15,000	83,058
30,000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	-	-	315,681	387,242
-	-	-	110,626	132,421
-	-	-	184,051	222,536
-	-	-	21,004	32,28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60011020				-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1 109-109	團體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7160011100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噪音管制相關研討會	05 109-109	團體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7160011020				-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2 109-109	私校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6001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4 109-109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2]三節慰問金	12 109-109	個人	同上。	-
[3]三節慰問金	18 109-109	個人	同上。	-
(2)7160018800				-
區域環境管理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11 109-109	個人	依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勵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60011200				-
水質保護				
[1]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03 109-109	個人	協助縣市辦理污染場址附近高風險魚塭之停養補償作業。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1,868	1,372	-	-		3,240
1,160	-	-	-		1,160
660	-	-	-		660
500	-	-	-		500
500	-	-	-		500
160	-	-	-		160
160	-	-	-		160
500	-	-	-		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708	1,372	-	-		2,080
-	1,372	-	-		1,372
-	372	-	-		372
-	96	-	-		96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708	-	-	-		708
708	-	-	-		708
708	-	-	-		70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20	393	4,324	22	431	4,332
考察	-	-	-	1	14	130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0	393	4,324	20	408	4,082
談判	-	-	-	-	-	-
進修	-	-	-	1	9	120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10	3	300	80
02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10	3	300	80
03 國際環保組織活動與雙多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國際環保議題諮商。	12	7	400	320
04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12	8	450	300
05 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 2H	依會議議程	推動多邊環保相關活動，擴大我國於亞太區域環保合作方式及範圍。	7	2	60	45
06 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 2H	西班牙	1.社會影響評估執行方式與經驗交流。 2.國際間環評審查作業與政策環評辦理情形經驗交流。 3.瞭解國際間環評發展趨勢。	10	1	60	60
07 2020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參加國際年會之專家學者皆為噪音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此年會除可吸取世界各國目前噪音管制成效外，並藉由會議交流，將我國噪音執行成果提供各國周知。	10	1	70	60
08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廢棄物資源工作小組(WPRPW, OECD)」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每年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總部召開，針對循環經濟不同議題深度研討並發表最新及創新研究成果。	10	1	30	100
09 「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每年針對各國循環經濟關切議題邀請政府、產業、學校、研究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參	10	1	30	12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0	420	綜合企劃	厄瓜多基多	107.11	2	100
			加拿大蒙特婁	106.11	2	160
			盧安達吉佳利	105.10	2	200
40	420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107.09	1	108
			瑞士日內瓦	106.04	1	108
			德國、荷蘭	105.09	1	200
50	770	綜合企劃	菲律賓	107.12	1	45
			越南	107.07	6	366
			歐洲	106.06	7	646
130	880	綜合企劃	美國	107.09	3	240
			日本	107.06	2	77
			美國	106.06	3	673
5	110	綜合企劃	德國	106.11	1	160
			法國、比利時	105.11	1	110
			越南	105.02	1	60
20	140	綜合企劃	澳洲	108.04	2	206
			南非	107.05	1	120
			加拿大	106.04	1	125
10	14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香港	106.08	1	80
			澳洲	103.11	1	97
			奧地利	102.09	1	118
10	140	廢棄物管理	日本	107.10	1	120
			法國	106.12	1	120
			法國	105.11	1	120
10	160	廢棄物管理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國際水資源協會第十七屆世界水大會相關會議活動 - 2H	韓國	與，分享政策推動、產業創新及成功案例供各國參採，同時亦提出共同挑戰呼籲全球正視。 2.臺灣與歐盟暨會員國訂有雙邊次長級經貿與非經貿諮商會議，諮商內容包含廢棄物資源化、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創新等業務。	5	2	60	60
11 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出席會議及交流實務經驗，積極爭取簡報及展示機會，以我國飲用水安全管理經驗為題進行投稿，有效宣傳我國飲用水安全管制作為及成果，並汲取國際先進管理知識。	10	1	65	42
12 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碳足跡及碳標籤相關議題。	5	2	55	44
13 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碳足跡及碳標籤相關議題。	4	1	25	13
14 資訊安全及網站技術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參加分組討論，發表我國工作成果參加國際資訊安全及網站技術研討會，瞭解技術發展趨勢。	7	1	40	35
15 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7	1	40	20
16 「歐洲生質能源大會」或「國際生質能源大會」或國外推動廚餘回收及廚餘	德國	有機物質(生質)在實現巴黎協定目標中的重要性及其促進永續發展的	9	1	50	60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	120	環境衛生管理			-	-
5	11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德國	107.10	1	105
			瑞典	106.10	1	87
			烏克蘭	105.10	1	119
10	10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柬埔寨	107.09	2	74
			韓國	106.05	2	100
5	43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泰國	106.10	1	37
5	8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108.03	2	70
20	80	環境監測資訊	越南	107.10	1	26
			韓國	106.11	2	20
			韓國	105.10	1	12
10	120	區域環境管理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生質能源化相關會議 - 2H		角色、生質能源各類轉換技術於加熱及發電方面的應用、各國生質能相關產業的觀點討論。				
17 能源、水及環境系統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 2H	克羅埃西亞	參加能源、水及環境系統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或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之國際研討會。	9	1	50	60
二．不定期會議						
18 第15屆國際水協會(IWA)研討會 - 2H	越南	地面水體及地下水體的管理策略、永續的點源污染控制技術、營養鹽造成水質污染的危機及控制管理方法、如何管理農業、工業及城市對流域的影響及挑戰、彈性的水資源管理計畫以應付氣候變遷之影響。	8	2	60	50
19 雲端、網路及大數據應用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參與國際會議，發表我國工作成果；學習雲端、網路及大數據技術。	7	1	45	30
20 環境友善能源技術國際研討會或與廢棄物能資源化有關之國際研討會 - 2H	新加坡	多元化廢棄物以廢轉能技術交流及推廣我國廢棄物循環經濟推動成效。	5	2	65	35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20	區域環境管理			-	-
50	160	水質保護			-	-
5	8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西班牙	108.03 107.07	2 2	80 100
20	120	區域環境管理			-	-

行政院環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 2H	依會議議程	相關機關	透過兩岸環境保護合作交流與溝通，收集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相關資訊，以尋求解決兩岸環境問題之最佳方式。	109.01 - 109.12	5	1
02 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2H	依會議議程	生態環境部所屬機關	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減量技術、排放清冊、細懸浮微粒霾害預警、共同採樣分析、法規規劃等議題。	109.01 - 109.12	5	2
03 出席國際儲能峰會暨能源技術與應用展覽會2H	依會議議程	依議程	本次峰會召開有助與國際接軌最新生質能源產業資訊，熟悉包含能源生產、儲存、運輸和消費等整個產業鏈，提供國內生質能源產業政策制定與規劃，進而減少石化燃料製造或使用過程中所造成空氣污染物等環境危害行爲。	109.01 - 109.12	5	2
04 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2H	上海、北京等境外污染上游來源地區	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其相關單位	參與兩岸空氣污染物傳輸監測及空氣品質預報相關事宜。	109.01 - 109.12	7	3

境保護署
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13	10	43	綜合企劃	無	
40	40	20	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無	
40	50	10	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無	
60	90	30	180	環境監測資訊	無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92,167	669,129	-	43
14 環境保護		792,167	669,129	-	43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經常支出合計	
	出				
	經常	移轉	對國外		
500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2,740	1,200,126	- 2,664,705	
500		2,740	1,200,126	- 2,664,705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138,131	-	-	-
-	2,138,131	-	-	-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營建工程	
		住宅	非住宅房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0	-	4,400
14 環境保護		-	180	-	4,400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30,868	16,662	-	2,190,241	4,854,946
30,868	16,662	-	2,190,241	4,854,94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桃園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 (營運期間)	6,164,339	1.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市轄內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 6,164,339千元，截至108年度止已編列 6,065,829千元，109年度續編52,091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46,41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臺東縣政府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第19條規定，由本署辦理補助臺東縣焚化廠工作。	依 行 政 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環 揆 字 第 1010067782 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自 101 年度起補助備用設施補助款至 116 年度止。	2,107,287	<p>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東縣全縣垃圾20年。</p> <p>2.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p> <p>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08年度已編列預算1,078,500千元，109年度繼續編列123,078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905,709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 (營運期間)	3,105,438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08年度止已編列2,864,257千元，109年度續編83,459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57,72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08年度止已編列2,665,655千元，109年度續編126,559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454,08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時空資訊雲落實 智慧國土計畫	105-109	0.64	0.29	0.17	0.18	-	1.行政院105年1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400717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05-110	9.72	3.79	1.29	2.40	2.24	1.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4日院臺環字第105000074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院臺環字第1050016670號函核定「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復於105年7月1日修正計畫名稱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2.3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1億元。
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85-116	216.93	165.17	5.96	5.32	40.48	1.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號函核定「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101年11月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多元化垃圾處理 計畫	106-111	79.52	2.03	6.49	18.34	52.66	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5.32億元。 1.行政院106年6月22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函核定。
第五階段電子化 政府計畫-環境資 源資料庫整合計 畫	106-109	1.19	0.67	0.30	0.22	-	1.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依科技部核列本計畫辦理。
水體環境污染感 測、鑑識調查與 物聯網應用研究 開發計畫	106-109	2.45	1.33	0.64	0.48	-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22億元，另編列環檢所0.26億元。
一般廢棄物減量 及資源循環推動 計畫	107-111	15.91	1.51	2.17	3.23	9.00	1.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2.45億元、「廢棄物管理」科目0.78億元。
優質公廁及美質 環境推動計畫	108-113	62.50	-	5.33	4.33	52.84	1.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3.87億元、「環境衛生管理」科目0.45億元。
永續水質推動計 畫-氨氮削減示範	109-112	22.61	-	-	1.52	21.09	1.行政院108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計畫							
循環經濟創新平 台計畫	109-112	1.20	-	-	0.28	0.92	0152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加強基 層環保建設」科目 1.00億元、「環境 監測資訊」科目0. 52億元。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 畫辦理。 2.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28億元 。
空污危害與健康 防護之防制新策 略	109-112	1.00	-	-	0.20	0.80	1.依科技部核列本計 畫辦理。 2.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20億元 。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5,547	254,169
1.7160010100			570	763
一般行政				
(1)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109-109	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570	763
2.7160011000			9,100	8,640
綜合計畫				
7160011020			9,100	8,640
綜合企劃				
(1)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計畫	109-109	1.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令解釋、解釋函彙編及整合事宜。 2.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計畫之推動。 3.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蒐集及協助，盤點涉及各相關機關法定權責及法規規定。 4. 整合及推展環境管理綜合作業。	1,900	1,000
(2)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109-109	1. 持續更新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納入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及審查資訊。 2. 維護系統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維持系統運作功能（如提升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支援審查作業及強化環評數據之應用等）。 3. 擴充系統功能（如書件個資光學辨識警示功能及強化電子檔文字搜尋檢核）。	1,525	1,525
(3)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	109-109	1. 支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現勘、赴當地召開意見陳述會議、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環評審查委員會等）召開之相關行政事務作業。 2. 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結果彙整，以及中央與地方相關業務交流工作，提升環評書件	2,345	2,34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購置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	購置	其他		
8,956		2,000	-		430,672
67		-	-		1,400
67		-	-		1,400
-		-	-		17,740
-		-	-		17,740
-		-	-		2,900
-		-	-		3,050
-		-	-		4,6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	109-109	<p>品質。</p> <p>1.辦理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工作，提出具體參考資料，並提供各專長領域之協助人員，輔助作為審查及決策之參考依據。</p> <p>2.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議題，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蒐集、彙整、分析及提供意見。</p> <p>3.提供環境影響評估決策相關法律專業意見。</p> <p>4.因應地質法施行，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協助依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查上述報告。</p>	2,450	2,450
(5)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	109-109	<p>1.蒐集國際環保科技發展情形，以利本署科技計畫之研擬。</p> <p>2.辦理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推廣本署科技計畫執行成果。</p> <p>3.製作年度科技計畫科普手冊線上版，供各界瞭解本署科研成果。</p> <p>4.辦理本署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規劃及管考事宜。</p> <p>5.蒐集年度本署環保新聞熱度分析，供本署各單位作為未來規劃科研計畫之參考。</p>	880	1,320
3.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946	4,830
(1)機動車輛噪音檢舉、聯合稽查及排氣管認證管制計畫	109-109	<p>1.持續推動防止噪音查驗合格車輛再改排氣管認證。</p> <p>2.強化環警監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p> <p>3.辦理民眾檢舉噪音車案件諮詢。</p>	1,146	2,200
(2)交通噪音與航空噪音管制計畫	109-109	<p>1.推動機場航空最大音量管理措施，並擬具之相關改善因應措施，有效控管航空噪音影響範圍。</p> <p>2.協助更新機場噪音監測站查核軟體</p>	900	1,23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4,900
-	-	-	-	2,200
-	-	-	-	7,776
-	-	-	-	3,346
-	-	-	-	2,13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週期性、間歇性與低頻噪音管制計畫	109-109	<p>更新及訓練工作，有效維護機場航空噪音監測品質之有效性。</p> <p>3.完成交通系統高架橋下反射音影響評估及研提相關改善建議，可供高速公路與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改善噪音之參考，有效降低民怨與陳情案件。</p> <p>1.探討有關週期性與間歇性噪音量測方式，研析有關現行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評定方法十次及二十次最大值之評估方式，是否需加以修訂。</p> <p>2.檢討現行低頻噪音管制標準有關分頻管制之方式使用於我國之可行性評估，並進行不同頻段及不同加權方式之低頻噪音量測。</p> <p>3.研修低頻噪音管制標準，包含低頻管制頻率範圍、量測距離及校正方法等。</p>	900	1,400
4.7160011200 水質保護			4,298	6,684
(1)產業廢水污染防治及調查分析計畫	109-109	針對廢水中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水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可行性。	1,298	1,623
(2)河川氨氮削減調查及評估計畫	109-109	針對特定水體，強化水體氨氮削減總量，探討國外水體氨氮削減新技術或新作為。	2,000	3,561
(3)河川水體污染緊急應變管理與技能提升計畫	109-109	研析及蒐集河川污染緊急事件樣態及應變技術，建立應變標準作業流程，並辦理應變人力培訓。	1,000	1,500
5.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56,731	61,902
(1)提升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申報管理工作計畫	109-109	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	450
(2)建置產源廢棄物基線資料自主查核功能及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專案計畫	109-109	<p>1.建置產源廢清書及網路申報自主查核系統化之功能。</p> <p>2.辦理推動廢清書導入循環利用機制及推動實際應用。</p>	6,105	2,616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2,300
325	-	-	-	11,307
325	-	-	-	3,246
-	-	-	-	5,561
-	-	-	-	2,500
-	-	-	-	118,633
-	-	-	-	450
-	-	-	-	8,72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無機廢棄物資源化管理及環境用途規劃專案計畫	109-109	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為再生粒料之用途評估、推廣及管理，研議推動策略、施工規範及管理配套措施等相關工作。	1,282	1,283
(4)無機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規劃工作計畫	109-109	透過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以拓展產品通路。	513	513
(5)一般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資源回收策略檢討與推動工作計畫	109-109	1.落實產品延伸生產者責任，並以生命週期概念推動一般廢棄物（如廢手機、廢紡織品、飛灰等）回收、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2.暢通廢紡織品回收管道及再生物料循環利用。結合行動通訊產品業者提高回收成效。	19,376	29,064
(6)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	109-109	推動一般廢棄物之一次用產品、塑膠製品及汞鎘金屬源頭減量措施，評估以法令強制管制、業者志願減量及回收措施、結合消費者經濟誘因等方式，持續辦理各項限塑政策措施等源頭減量工作。	9,700	14,550
(7)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	109-109	審核地方政府補助申請計畫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置作業等相關工作。	-	1,000
(8)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專案計畫	109-109	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相關工作。	3,230	2,152
(9)國際廢棄物越境管理因應調整計畫	109-109	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管理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	1,080	720
(10)廢棄物處理技術及有害認定管理研析計畫	109-109	蒐集國內外廢棄物處理方法及最新處理技術，並探討國際公約對有害廢棄物認定技術，研析檢討我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有害廢棄物認定方式及種類。	3,990	2,660
(11)工業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	109-109	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現況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與資源循環，以	2,400	1,277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其	設 備 購 置	他	
-	-	-	2,565
-	-	-	1,026
-	-	-	48,440
-	-	-	24,250
-	-	-	1,000
-	-	-	5,382
-	-	-	1,800
-	-	-	6,650
-	-	-	3,67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12)營建、醫療及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循環專案工作計畫	109-109	辦理營建、醫療及農業事業廢棄物管理現況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及推動資源循環利用。	1,650	1,086
(13)事業廢棄物處理策略及燃料化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109-109	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策略檢討，推動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工作，以促進能資源利用。	1,710	1,140
(14)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計畫	109-109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調查、輔導申設、管理政策推動、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	889	1,334
(15)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	109-109	1.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2. 提供民眾及各環保單位即時釐清有關事業廢棄物相關查詢、諮詢及法規之疑慮等服務，且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客服人員之專業品質。	4,806	2,057
6.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29,431	46,674
(1)推動優質公廁工程管理計畫	109-109	1. 輔導地方政府補助公廁工程及環境衛生相關工作執行，管控督導工程進度及環境管理落實。 2. 輔導查核地方政府補助工程案執行進度及工程品質，整體提升公廁品質及環境衛生管理。 3. 滾動檢討修訂補助公廁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規範，並完成計畫執行推動成果報告彙編。 4. 研析建構公廁及環境衛生管理政策推動作法，強化「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管理督導機制及執行。	2,500	4,500
(2)全國居家環境周圍清潔精進計畫	109-109	1. 分析髒亂熱區中髒亂項目分布情形，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推廣活動，及評估執行成效。 2. 針對菸蒂、犬便或其他民眾關注之	2,800	4,2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2,736
-	-	-	-	2,850
-	-	-	-	2,223
-	-	-	-	6,863
-	2,000	-	-	78,105
-	-	-	-	7,000
-	-	-	-	7,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精進計畫	109-109	<p>環境髒亂議題，蒐集地方政府執行經驗及執行改善推動作法，評估執行成效。</p> <p>3.針對環境病媒蟲鼠防治，邀集專家學者擬定防治作法，並辦理說明會議，提高民眾防治意識。</p> <p>4.辦理綠網系統維護工作及教育訓練課程。</p> <p>5.辦理環境衛生說明會議4場次、推廣活動5場次、教育訓練3場次。</p>		
(4)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推動計畫	109-109	<p>1.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污染水質行為既有設施場所之管制精進措施。</p> <p>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現勘管理平臺更新、功能提升擴充及正常運作、圖資資料更新及故障排除。</p> <p>3.「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更新擴充及正常運作、資料更新及故障排除。辦理系統操作相關說明會及資訊安全維護管理作業。</p>	1,400	2,450
(5)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效能管理計畫	109-109	<p>1.推動跨部會整合工作，建立調適整體策略推動方法。</p> <p>2.研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評估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撰擬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引，要求各部會據以提交可彙整資料。 (2)訂定質化、量化指標，據以檢視其策略及計畫推動績效。 <p>3.維運氣候變遷調適平臺，落實資訊公開。</p>	2,000	2,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3,850
-	1,000	-	-	5,000
-	-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推動整潔美化及環境衛生管理改善計畫	108-109	<p>4. 辦理海岸淨灘環境教育及海岸淨灘認養系統宣傳推廣活動。</p> <p>5. 海岸認養淨灘系統功能維護及擴充。</p> <p>6. 經營全國揪團認養淨灘粉絲團(Facebook)。</p> <p>7. 辦理春、秋兩季淨灘活動及海岸相關會議、淨灘績優團體表揚。</p> <p>協助環境衛生管理改善及建構優質公廁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業務管理、彙整及統計分析、配合環境衛生宣導、巡查及抽查等行政支援工作。</p>	1,500	2,950
(7)地方政府環境清潔成效評比及追蹤考核計畫	109-109	<p>1. 辦理22縣市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p> <p>2. 依109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推動重點工作，辦理推廣宣傳活動及成效追蹤管理工作。</p> <p>3. 配合本署規劃，辦理環境清潔維護相關活動至少3場次，並配合製作宣傳推廣教具、圖卡及懶人包等。</p> <p>4. 規劃及推動全國環境清潔提升相關工作，與地方座談會議4場次。</p> <p>5. 辦理1場次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績優機關公開表揚頒獎活動。</p>	2,400	3,600
(8)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體系檢討	109-109	<p>1. 檢討修訂溫管法之相關部會權責分工及簡化行政程序，探討健全法規管理體制可行作法。</p> <p>2. 辦理溫管法修法行政程序，開立修法說明及公聽研商會，徵詢各界意見研修溫管法條文內容後，提送溫管法修法(草案)至立法院辦理審議。</p> <p>3. 提升地方政府能力建構，辦理地方政府執行「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分享會，藉由中央與地方協力執行之成功案例，逐步擴散至各地方。</p> <p>4. 更新及維護「溫室氣體減量法規資</p>	2,800	4,2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	4,450
-	-	-	-	6,000
-	1,000	-	-	8,000

委 辨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委 辨 內 容	委 辨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9)公廁清潔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109-109	<p>訊網」。</p> <p>1.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工作，抽查全國建檔管理公廁，完成資料更新及維護。</p> <p>2.推動公廁評比制度，整體提升公廁品質，及參考國內外作法，精進計畫推動成效。</p> <p>3.研析公廁促進認養計畫執行作法，提升管理單位及企業媒合成效，邁向永續經營的目標。</p>	2,000	4,782
(10)公共環境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	109-109	<p>1.辦理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至少3場次、現場實務指導及查核作業至少10場次，推廣登革熱防治知識與實務經驗。</p> <p>2.編製登革熱訓練手冊，辦理登革熱防治種子人員培訓課程或相關衛教活動。</p> <p>3.執行本署指定地區登革熱戶外病媒蚊監控及孳生源清除執行成果追蹤查核。</p> <p>4.辦理登革熱防治經驗交流、防治作為專家諮詢等會議。</p>	2,556	3,630
(11)氣候變遷對飲用水水質衝擊評估及因應策略研析	109-109	<p>1.檢討現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制度精進策略。</p> <p>2.評估氣候變遷對飲用水水質及消毒副產物生成之影響。</p> <p>3.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規劃我國飲用水調適因應策略。</p> <p>4.研析提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利用率提升策略，減少使用瓶裝水相關措施。</p> <p>5.編撰飲用水安全推廣相關文宣資料。</p> <p>6.辦理飲用水安全相關會議及活動。</p> <p>7.維護及更新「飲用水全球資訊網」。</p>	500	750
(12)韌性城市推動計畫	109-109	1.辦理天然災害環境復原規劃與管理機制。	3,235	4,852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782
-	-	-	6,186
-	-	-	1,250
-	-	-	8,08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	109-109	2.辦理災害資源整備、通報及災時防救應變相關資訊監控與掌握。 3.研析各國韌性城市之評估指標與推動方式。 4.蒐集彙整我國之基礎建設與環境、社會、經濟面之災害風險及應變措施。 5.建立韌性城市評估指標。		
(14)因應氣候變遷公共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應變調適計畫	109-109	1.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242處自來水供水系統及38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 2.檢測項目為飲用水中之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 3.調查氣候變遷對飲用水水質及消毒副產物生成之影響。	2,340	3,660
7.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環保標章制度管理暨追蹤查核計畫	109-109	1.精進環保標章及追蹤查核制度。 2.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 3.辦理環保產品追蹤及查核工作。 4.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	2,000	2,500
(2)綠色生活網絡經營管理計畫	109-109	1.經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 2.	1,600	1,8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000
-	-	-	3,500
874	-	-	13,574
-	-	-	4,500
-	-	-	3,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計畫	109-109	2.利用網站宣傳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 1.持續更新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 2.維護及優化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功能，供業者計算本土產品碳足跡。 3.推動關鍵性審查作業，以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進行查證作業。	450	550
(4)公害糾紛蒐證教育訓練暨法律扶助服務計畫	109-109	1.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 2.辦理各種污染類型公害蒐證項目教育訓練。 3.研析並提升各縣市因應公害事件蒐證處理能力。 4.提供環保案件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法律文件撰擬、法律程序及訴訟代理）。	1,000	1,000
(5)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計畫	109-109	1.辦理宣導說明會輔導企業參選。 2.辦理初評、複評審核作業。 3.辦理獲獎企業頒獎及觀摩事宜。	900	900
8.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000	50,903
(1)環境水體河川地下水質監測計畫	109-112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88條河川環境水質變化，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加強機動採樣監測。	-	43,000
(2)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	109-112	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比對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品保摘錄、水質年報，並加強全國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整合等相關工作。	5,000	2,200
(3)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維運、查詢展示強化及跨機關水質資料整合	109-109	1.持續辦理水質監測資料庫上傳介面、品保管理系統維護及運轉。 2.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及相關資訊。	-	4,703
(4)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109-109	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系統維運。	-	1,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1,000
574	-	-	-	2,574
300	-	-	-	2,100
800	-	-	-	56,703
-	-	-	-	43,000
800	-	-	-	8,000
-	-	-	-	4,703
-	-	-	-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5260011700 科技發展			33,670	47,589
(1)環境振動管理研究計畫	109-109	1. 協助完成陳情民眾有關振動案件現場量測服務。 2. 針對集合住宅室內裝修施工造成對其他住戶的噪音振動影響進行調查或感受度訪查。 3. 綜合國內外相關人體振動感受度及建議限制，研提限制施工機具或施工時數之建議。 4. 研修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以供民眾及相關業者參考。	800	800
(2)光污染防治及改善處理方式之研究	109-109	1. 協助完成陳情民眾光污染案件現場量測及輔導。 2. 針對新樣態光害污染源造成對民眾之影響進行調查或感受度訪查研究。 3. 綜合國內外相關人體眩光/閃爍感受度及建議限制，研提限制新樣態光源或播放時段之建議。	1,000	1,000
(3)射頻非游離輻射區域性環境監測技術實證之研究	109-109	1. 進行非游離輻射發射源或公共空間之量測作業，並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 2. 完成各都會區電磁波區域性監測工作，以瞭解本土實際環境電磁波暴露現況。 3. 持續加強非游離輻射資訊及教育宣傳及增進縣市環保局檢測能量。 4. 更新非游離輻射資訊管理系統。	1,000	300
(4)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及精進防制技術研究計畫	109-109	1. 推動營建工程易發生噪音設施自主認證，規劃認證程序及審核機制。 2. 营建工程採用防音措施之推廣工作，提升國內營建工程防音觀念。 3. 推動公共工程導入低噪音機具及工法，宣導落實機具及工法之使用。	800	810
(5)循環經濟創新平台計畫	109-109	為強化再生粒料進料管理，建立無機再生粒料及其加工再製品的環境溶出	12,320	15,68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4,092	-	-	-	85,351
400	-	-	-	2,000
-	-	-	-	2,000
700	-	-	-	2,000
-	-	-	-	1,610
-	-	-	-	28,000

委 辨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委 辨 內 容	委 辨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綠色產品衡量指標擬定與提升計畫	109-109	方法及品質規範，以及法規限制與突破點的分析。 1.研議擴大綠色產品範疇。 2.結合公會加強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 3.參考國際趨勢發展及試行綠色產品評價量化方法。	2,000	2,567
(7)水質感測物聯網研發、實場布建及應用	109-109	逐年研發體積小、低成本、低維護需求之水質污染感測器，加強水質重金屬等污染監測能量。	5,550	6,285
(8)細懸浮微粒碳與鉛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	109-109	建立完善的本土大氣和重大污染源的碳和鉛同位素資料，以定量評估特定類別污染源對於臺灣南部地區PM2.5污染之影響，提供研擬污染防治決策必要的科學資訊。	-	3,232
(9)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109-109	1.執行6站每6天1次PM2.5化學成分採樣檢測作業。 2.分析包含水溶性離子、碳成分及金屬元素等PM2.5組成成分，解析時間與空間分布特徵及影響因素。 3.採用國際通用受體模式解析PM2.5化學成分，推估各監測地區PM2.5污染來源。	8,000	10,400
(10)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計畫	106-109	1.彙整國際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發展趨勢，建議我國飲用水水質管理精進策略。 2.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質篩選及抽驗作業，更新各階段關注清單，研提我國飲用水管制標準修正建議。 3.建構我國飲用水安全計畫執行模式。 4.更新飲用水列管項目及新興污染物之毒理資料。	2,200	6,515
10.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7,851	19,434
(1)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09-109	配合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量能設施計畫，辦理施工品質查核改善	2,200	9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4,567
1,392	-	-	-	13,227
-	-	-	-	3,232
1,600	-	-	-	20,000
-	-	-	-	8,715
2,798	-	-	-	40,083
200	-	-	-	3,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執法專案計畫	109-109	<p>等工作，以健全環保設施營運管理。</p> <p>1.導入專業三師（律師、會計師及技師）針對本署深度查核案件，協助蒐集違法事證，會計金流及驗證合理性分析，並回饋蒐集事證計算不法利得，協助行政處分及救濟，以提高環境污染預防成效。</p> <p>2.輔助規劃環境執法策略事宜及針對特定行業制訂諮詢手冊及辦理研討講習，以提升查核（緝）效能。</p>	360	840
(3)焚化廠及公有掩埋場經營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09-109	<p>配合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辦理相關工作，包含環保設施營運管理督導查核等工作，以健全環保設施營運管理。</p>	200	200
(4)多元化垃圾處理及整體園區上位計畫	109-109	<p>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相關分析資料庫之更新維護，協辦地方政府依「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提報計畫案之審查作業，辦理追蹤縣市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情形及個案輔導改善作業推動成效，推動廢棄物能資源化，逐步實現循環經濟政策理念。</p>	4,200	2,500
(5)精進焚化廠焚化飛灰及底渣再利用管理及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09-109	<p>1.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之三級品管查核精進措施，確保妥善運用及提升再利用產品品質。</p> <p>2.協助辦理中央督導平臺、研擬產品履歷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供給平臺，以落實媒合機制運作。</p> <p>3.辦理焚化廠灰渣處理規劃及觀摩技術交流，提升政策溝通及拓展通路。</p>	4,200	2,500
(6)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	109-109	<p>1.協助辦理六輕等開發案環評監督、會同監測及監督委員會召開。</p> <p>2.針對離岸風機等重大開發案，協助本署環評監督、會同及驗證環境監測。</p> <p>3.重大開發案件督察重點之彙整分析及風險預篩。</p>	4,000	4,2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1,200
100	-	-	-	500
800	-	-	-	7,500
800	-	-	-	7,500
800	-	-	-	9,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經 常 業 務 費 用	
(7)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功能提升工作計畫	109-109	4. 協助研擬訂定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監督參考指引手冊。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評追蹤查核計畫。 6. 環評承諾申報資料檢核。 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	1,348	955
(8)應用遙測科技工具於環境執法能力提升計畫	109-109	辦理相關技術操作及教育訓練，協助本署稽查人員運用新興之科技工具，跳脫傳統受限時空、地形等因素之限制，蒐集環保犯罪證據，提升我國環境法令遵循及執法水準。	343	539
(9)公害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計畫	109-109	1. 公害陳情案件污染源解析功能建置。 2. 建立重大污染案件通報機制及警示功能。 3. 確保環保署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之正常功能運作。	1,000	4,000
(10)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109-109	北區督察大隊執行重大污染源督察稽查業務所需之樣品委託檢測費。	-	1,500
(11)污染源管制之督察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109-109	中區督察大隊執行督察工作所採集之樣品委託環境檢測機構檢測費用。	-	1,3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2,303
98	-	-	-	980
-	-	-	-	5,000
-	-	-	-	1,500
-	-	-	-	1,3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 	本署主管 108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議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科技計畫訂有期中、期末審查會，召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核及提出執行修正建議，同時每年均以零基預算方式檢討前年度科技計畫執行成果，滾動修正研提年度綱要計畫書。另因本署並無研究機構，人力、設備、技術均無法自行辦理，因此，科技計畫均透過公開招標及評選機制，委託優選之國內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研究及創新科技研發，以強化計畫創新及研發成效。研發成果並透過辦理「環境科技論壇」及成果海報展予以推廣，以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及提升相關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議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為提升網路公民參與，本署相關資訊系統服務形式已將公民參與納入考量，如環境即時通 APP 之空品心情分享機制，提供民眾結合社群媒體反映空品現況及想法。另為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本署透過軟體商店評論及首長信箱等管道即時蒐集使用者回饋意見進行服務改善，讓服務更貼近民眾使用需求，以提升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單位，法務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來函調查，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80023396 號函回復該部 107 年底止本署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 103 至 107 年度間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單位，財政部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來函調查，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80018903 號函回復該部，104 至 106 年度本署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財團法人總家數，及經本署同意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一)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通過決議（省市地方政府）：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107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已揭露於本署網站，並於108年4月17日以環署會字第108002707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新增通過決議：</p> <p>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166 萬 6 千元，凍結 1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特別費」計 94 萬 4 千元。查 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惟因此取得補助者僅 2 家，該辦法已猶如因人設事，其中見發科技公司依該辦法宣稱將於高雄地區設置 30 座電池交換站，並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千多萬元補助款，惟高雄各地之電池交換站事實上早已淪為廢墟，站體更貼上「暫停營運」、「台電電費催繳單」等公告，甚至竟有整個站體憑空消失之情況。以上犯罪事實經法院羈押禁見黃姓實際負責人，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詢時，就上開實際營用電情況、未購置合格電動機車產品卻核發已購置之補助、如何全數追回已發出之千萬元款項，以及過去訂定補助辦法之過程是否有不法包庇情事等，均於備詢時完全無法回應質疑，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2,166 萬 6 千元，凍結 1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前開事項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80010563D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另擇期處理。」</p> <p>二、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署勝訴，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須返還補助款，本署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具狀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p>
(二)	<p>第 3 目「綜合計畫」編列 26 億 1,347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9,006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綜合企劃」科目係用於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在民間 14 位委員中的 11 人缺席、2 票空白、1 票未投之下，用官派的 7 票強勢通過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設置。雖然專業良知的委員們全數抵制，但政治力介入的痕跡鑿鑿，顯見環評已死，不再具有公信力。故此，將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綜合計畫」編列 26 億 1,347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9,006 萬元，俟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重新做出環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有鑑於現行新修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為進一步改善台灣空氣品質，故加強管制移動污染源，預計受影響之交通工具包含民眾通勤所必須者（例如：汽車、機車）、更有民眾賴以維生者（例如：貨車），對民眾影響甚鉅。改善空氣品質為台灣環境所必須，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境保護事務最高主管機關，卻未善盡政策溝通與民眾宣導之責，導致政策尚未推行即</p>	<p>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怨聲四起、實無端造成人民之恐慌。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部分「綜合計畫」編列 26 億 1,347 萬 3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9,006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開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p>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94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預算數 945 萬元，該筆費用係為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法規及相關子法，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惟查立法院 107 年 5 月 22 日協商「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所為之附帶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和經濟部須在 3 個月內，提出固定污染源的總量管制措施、長期無改善污染源的轉型規劃、固定污染源抵換情形和抵換辦法相關說明，然時至今日已逾 6 個月，仍未見該署有正面積極之回應。爰此針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94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附帶決議為具體辦理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有鑑於現行新修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為進一步改善台灣空氣品質，故加強管制移動污染源，預計受影響之交通工具包含民眾通勤所必須者（例如：汽車、機車）、更有民眾賴以維生者（例如：貨車），對民眾影響甚鉅。改善空氣品質為台灣環境所必須，然造成民眾為配合政策改變所額外之損失（例如：將符合原規定標準之車輛報廢後購買替代車輛），且現有之相關補助係為鼓勵汰換不符原規定標準老舊車輛，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環境保護事務最高主管機關，卻未因應政策改變造成民眾額外損失而提出相關配套制度，導致民眾因上開損失將影響生計而怨聲四起。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部分「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94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開情形提出相關配套制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80010564E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另擇期處理。」</p> <p>二、經檢討後，原估計 8 萬輛大型柴油車中，約有 4 萬輛因柴油品質提升（硫含量由 5,000ppm 降至 10ppm）且維護保養良好，已可符合 4 期排放標準；另有約 2 萬輛的車輛透過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污染防治設備亦可符合標準，故需要淘汰的僅剩餘 2 萬輛。</p> <p>三、又考量國內每年大型柴油新車供應量僅約 5,000 輛，在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不變下，提供更多元輔導的協助方案，並調整目標於 108 年～111 年補助不符合標準的車輛計 2 萬輛汰舊換車；2 萬 4,000 輛進行污染改善，研擬精進方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對於大型柴油車的管制，是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為主，只要車輛符合原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就可以持續使用。 (二) 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單純汰舊、汰舊換新車或換中古車，每輛車最高補助 65 萬元。 (三) 配合財政部修訂「貨物稅條例」，提高減徵 1～3 期柴油大型車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由定額減徵 5 萬元提高至最高 40 萬元；另修訂「海關進口稅則」，免徵進口零組件關稅。 (四) 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提供汰舊換新車之車主補貼最高 1% 之利息；另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提供貸款信用保證。 (五) 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給予 5 期大型柴油車 2 年繼續生產、製造或進口之緩衝期，大型柴油車 6 期標準按原訂期程（108 年 9 月 1 日）實施。 (六)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新增補助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金額 5 萬元以下，依實際調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5 萬元以上的費用，給予 50% 補助，每輛車最高上限 10 萬元；或加裝其他污染防治設備，最高每輛 15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第 5 目「水質保護」編列 4,839 萬 1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預算 2,458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97 至 106 年我國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部分，97 與 106 年度均占 30%；普養水庫部分，97 年度占 60%、106 年上升為 65%；貧養部分，97 年度占 10%、106 年度下降為 5%，顯示我國本島水庫優養化情形未見明顯改善，水庫活化成效有待提升，爰針對「水質保護」編列 4,839 萬 1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400 萬元（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委辦費經通案刪除後之凍結數），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	<p>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經費 1 億 5,320 萬 7 千元，係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越境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等業務；然而，今年初以來台灣進口廢紙、廢塑膠等「洋垃圾」量大增，引發國人疑慮，擔心台灣成為「世界垃圾島」。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7 年廢棄物管理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六)	<p>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編列 2,719 萬 9 千元，凍結 135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編列經費 2,719 萬 9 千元，係為落實環保政策施行、績效評估及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紓處環保爭議及糾紛。經查近年相關工業區廠商，一再反映每年均已遵政府規定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但同時卻又遭徵收「特殊性工業區監測設施使用費」之不合理爭議，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以若由「空污費」支應有違立法精神而拒絕。「監測設施使用費」，既是為監測空氣品質為目的，為何不能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來支用？反要廠商在已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後，又需再繳交與空氣污染防治有關規費？監偵空氣品質的目的，不是為了防制空氣污染的手段嗎？遍查「空氣污染防治法」所有法規，無任何一條指明該費</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應由廠商來支應！同樣事由卻收兩次規費，民怨豈能不增？法規訂定是讓人民及政府互有所循，當有爭議或疑義時，不是應儘量選擇對人民有利部分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但未有效處理，反任爭議擴大，肇致怨聲迭起。爰此，針對「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編列 2,719 萬 9 千元，凍結 13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檢討改善，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共編列 2,719 萬 9 千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洋垃圾處理、太陽能板回收、部分縣市爆發垃圾大戰、空氣污染管制等重大環保工作無法落實管考作業，致使人民對政府喪失信心，爰針對「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編列 2,719 萬 9 千元，凍結 135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會期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p>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編列 1 億 4,763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編列相關之經費 1 億 4,763 萬 7 千元，係辦理環境監測規劃、品質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以及全國水質、空氣品質監測維護運轉及空氣品質預報，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然而，大多國人悲觀認為每天呼吸之空氣品質不滿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與民眾感受背道而馳。是以，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似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關空氣品質監測作業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仍有檢討空間，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公信力。爰此，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編列 1 億 4,763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7 年度環境監測數據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計畫共編列 1 億 4,763 萬 7 千元，然 0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0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對於相關網站資訊系統、資源整合系統連年開發與功能擴充，顯不合理，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針對「環境監測資訊」編列 1 億 4,763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	監察院於 108 年 1 月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糾正，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深澳電廠開發案及桃園觀塘工業區相關開發案件，顯係配合政策指導而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80045397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已隨函檢附「強化環評委員會運作方式以提升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環評審查結論，且觀塘案密集召開環評審查會議，並在專家學者退席或消極不出席之情況下，藉政府機關代表人數優勢投票通過審查。」此一事件耗費龐大社會成本，重創我國環評審查制度之公信力。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難辭其咎，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評法修正草案如何避免事件重演提出專案報告。	評審查效率及公信力」專題報告，說明環評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委員迴避相關規定、環評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情形及相關規定。另為提升環評審查效率，本署現正推動環評執行改善措施，其中包括環評委員意見一次提出後逐次收斂及強化環評委員意見於初審階段完整表達意見，避免環評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環評委員審查會議而影響環評公信力。本署將持續推動環評執行改善措施，落實執行環評法相關規定，強化環評委員會運作方式，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及公信力，以達成環評法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立法意旨。
(九)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編列 4,400 萬 4 千元，其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中「委辦費—推動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與交流計畫」編列 300 萬元，辦理推動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與交流計畫，惟我國早已是全球環保標竿的前三大國家之一，超越了大部份西歐和北歐國家的資源回收表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理應與環保技術較我國先進之國家進行交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如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針對環境議題，積極進行環保交流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以環署科字第 1080041464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二、書面報告說明與新南向國家環保合作及交流的計畫推動背景以及推動情形，包括：推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持續運作、推動基礎建設工程合作、推動臺越環境保護交流、辦理臺越環保產業交流研討會及推動臺菲環境保護交流。
(十)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編列 945 萬元，惟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所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其中預計 108 年空污紅害減半，然 104 年各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紅色警戒次數為 997 次、105 年降為 874 次、106 年再降為 483 次，累計改善 51.6%，故空污紅害減半方案顯然欠缺挑戰性。另 105 年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布將 PM _{2.5} 紫爆的標準從大於 70 微克/立方公尺放寬到大於 150 微克/立方公尺，亦造成國人對於相關空氣指標之不信任，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降低空污作為及成果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8060 號函復降低空污作為及成果書面報告。 二、104 年細懸浮微粒紅色警戒次數為 997 次、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22 $\mu\text{g}/\text{m}^3$ ，本署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自 104 至 108 年加強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減量工作，紅色警戒次數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10 次、年平均濃度改善至 17.5 $\mu\text{g}/\text{m}^3$ ，提早達成目標，實屬難得成果，並非原設定欠缺挑戰性。 三、統計全國主要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執行情形，106 年及 107 年共計輔導工業鍋爐 623 座、輔導商業鍋爐共計 585 座、餐飲油煙裝設防制設備 6,054 家、紙錢集中焚燒 2 萬 9,725 公噸、完成河川汛期後清理共 22 萬 7,784 公里、一、二期柴油車污染改善共 2 萬 1,292 輛、三期柴油車改善或加裝防制設備共 1,022 輛、二行程機車改善 72 萬 3,070 輛，持續與各部會及地方環保局積極推動方案，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
(十一)	垃圾回收率已逐年提升，惟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則大幅下降，加上有豬農自主連署禁止廚餘養豬，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及時因應規劃，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80043050 號函文立法院及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辦公室並檢送「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率改善計畫」書面資料 1 份。 二、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提升廚餘回收率相關措施：本署為突破上述生廚餘去化受限之困境，以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效，並實踐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經獲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中規劃設置至少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1 年度，共計 6 年，總經費 18 億元。目前已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6 縣市，刻正規劃或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預計每年總處理量能 24 萬公噸。另引進新技術運用於環保設施升級，先將廚餘經脫水前處理或導入高效堆肥設施，以減少廚餘處理時間，並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p> <p>(二) 提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相關措施：自 107 年度起本署「對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績效考核」之一般廢棄物管理項目中巨大廢棄物回收績效之權重已自 1% 提高至 3%，促使各地方政府對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之重視情形及配合度，進而提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比例。本署將持續派員赴地方督導巨大垃圾破碎廠及修繕廠之營運操作，掌握營運操作情形並提供改進意見，以提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成效。</p> <p>(三) 禁止廚餘養豬之因應措施</p> <p>本署已研擬禁止廚餘養豬之縣市別廚餘清運及去化管道之規劃，並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脫水前處理設施及快速發酵設施，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設置後，廚餘經脫水後由快速發酵設施、公有堆肥廠、民間堆肥廠、生質能源廠處理，可妥善去化，廚餘再利用中長期朝生質能源化方向發展推動。</p>
(十二)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計畫項下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 951 萬 5 千元，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惟太陽能板及太陽能模組之回收作業歷經數年規劃卻始終沒有下文，而除了下腳料因無回收機制導致無法回收外，新型的太陽光電模組效能更高，有部分地方已經開始替換舊光電板，廢棄量已經提早出現，卻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積極作為，影響我國環境甚鉅。另 105 年 4 月日本環保署已針對太陽能板訂定法令強制回收標準原則，相較於我國卻遲遲未建立起回收機制並納入回收體系，相關法令亦不完備，令人遺憾，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回收太陽能板之書面檢討報告，並評估納入太陽能熱水器之廢太陽能板回收方式。	<p>本署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800044225 號函文立法院及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辦公室，相關內容摘述如下：</p> <p>一、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規劃：</p> <p>(一) 回收清除處理體系建置，規劃採專案方式，輔導國內太陽能光電板製造輸入業者成立回收清除處理組織或協會，負責回收清除處理工作。回收清除體系，由業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署提出清除處理計畫書，並經本署同意。</p> <p>(二) 廢棄物排出方式，規劃民眾或設置者如有廢棄太陽能光電板排出時，撥打專線電話先登記光電板型式及數量；登記數量達一定額度，則通知廢棄物排出者於限定時間內，自行或委託清除業者運送至指定暫存點或處理(模廠)業者。</p> <p>(三) 未來回收基金將用於太陽能板的回收處理費、行政管理費用，以及業者的技術研發費。現階段國內並無廢太陽能光電板專責處理單位，倘有大量廢棄物產生，為減少廢棄物對環境影響，可優先考慮採境外處理，未來亦透過</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基金運用，技術轉移或輔導業者設立處理(模)廠。</p> <p>(四) 108年下半年對外宣布回收處理機制，並開始接受廢棄物登記，以利先掌握待處理廢棄物量。</p> <p>二、納入太陽能熱水器之廢太陽能板回收方式：</p> <p>(一) 以常見的平板式太陽能熱水器之結構，集熱板的構造可分為面蓋、吸熱板、隔熱材料與外框；外框結構為木材或金屬板，吸熱板的材料為銅板、鋁板或不鏽鋼板，真空管材質多為銅則焊接在吸熱板上，表面復蓋 3~5mm 厚的平板玻璃。其加熱的基本原理，係利用集熱板吸收太陽的熱量來加熱流經集熱板的冷水，促使集熱板內的水溫形成對流，因此太陽能熱水器與太陽能光電板之構造，並不相同。</p> <p>(二) 目前太陽能熱水器的回收處理模式，主要由經銷商或維修業者於檢修時，如有無法再使用的太陽能熱水器則協助拆除，拆除後交付回收業，保溫桶回收變賣價格約新臺幣(下同) 300~500 元，單片集熱板約 200~300 元，回收市場仍具有經濟誘因。</p>
(十三)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各領域執成果與績效，無一目了然之公開資訊，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致整體執行成果尚乏具揭露，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效益。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80043071 號函檢送「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為揭露國家調適工作之執行成果，本署已建置「氣候變遷調適資訊與成果資料庫」，公布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執行成果及相關資訊。</p>
(十四)	查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其工作計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總經費只有 2,719 萬 9 千元；然較去年增加 770 萬 5 千元，此工作計畫大多為行政業務；考量政府經費短绌，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工作計畫預算增加原因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期使政府預算能有效運用。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80017906 號函送本署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各委員辦公室。</p> <p>二、經立法院審查 108 年度本署預算後，工作計畫「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總經費較 107 年增加 699 萬 8 千元，本署說明各工作分支計畫之經費增加原因及預期成效如下：</p> <p>(一) 分支計畫「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108 年度編列 429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278 萬元，主要增列辦理績效管理制度整合提升計畫等經費。因應環境資源部成立，未來管考業務勢必大幅增加、更形繁複，實有必要檢討現行績效管理制度，及提出精進研考作法之建議，以推升環境資源部施政效能。預期成效包括強化計畫管理，促進施政目標達成；檢討委辦計畫效益，提出資源配置建議；精進補助計畫機制，提升審查效率；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落實計畫效益。</p> <p>(二) 分支計畫「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108 年度編列 1,273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243</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 5 千元，主要增列輔導重點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等經費，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引導業者生產符合「省資源、低污染、可回收」環保特性之商品或提供綠色服務，108 年度將辦理環保標章服務業者觀摩會及 2 場次環保標章申請審查作業說明會，此外，篩選重點製造業或服務業類別，輔導更多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並結合各地方環保局力量就地輔導。預期成效為增加環保標章產品類別及數量，並作為同業之示範，帶動產業落實綠色生產與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多環保產品之選擇，進一步擴大綠色消費市場，促進綠色經濟循環。 另本署已透過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科技計畫完成建置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各項功能與內容，惟依據國內能源結構調整或原物料供需變化情形，需持續檢討更新我國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並參考平臺使用者回饋意見持續調整系統平臺功能，爰需辦理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預期成效為精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基本運作，以提供國內業者便利產品碳足跡計算工具及引用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等服務。 <p>(三) 分支計畫「03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108 年度編列 406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82 萬 3 千元，主要增列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專案工作計畫經費，108 年度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場次將由 40 場次增加為 80 場次，尤其針對屢犯缺失者或簽證案件數高於技師平均簽證數者，增加查核比率。預期成效為落實各項污染防治許可之有效執行、管制及污染防治成效，並強化技師簽證品質。</p> <p>(四) 分支計畫「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108 年度編列 439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96 萬元，主要增列研議增修公害糾紛事件舉證責任反轉條文及公害糾紛處理法專案工作計畫等經費，108 年度將完成蒐集現行公害糾紛事件裁決、民事判決案例，並盤點、分析法規與制度現況，研議民法增訂公害事件舉證責任反轉條文建議草案提供法務部參考、公害糾紛處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草案，並提出修法衝擊評估與配套措施。預期成效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事項，使受害民眾遇重大污染事件時，能減輕公害事件舉證責任之分配，並保護弱勢被害人。</p>
(十五)	由於臺灣地狹人稠，人口密度高，居住環境雖有許多噪音喧囂，大多可以透過加裝隔音裝置，抑或請縣市	本署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46169 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蔣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主管機關查察有效改善、防制噪音污染。然有一種「低頻噪音」，例如家裡裝設卡拉OK、或者家用音響傳出的重低音、大樓頂樓冷卻水塔或發電機等機具引擎或馬達運轉所造成之噪音，雖然不具有高分貝激昂吵鬧之特性，但大多於深夜持續運轉，透過建物共鳴震動產生放大之效果，對某些人而言不但擾人睡眠，長期以來更會造成心理及精神上之影響，已造成許多民眾深受困擾及痛苦。低頻噪音因個人感受不同，加上民眾多於深夜感受低頻噪音，增加查察之困難度，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低頻噪音」之成因、稽查方式、預防及減輕方式多加宣導，並列為環保稽查統計之項目供分析探討，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寧及身心健康。</p>	<p>安委員辦公室，說明如下：</p> <p>一、由於我國地狹人稠、人口密度高，對於各類噪音源之管制必須更加全面化以處理多樣性的噪音陳情案件，因此本署首開世界先河，公告低頻噪音管制標準，成為全球第一個針對低頻噪音進行管制且訂有罰則的國家，目前我國已將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或設施之低頻噪音，全面納管，以維護環境安寧。</p> <p>二、低頻噪音成因：低頻噪音主要來源為空調系統、冷卻水塔、重低音喇叭或抽排風扇等設備運轉所造成之噪音。當噪音源向外傳播時，中高頻部分較易被吸收或被障礙物阻擋，相較之下低頻部分突顯出來而被人耳察覺。除藉由空氣傳播外，前述設備在運轉時所形成的振動，有可能會透過支撐架、箱體、鎖固零件等傳到地面、樓板或管線等處，再藉由建築結構或管線再度由空氣傳到鄰近住戶，形成低頻噪音。</p> <p>三、低頻噪音陳情及稽查方式：民眾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或由公害報報 APP 向環保局陳情，環保局稽查人員將依指定時間地點前往稽查，依規定須進入民眾室內進行低頻噪音測量。此係因聲音的低頻部分較易受風之干擾，故依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規定，測量工廠等場所、工程或設施音源之低頻噪音時，需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量，測點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室內門窗應關閉，其他噪音源（例如冰箱、電扇等）若影響測量者，得將其關閉暫停使用。</p> <p>四、預防及減輕方式：防制噪音最好的方式係自源頭改善，主要可透過減振或隔離方式來防制低頻噪音，本署噪音管制網已提供低頻噪音預防及減輕方式之改善建議，民眾可由本署網站「污染管制」項目點選「噪音振動管制」項目，再點選「噪音管制」進入噪音管制資訊網，內容包含低頻噪音之管制情形及改善建議等內容，可提供民眾遇到低頻噪音問題之參考。</p> <p>五、針對委員要求本署將「低頻噪音」列為環保稽查統計之項目供分析探討部分，本署已於本(108)年5月份將低頻噪音列為環保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環保稽查統計各縣市環保局必填項目，未來將可透過EEMS系統進行低頻噪音稽查統計分析探討，本署並將持續針對低頻噪音之預防及減輕方式多加宣導，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寧。</p>
(十六)	<p>107年7月1日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正式生效，針對公私場所排放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銻及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開徵空污費，以符合國人之</p>	<p>一、本署業於108年5月20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3569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p> <p>二、本署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考量依單一「行政管制」模式，無法適當反映污染所造成之社會成</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期待。惟就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之收費費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有通盤之檢討和提高，長期遭到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詬病。以位於二級空品防制區之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例，一公斤硫氧化物僅徵收 5 至 7 元，難稱可產生多大的減排成效。107 年 3 月群創教育基金會舉辦空污議題會議，邀請包括前副署長詹順貴等多位學者專家研商，不少與會者認為空污費應大幅提高，甚有專家指出：「空污費應納入農林漁牧損失及國民健康影響的社會成本，至少應提高一百倍」，以經濟誘因促使企業和工廠自主減排，有效達到空污防制之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新修正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減排成效及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提出專案報告，回應國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之期待。</p>	<p>本，且對於污染源自發性進行污染改善之誘因有限，故參採先進國家採行之經濟工具納入環境管制策略，自 80 年代導入經濟誘因管制策略，於 84 年依燃料使用量開徵硫氧化物(SOx)空污費，為能符合污染源公平負擔之原則，於 87 年改依污染排放量徵收並開徵氮氧化物(NOx)空污費，其後因時制宜調整收費機制，96 年改採累進費率徵收，並因時制宜採滾動式檢討，期以行政管制與經濟誘因並存之雙軌制度執行下，達到污染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之目標。統計 107 年 SOx 及 NOx 整體排放量較 102 年呈現減少趨勢，減幅分別為 35,953 公噸(35.7%)、38,486 公噸(22.4%)，顯示在空污費徵收之經濟誘因及主管機關推動之行政管制措施下，污染排放已逐年下降。</p> <p>三、鑑於近年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期間，因氣象條件，導致境外污染物及公私場所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因大氣不利擴散等因素，造成空氣品質較夏季不良。為改善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本署遂自 105 年起逐步推動秋冬季節短期及中長期減量方案，並已於 106 年 10 月起調升第 1 季及第 4 季之空污費費率，係將 SOx 與 NOx 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費率均較原施行費率調升一個級距，以二級防制區而言，則增加 2 元/kg，一、三級防制區則增加 2.5 元/kg，以鼓勵公私場所於空品不良季節自願調整產能，降低空氣污染排放，現行 SOx、NOx 每公斤收費費率分別為 5~11 元、6~12.5 元。</p> <p>四、為進一步瞭解地方主管機關於 106 年第 4 季及 107 年第 1 季空污費季節差別費率實施期間為減少污染排放，透過溝通、協調等方式鼓勵公私場所降載、產能調整（減產）、改善（提高）防制設備處理效率與改用低污染燃料等減量措施進行減量之結果，參考 106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提報「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成果」之空氣污染管制對策執行內容進行彙整，再依據「固定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公私場所空污費申報資訊加以比對分析，可以發現自 106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1 季 SOx 與 NOx 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之空污費排放量減量為 SOx 5,820 公噸、NOx 7,795 公噸。</p>
(一)	<p>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部分第 1 項通過決議：</p>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派員出國計畫」費用 463 萬 2 千元，經查，與 107 年度相較，其中 107 年度派員出國「開會」年為 19 場會議預算數 324 萬元；108 年度「開會」20 場會議即編列 437 萬 2 千元。相關會議具體內容與對我國之實質效益不明。此外，行政院環境</p>	<p>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護署「派員出國計畫」，以及各式出國考察之成效，是否皆有實質轉化為我國具體政策或實際施政參考之成果？每年編列高額預算出國效益值得商榷。國際間各式環保政策，亦皆有其他管道與資料庫得以知悉，且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考察必須「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必須「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各式派員出國計畫是否皆有符合上述標準？應詳細說明。鑑於國外活動監督不易，預算使用具體內容不明，實際效益欠缺評估。為撙節開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費用編列 5,575 萬 3 千元，雖較 107 年度減列，惟依照行政院 107 年度修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對於機關委辦業務之辦理訂有相關檢討規定，俾利撙節經費支出，復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用應儘量減編。」行政院 107 年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 5、2、(一) 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作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107、108 年度「委辦費」分別為 4 億 9,016 萬 2 千元、4 億 0,119 萬 6 千元、4 億 3,273 萬 6 千元，「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別為 68.67%、62.63%、63.78%，而「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則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亦即其機關之法定職掌業務等於過半均委外處理。按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然如擇將多數複雜或不易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如委外比率過高，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編列預算 3,652 萬 1 千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科技發展」計畫幾乎全數委外進行，且多為延續性計畫，雖然列於新增計畫，其實亦屬延續性的應用計畫，應完整敘明研究需求及預計成效，以期能窺見計畫全貌。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視檢討「科技發展」計畫之必要性及執行成效。且為撙節預算使用、避預算編列過度寬鬆，爰針對「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編列預算 3,652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科技部核列「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中「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編列預算 3,652 萬 1 千元，開發新世代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經查因感應裝置設置之現場條件不同，未必能取得足夠之供電，可能會使感測器因缺電造成維運之困難與校正頻率之提高，環保署擬未來將加強環境獵能之規劃，針對小型化水質監測系統原型機所用之電源，尋求包括太陽能電池以及燃料電池等替代方案，以有效延長原型機維護時間。水質監測重要性不可言喻，然環保署已知問題所在，已研擬相關解決方案，但未見改善時程。爰凍結「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整體改善方案與具體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編列預算 5,575 萬 3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 100%，該科目計畫內容與 107 年度雷同，與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完全無關。更甚者，「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106 年度列 1,000 萬元、107 年增列為 1,153 萬元、108 年列 1,053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 5,575 萬 3 千元，辦理環境噪音暨新興物理性公害管理計畫及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等業務。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均編有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計畫，監測我國飲用水中鎮痛解熱劑、抗生素、驅蟲劑、防曬劑等現行未列管之有機複合物與環境賀爾蒙存在之狀況。106 年檢測結果雖顯示 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在清水中有微量檢出，對健康無顯著之風險，惟此類飲用水新興污染物是否納入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進行管制，以及該類污染物是否對人體有害等均仍有待研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各新興污染物於我國飲用水中檢測之結果及減少飲用水新興污染物之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預算，合併凍結百分之三，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綜合企劃」業務編列「委辦費」達四成，包括：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整合工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研擬修訂作業、加強委辦計畫管理品質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處業務職掌有：環境保護政策方案之規劃及推動、環境保護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環境白皮書之彙編、環境保護教育及宣導之規劃及推動、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及監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核。然這些執掌卻須大量委外執行，且每年編列 2 千多萬預算於環評，環評修法卻遲滯不前，允宜加強行政效率。且「綜合企劃」編列 7 項派員出國經費，其中數項出國人數較前年多出許多。故為撙節預算使用、督促公務單位行政效能，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3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畫」項下編列 4,400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300 萬元辦理推動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與交流計畫，惟我國早已是全球環保標竿的前三大國家之一，超越了大部份西歐和北歐國家的資源回收表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理應與環保技術較我國先進之國家進行交流，卻為配合新南向政策而編列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顯不恰當，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3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係作為環境保護相關規劃、研擬與協調之用。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實現率僅 81.71%、106 年度之決算實現率為 91.21%。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費及出席等經費 90.5 萬元；然於計畫概況表卻說明環評相關意見蒐集需業務費 1,039 萬 5 千元，二者數字不同，顯示此預算歲入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3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環境影響評估為衡平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其各項書類及會議紀錄之公開，對於維護該制度之透明度至關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建置線上環評書類查詢系統，並在其中張貼會議期程、通知、紀錄及相關書類，該系統所取得之文件雖在下載後能以電子軟體進行文內檢索，但該等系統所保有資料除會議紀錄外亦未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一版之授權方式開放給公眾使用。上述狀況，使我國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透明度推動上功虧一簣。綜上，為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提升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透明度，開放各項資料予公眾使用。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3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5.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間之衡平，為各國在經濟發展產業轉型途中無可迴避之議題，而環境影響評估作為一良好平衡二者之方法為多國所採用。我國自 83 年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來經過多次修正，惟現行環評制度仍存在多處缺陷，使環評無法發揮原本該有之機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在 105 與 106 年召開多場與民間溝通「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會議，並展開對「環境影響評估法」子法之修正，但母法之修正一直處於「只聞樓梯響」的狀況，修法進度十分牛步。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卻不斷推遲「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法流程，拖延我國環境影響評估進步之腳步，實非國民之福。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573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環評大會審查「觀塘第三天然氣接受站環差案」時，在多數專家委員缺席之情況下，政府代表仍持續進行投票表決，最終以七比零票數通過開發案，引起民間團體質疑，認為現行環評大會之委員出席規定有所缺失，無法體現環評專業審查之精神。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編列預算 4,40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現行環評制度之檢討及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573 萬 6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蒐集、相關法規研擬修訂等作業。惟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存有眾多待改善之處，且近年來環評爭議案件不斷，包括桃園觀塘第三天然氣接受站案、深澳火力發電廠案等，造成我國民眾對環評專業形象大打折扣。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編列預算 4,40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一讀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七)	我國於環境保護上經過多年之努力，相關環境保護技術與科技已大幅度領先周邊各國，若政府有計畫性的與周邊國家合作進行技術輸出及相關投資，將可把我國面對環境污染之應對經驗傳授給其他國家，亦可增進邦誼。再者，近年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我環保署亦應帶領我國相關環境保護科技及技術業者、組織，多多探詢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交流。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國際交流項下之經費運用說明僅注重與西方國家、國際組織之交流而未有前開之相關規劃，實為不可接受。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6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應加強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環境保護科技交流合作」報告，爭取建立多元合作管道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	10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推動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與交流計畫」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惟預計與那些國家進行那些環保項目合作與交流，又對我國之環境護有那些實質之效益，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任何資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至 108 年度「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目的在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將嚴重及中度污染長度比例達 50% 以上之河川，包括淡水河流域、南崁溪溪等 11 條河川，列為重點整治河川。在 10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不含愛河)，106 年嚴重污染河段較 105 年增加 24.6 公里，並計有 7 條河川嚴重污染程度增加。查淡水河系河川污染程度資料，截至 107 年 9 月嚴重污染區域仍在擴大，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河川污染整治績效不彰。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8,10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河川流域污染整治方式及改善時程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單位：公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淡水 河系</th><th>河川 長度</th><th>未（稍）受 污染</th><th>輕度 污染</th><th>中度 污染</th><th>嚴重 污染</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105 年</td><td>323.40</td><td>242.24</td><td>23.39</td><td>48.46</td><td>9.32</td><td></td></tr> <tr> <td>106 年</td><td>323.40</td><td>231.48</td><td>31.53</td><td>48.67</td><td>11.73</td><td></td></tr> <tr> <td>107 年 (至9月)</td><td>323.40</td><td>234.97</td><td>24.59</td><td>46.59</td><td>17.27</td><td></td></tr> </tbody> </table>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4 億 8,106 萬 9 千元，辦理第 8 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業務，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近年來，我國逐漸重視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惟眾多河川整治工作卻無視當地自然生態及河川地理而採取過於水泥化之整治方法，反造成環境傷害。爰針對「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近 3 年河川整治計畫提出檢討報告，將當地自然生態及河川地理等考量納入日後河川整治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淡水 河系	河川 長度	未（稍）受 污染	輕度 污染	中度 污染	嚴重 污染		105 年	323.40	242.24	23.39	48.46	9.32		106 年	323.40	231.48	31.53	48.67	11.73		107 年 (至9月)	323.40	234.97	24.59	46.59	17.27	
淡水 河系	河川 長度	未（稍）受 污染	輕度 污染	中度 污染	嚴重 污染																									
105 年	323.40	242.24	23.39	48.46	9.32																									
106 年	323.40	231.48	31.53	48.67	11.73																									
107 年 (至9月)	323.40	234.97	24.59	46.59	17.27																									
(十)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合併凍結 5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運廠齡偏高，107 年 6 月底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1.20%，其中 13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且焚化底渣再利用率有限，恐加重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之負擔，以及底渣遭任意棄置之風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止，已活化 2 處垃圾掩埋場，總計 32.7 萬立方公尺，然 34 處已停用及未使用之掩埋場未發揮既定功能，經費運用效益未如預期。近 5 年來（102 至 106 年），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停爐次數漸增，可焚化處理量減少，因焚化廠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或垃圾分類回收未盡確實等，可能導致熱值上升，造成 106 年有半數以上焚化廠之實際熱值高於設計值，降低可用焚化處理量。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計畫效益、提出檢討方案。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7,120 萬元，凍結 5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7,120 萬元，其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5,100 萬元，其中包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獎補助費」預算 5,500 萬元。目前全台灣主要只有雙北實施垃圾隨袋徵收，環境保護署過去幾年雖然想要在台灣其他地區推動，但是遲遲沒有具體成果。顯然在相關政策推動上，不得要領。爰針對「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相關預算 55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召集各縣市政府研商，共同研擬全面推動垃圾隨袋徵收政策報告，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1) 各縣市政府成功經驗分析，(2) 各縣市政府面臨政策阻力彙整與分析，(3) 環境保護署擬修正法規及(4) 環境保護署擬補助或獎勵地方政府之措施，(5) 全國推廣垃圾隨袋徵收 KPI 指標等，並於 108 年 4 月底之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一)	政府為避免大規模於東部及離島蘭嶼地區建置垃圾焚化廠，以保持後山之潔淨水源及土壤，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應以替代民間興（新）建方案，108 年度編列 5 億 6,147 萬 1 千元。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15 億 7,120 萬元預算，凍結經費百分之五，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花東地區及蘭嶼提出焚化爐替代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以利符合我國刻正推動回收機制與循環經濟之重要施政。	
(十二)	有鑑於國內多個縣市垃圾處理問題亟需改善，許多縣市目前仍未有焚化爐，或者焚化爐過於老舊，目前 24 座中大型焚化廠營運中，有 19 座的廠齡都超過 15 年，且至 110 年時有 18 座垃圾焚化廠營運將達運轉設計使用 20 年之年限，此外還面臨委託民間操作契約期滿，或後續設施效能更新、升級或重建等問題。為促使各焚化廠升級整備，鼓勵提高能源效率運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作為相關對策。然去年度計畫實現數僅 30 萬餘元(0.67%)，賸餘數 2,564 萬餘元 (57%)，顯示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7,12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針對「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進度及落後情形，提出明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三)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7,560 萬元，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及發包、廚餘生質能廠興設之先期作業、興設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相關工作。經查，廚餘是丟棄的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有機性廢棄物，主要成分为有機物，具有再利用價值，然近 5 年廚餘回收率呈逐年下降趨勢，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廚餘回收問題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再查，近 10 年焚化爐中廚餘占比未有顯著下降趨勢，而由於廚餘含高濃度水分，將使垃圾焚化時的能源效率無法充份發揮，且國人飲食習慣導致廚餘含鹽量偏高，不利焚化爐系統之戴奧辛控制。鑑於廚餘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不佳，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提升廚餘回收比例、降低焚化爐中廚餘占比之對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四)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分支計畫，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至 113 年度）」之「獎補助費」預算 5 億 1,720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預算計 4 億 3,937 萬元。計畫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計畫之優先順序為：A.人潮眾多使用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率高及未達環保署評鑑特優以上公廁。B.公廁類型為市場、夜市及公園且尚未建檔管理之公廁為第一優先。C.經地方政府評估為重要觀光區域公廁。D.經評估極具觀光發展潛力區域或民眾高度關注公廁。E.維護良好，但設備及管線老舊之公廁。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107 年 5 月 31 日)」顯示，各地方政府現行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75.23% 屬特優級，惟部分縣市則未及六成，如臺南市 54.8%、花蓮縣 38.0%、新竹市 39.8%，是以，允宜衡平縣市間公廁品質差距，衡酌補助順序。又現行公廁評分結果與民眾觀感容有落差，允宜檢討評分制度，並加強清查公廁列管範圍。爰針對「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項下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編列 5 億 1,720 萬元，係為建構優質公廁，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等，然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30 日之統計資料，我國列管公廁高達 96.53% 屬優等級以上（特優級 75.23%、優等級 21.3%），案經媒體報導顯與國人對公廁良窳認知尚有一段落差。此或為國人對公廁品質要求提高，抑或是部分公廁尚未納入建檔列管，而成為管理死角，實宜檢討評分制度並加強清查公廁範圍，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自 108 年度起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接續舊有建構寧靜家園計畫，惟經了解，環境保護署在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裡辦理之拔尖級和精進級等所謂「補助進行環境衛生改善、維護」，多數經費是以補助鄉鎮市區進行公廁興建維護，如此狹隘之補助範圍實不可能提升我國之相關環境衛生、美觀美化、塑造優質生活環境。此外，環境保護署針對此一跨年期計畫之相關成效與相關補助作法未有詳實報告，令國人無法接受。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1,72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補助進行環境衛生改善、維護之成本效益、未來短期具體提升作法、地方政府及各權責管理機關之分工，及其督考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進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惟無任何資料可供檢視該署所補助之公廁修繕、改建及新建是否妥善注意相關設施之性別比例並設置性別友善設施。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1,720 萬元，凍</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改建及新建之設施的性別比例與是否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8 年起列管公廁近 8 萬間，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依檢查成績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加強級，並提高對加強級公廁之檢查頻率，且稱截至 105 年，已建檔管理公廁經評比「優等級」以上公廁達 99% 以上，106、107 年達特優級比率高達 75% 以上。然與民眾實際觀感落差甚鉅，據民調顯示仍有不少公共場所如：車站、風景觀光地區之廁所之為國人所詬病，與不髒、不濕、不臭的目標相差甚遠。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4 億 3,937 萬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精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六)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計畫編列預算 4,839 萬 1 千元，辦理督導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關鍵污染河段及收集廢污水總量管制削減管制策略，經查 106 年度 50 條重要河川中，嚴重污染河段（河川污染指數 $RPI > 6$ ）較 10 年前增加者有 6 條，分別為中港溪、老街溪、社子溪、林邊溪、新虎尾溪、南崁溪；另中度污染河段 ($3.1 \leq RPI \leq 6.0$) 較 10 年前增加者則有 13 條，包括港口溪、礦溪、烏溪、鳳山溪、南澳溪、新城溪、福興溪、知本溪、阿公店溪、東港溪、社子溪、秀姑巒溪、立霧溪，顯見河川污染防治成效低落。爰凍結是項預算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我國重要河川污染防治精進計畫（含具體作法及時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計畫編列預算 4,839 萬 1 千元項下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2,458 萬 9 千元，惟查該子計畫所編 1,831 萬元「委辦費」，占計畫所有經費 74.46%。按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然如擇將多數複雜或不易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如委外比率過高，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水質保護處連年委辦相關案件，卻忽略跨部門合作及上游管制，致整治績效不彰，爰針對「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委辦計畫及跨部門整治河川湖泊績效暨未來實施策略等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計畫編列預算 4,839 萬 1 千元，項下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編列 1,359 萬 9 千元，惟查該子計畫所編 1,109 萬 1 千元「委辦費」，占計畫所有經費 81.55%。按行政機關將核心業務委外，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如委外比率過高，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水保處連年委辦相關案件，顯不恰當，爰針對「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降低委辦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編列預算 4,839 萬 1 千元，計畫項下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編列 788 萬 3 千元，惟查該子計畫所編 663 萬元「委辦費」，占計畫所有經費 84.1%。按行政機關將核心業務委外，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如委外比率過高，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水質保護處連年委辦相關案件，顯不恰當，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所欲改善 11 條重點河川之主要污染源多為生活污水，其中 9 條河川於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開辦當時，行政院已函囑優先納入個案系統推動時程配合辦理者，然第四期（98 至 103 年）計畫已經結束，第五期（104 至 109 年）建設計畫亦將屆期，各該欲改善河川污染之所在縣市均未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而係處於建置中或規劃階段，顯然各部門自行其是、各自為政，未能發揮綜效，爰針對「水質保護」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降低委辦計畫及如何改善跨部門合作之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七)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程度改善情形有限，97 與 106 年度優養水庫均占 30%；普養水庫部分，97 年度占 60%、106 年上升為 65%；貧養部分，97 年度占 10%、106 年度下降為 5%，可見近 10 年來本島水庫優養化情形未見明顯改善。觀察「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期間，101 年度優養化水庫占 20%、106 年度上升為 30%，顯見該計畫之水庫活化成效有待提升。爰此，針對「水質保護」</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45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改善水庫優養化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編列 2,458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湖泊水庫與河川污染防治」工作。我國民生用水 70%來自水庫，水庫水質對於民眾生活與健康影響甚鉅；然觀近年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水質狀況改善幅度未見顯著，優養化水庫自 101 年度 20%、102 年度下降為 10%、104 與 105 年度甚至增加至 35%，106 年度略為改善至 30%；而離島此狀況更為嚴重，28 座水庫各年度優養化比率更高達八成，綜合本島及離島狀況可見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爰此針對「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45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八)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 2,458 萬 9 千元，辦理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近年來，我國逐漸重視河川污染防治，惟仍常見工業廢水或生活污水違法排放河川，造成生態影響。107 年 10 月台中市即曾二度發生河川遭水溶性顏料廢水染色事件、彰化縣及屏東縣亦多次發生畜牧業偷排廢水，造成惡臭、新竹縣市則多次爆出光電工廠廢水污染等，甚至有環保團體指出工廠製程不斷精進，工業廢水中含有少見重金屬污染，卻受限於法規陳舊，未規範新興重金屬污染物而無法阻止、處罰等。爰針對「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工業及家庭廢水違法排放防治精進作為及相關法規檢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有鑑於河川污染防治成效待提升，部分河川嚴重及中度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增加且未逐年好轉，106 年全國 50 條河川中，嚴重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增加 6 條，中度污染河川較 10 年前增加 13 條。除了污染河川數量增加外，106 年度 50 條重點河川嚴重污染的河段，長度較 105 年度淨增 28.22 公里，顯見河川的水質改善相關計畫成效有待加強。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預算 2,458 萬 9 千元，爰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升河川污染整治之成效，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分支計畫，辦理強化水污染通報、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及滾動檢討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及資訊公開；以及針對事業廢水進行水質調查分析等相關工作。經查近年來事業廢水污染列管家數自 101 年之 2 萬 624 家，上升至 106 年之 2 萬 2,058 家，同期間年度查核次數卻自每家平均查核 1.69 次，下滑至 1.06 次，稽查方式與效能應予提升。爰針對「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5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列管與非列管之查核次數、處罰金額、不法利得等資料，及稽查效提升方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編列預算 1,359 萬 9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水污染管制規定研擬修訂工作、滾動檢討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針對事業廢水進行水質調查分析……等等。鑑於自助洗車場越開越多，又國內仍有許多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洗車使用之泡沫洗劑直接流入下水道，恐污染河川生態。惟現行法令規定的是有自動洗車設備，且廢水產生量一天達 20 噸以上之自動洗車業者，才需要申請排放許可證，使得現階段此新興行業無法可管。爰凍結「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自助洗車業對環境影響之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近年事業廢水污染管制家數逐年上升，然仍不時可見重大事業廢（污）水事件，如 107 年彰化縣員林大排被不肖皮革業者非法排放之事業廢污水染色、106 年度屏東新埤養豬戶偷排廢水……等。經查 101 至 106 年事業廢水查驗場次分別為 34,913 次、28,679 次、23,985 次、23,804 次、24,532 次、23,404 次，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綜合各年度管制家數與查驗場次，平均查核次數亦呈減少趨勢，是否對於業者非法排放無法達到有效嚇阻作用。為顧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之執行，爰針對「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35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合併凍結 7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我國部分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截至 106 年底，我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1.96%，然桃園、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縣市皆未達 10%，如此將不利於處理河川污染問題，也將影響河川水質改善成效。為徹底解決生活污水污染河川的問題，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實為必要，然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至今已推動至第 5 期，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情形卻進展緩慢。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編列預算 788 萬 3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 788 萬 3 千元，辦理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工作。近年來，我國逐漸重視河川污染防治，惟仍常見工業廢水或生活污水違法排放河川，造成生態影響。107 年 10 月台中市即曾二度發生河川遭水溶性顏料廢水染色事件、彰化縣及屏東縣亦多次發生畜牧業偷排廢水，造成惡臭、新竹縣市則多次爆出光電工廠廢水污染等，甚至有環保團體指出工廠製程不斷精進，工業廢水中含有少見重金屬污染，卻受限於法規陳舊，未規範新興重金屬污染物而無法阻止、處罰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7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工業及家庭廢水違法排放防治精進作為及相關法規檢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一)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預算，除減列數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計畫辦理各項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等等。惟 106 下半年開始中國大陸禁收洋垃圾後，世界各國之洋垃圾轉向我國及東南亞各國進口，造成相關國家之環境負擔嚴重。而我國雖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以用產業用料名義進口，然進口檢驗不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對相關進口品項、進口人之身分、進口量等未作管制，造成我國 107 年以來以產業用料名義進口之洋垃圾數量大增，除嚴重影響國內環境外，更造成我國回收產業崩潰。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下半年方進行檢討，然卻無對進口總量進行管制，顯然無心解決洋垃圾問題，同時對國內回收體系數以十萬計之從業人員之生計視若無睹，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國內專家學者指出「回收用料之品質是影響其經濟價值主因，我國廢塑膠回收之分選過程沒做得很好、雜質太多，這些都會提升再製難度、影響業者收購意願，且該回收而沒回收、或是該清理乾淨之塑料最後都進入私人或公家焚化爐，加重環境負擔。」是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加嚴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進口管制措施外，應再精進國內資源回收制度，並應確實追蹤進口後之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但管理方式仍有待改善，且目前再利用重金屬檢測方式難以評估長期環境及土壤釋入量。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謀妥善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使清除處理量能平衡，並預防污染事件發生。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計畫項下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子計畫編列 951 萬 5 千元，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惟太陽能板及太陽能模組之回收作業歷經數年規劃卻始終沒有下文，而除了下腳料因無回收機制導致無法回收外，新型的太陽光電模組效能更高，有部分地方已經開始替換舊光電板，廢棄量已經提早出現，卻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積極作為，影響我國環境甚鉅。另 105 年 4 月日本環保署已針對太陽能板訂定法令強制回收標準原則，相較於我國卻遲遲未建立起回收機制並納入回收體系，相關法令亦不完備，令人遺憾，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回收太陽能板之專案檢討報告、訂出具體時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相關業務經費。該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等經費 65 萬 6 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卻未交代清楚，顯有規避監督之嫌。且 107 年度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亦說明較上年度增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等經費……，顯示預算編列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辦理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越境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以及產業原物料現況</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析與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等業務。經查廢紙進口量於 107 年度前 7 個月已超逾 103 至 105 年之全進口量，因中國限制政策使轉向進口至我國，短時間過多廢紙進入使各界關注我國環境負荷問題，而國內廢紙價格明顯降低，可能導致回收物去化無路，或造成違法棄置等問題。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以源頭管制品質方式，限制可輸入之紙類，目前回收紙之價格略有回穩。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掌握我國環境負荷及涵容能力，量化我國可輸入廢紙數量之範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確保廢紙之無害再利用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事業廢棄物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該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減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管理再利用等經費 1,275 萬 6 千元；然查 107 年度預算書此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管理再利用業務費為 689 萬 4 千元，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在環保意識抬頭下，太陽能成為新興寵兒，雖太陽能是綠能，但使用後一樣須面對廢棄問題。日前發生彰化縣空地遭棄置廢棄 800 多片太陽能板，民眾擔心破碎的太陽能板和地面接觸，恐造成污染。日本在 105 年已訂定法令強制回收標準原則，國內目前並無回收或管理機制。為避免廢棄太陽能板成為社會之負擔，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太陽能板處理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近年來（103 至 107 年 7 月）台灣進口廢紙與廢塑膠數量呈現增加之趨勢，且 107 年 1 至 7 月累積之進口量超越以往各年度之年度量。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熟塑型廢塑膠來源僅限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的塑膠製程下腳料或不良品，或供應國內業者產製塑膠成品之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塑膠，且限制進口者以合法工廠為限。另廢紙則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的牛皮紙、瓦楞紙或脫墨紙，用途限於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並限制進口者身分為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者。然是否將排擠到國內資源收回回來之回收用料去化量，會產生相關疑慮，環境保護署應注意並協助輔導國內業者優先去化國內所產生之回收物料，並精進國內資源回收制度，落實資源回收物之分類，以提升資收物價值，進一步暢通去化管道。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預算編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性檢視後提出相關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預算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然查 99 至 106 年期間，我國垃圾中塑膠成分占比居高不下，皆在 15.6 至 16.6% 間，顯見垃圾中塑膠品分類及回收績效不彰。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預算編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降低我國垃圾中塑膠占比及回收有效對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9-106 年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年度</th><th>99</th><th>100</th><th>101</th><th>102</th><th>103</th><th>104</th><th>105</th><th>106</th></tr> <tr> <th>占比%</th><td>16.6</td><td>15.7</td><td>15.6</td><td>16.6</td><td>16.6</td><td>15.6</td><td>16.6</td><td>16.0</td></tr> </table>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占比%	16.6	15.7	15.6	16.6	16.6	15.6	16.6	16.0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占比%	16.6	15.7	15.6	16.6	16.6	15.6	16.6	16.0												
(二十二)	<p>政府宣布 2025 年為台灣重要能源政策年，為達 2025 能源轉型之成果，台灣將引入大量綠能產品及進行大規模產業轉型，爰此同時，綠能產品之去化，尤為之重，但作為能源轉型及廢棄物去化之重責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缺乏危機意識，從 105 年 6 月雲林縣內發現太陽能廢液違法堆置，以至於 107 年 11 月彰化大量面板棄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毫無作為，吳玉琴委員早在 105 年總質詢時，就提醒此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竟拖延至今年底方有管理機制，實在令人無法理解。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次解凍前完成廢棄太陽能板回收管理機制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廢棄風力發電組，電動載具之電池去化問題預為研議，以為因應。</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三)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700 萬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經費。該計畫科目之「委辦費」占 82.11% 較 107 年度預算「委辦費」占 59.11% 更高，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有鑑於 106 年中國大陸發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宣告 107 年起不再接受包括廢紙、廢塑等 24 種廢棄物進口，導致歐美國家將大量「洋垃圾」往台灣與東南亞國家輸出。根據關務署統計，累計至 107 年 7 月，台灣進口廢塑量達 24.5 萬噸、廢</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紙進口量亦達 80.2 萬噸，進口量皆為近 3 年來新高，該類進口垃圾在台灣本土掩埋，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惟經查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將廢紙、廢塑膠等垃圾，皆歸類為產業用料，導致業者不需經過申請即可大量進口，造成國外垃圾大舉入侵台灣，危害國內環境。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7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管制進口垃圾，加強對業者稽查，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估 112 年起我國太陽光電廢棄物產出將達 1 萬公噸，127 年太陽光電廢棄物會急速成長到 15 萬噸，到了 130 年將上看 21 萬噸。太陽光電模組生命週期約為 20 至 30 年，鑑於未來太陽光電廢棄物龐鉅，國內目前仍未有具體的回收管理機制及合宜之去化方式。環境保護署應妥善規劃太陽光電系統廢棄物之回收機制，俾利掌握廢棄物之流量與流向，避免廢棄太陽能板危害環境。爰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7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太陽能板回收機制、基金來源及近 5 年規劃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其目的為擘畫我國未來的廢棄物處理、回收再利用的作法及推動我國相關資源回收車輛之汰舊換新，此等計畫立意良好。惟查此計畫全無相關之細部規劃，且其推動資源回收車輛之汰舊換新亦未考慮使用電動車輛之可能性。爰此，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7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全電動垃圾車示範運行試辦計畫工作項目，並於完成試辦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700 萬元，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產品再利用、廢棄物減量等。然據媒體報導，我國應回收的塑膠製品除寶特瓶、牛奶瓶等材質單一者回收再使用率較高外，包括薄片容器、雜項塑膠等回收處理成本較高之塑膠製品因回收再處理意願較低，最終多採焚化方式處理。然塑膠製品不但會降低焚化爐可處理廢棄物量，也會導致焚化爐受損，甚至排放大量空污或戴奧辛。爰針對「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9,7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回收意願較低之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材質改善及回收政策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預算 9,700 萬元，其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配合編列預算 7,130 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其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需要業務費 2,500 萬元。針對國內進口廢紙、廢塑膠對國內回收產業造成衝擊的情況，環境保護署的處理顯然很遲鈍，速度太慢，雖然預算使用在這些委辦案上面，但是卻無法對國內相關政策，即時提出調整與修正。爰此凍結「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底前，針對國內回收市場因進口廢棄物導致回收價格波動，造成 1 萬 1 千餘名基層回收個體戶生計受到嚴重衝擊，擬定為期至少 6 個月的緊急應變補助計畫，並應於 108 年 4 月底前，針對國內或進口廢紙、廢塑膠，研擬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制度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必要時提出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預算辦理「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以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所需業務費 120 萬元。然查底渣再利用率於 104 年達 89.3%，但至 106 年則為 69.6%，概因底渣品質堪慮使近 2 年再利用率降低，將可能導致底渣去化受阻，增加掩埋量或溢倒風險。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底渣再利用程序、相關標準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年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底渣產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再利用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937,17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77.3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970,96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89.3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916,15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66.8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849,38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69.58</td></tr> </tbody> </table>	年度	底渣產量	再利用率%	103	937,177	77.38	104	970,966	89.33	105	916,152	66.83	106	849,381	69.58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年度	底渣產量	再利用率%															
103	937,177	77.38															
104	970,966	89.33															
105	916,152	66.83															
106	849,381	69.58															
(二十五)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7,818 萬 2 千元，經查：新增「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計 108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62 億 5,000 萬元，此精進計畫內之公廁應全面建檔、稽查成效，且應先公告相關成效評估項目。公廁精進計畫應兼顧性別友善之如廁環境，以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行動不便者之廁間使用權利。爰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0,610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0,610 萬 3 千元，其中計有 8,755 萬 5 千元為「委辦費」，其委辦經費占該計畫經費高達 82.51%，按行政機關將核心業務委外，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 技術之精進；又如委外比率過高，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爰針對「環境衛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六)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業務費」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業務費」編列預算 1,813 萬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該計畫科目之「委辦費」占 75.07%、「一般事務費」占 21.13%。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佈之「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其「一般事務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而高達 21.13%「一般事務費」，顯有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中「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病媒蟲鼠防治、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編列預算 1,813 萬元。惟淨灘成效不佳；依民調顯示民眾對公廁評分僅給及格邊緣，且仍有不少公共場所、車站、觀光地區之廁所，髒亂不堪；又花東小黑蚊肆虐問題長期未獲改善，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共衛生管理防治工作仍須檢討及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七)	106 年國外非營利組織發表研究調查，指出全球 83% 飲用水遭塑膠微粒污染，美國高達 94% 飲水樣本含塑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膠纖維，英、法、德等歐洲國家，飲水污染率也高達 72%。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公布研究結果，發現國內超過 44% 家戶自來水，和 61% 原水都含有塑膠微粒，而且該類微型塑膠無法用一般家用濾水器過濾，已經嚴重危害國人健康。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飲用水管理」編列預算 1,052 萬 8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改善飲用水水質、推動源頭減塑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八)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編列預算 3,723 萬元，其中「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所需之「業務費」為 400 萬元。由於科技發達，目前許多環境監測系統之資訊均透過網路、雲端或物聯網來進行傳輸及資料交換服務，故資訊安全之監控及防護尤為重要。惟針對如何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系統之資訊安全，環境監測及資訊處遲遲未能說明清楚，不禁令人質疑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是否能確保現有資安監控之安全性，爰凍結「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九)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1 億 0,845 萬 1 千元執行相關工作，其中「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編列 1,266 萬 3 千元，辦理環境執法及環評相關業務。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有環評監督之責，宜精進監督效能，而非只是辦理環評法規說明會。「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亦編列「業務費」預算 2,000 萬元，用以辦理廚餘能資源化成效提升研析及評鑑計畫、環保設施升級整備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計畫等事項。然近來垃圾焚化廠停爐次數漸增，加以部分焚化廠熱值過高，而降低可用焚化處理容量，允宜加強督導提升焚化廠營運效能。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區域環境管理工作應滾動式檢討，以避免執行效益不彰。爰針對「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十)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中「廚餘能資源化成效提升研析及評鑑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6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中「廚餘能資源化成效提升研析及評鑑計畫委辦費」編列預算 600 萬元，然查 99 至 106 年期間，我國垃圾組成中廚餘占比未經有效改善，顯見廚餘自垃圾中分離之績效不彰，未能乾溼分離，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23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將影響焚化廠壽命。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6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降低垃圾中廚餘占比之有效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年我國垃圾中廚餘占比（%）</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年度</td><td>99</td><td>100</td><td>101</td><td>102</td><td>103</td><td>104</td><td>105</td><td>106</td></tr> <tr> <td>占比 %</td><td>35.7</td><td>39.2</td><td>38.3</td><td>35.1</td><td>37.6</td><td>40.4</td><td>38.0</td><td>38.1</td></tr> </table> <p>2.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中「廚餘能資源化成效提升研析及評鑑計畫」委辦費編列預算 600 萬元，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每年產出廚餘約 55 萬公噸，其中 33 萬公噸用於養豬。非洲豬瘟是會透過廚餘養豬而造成傳染的疾病，一旦國內發生疫情，勢必要管制廚餘養豬。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 2,600 家用廚餘養豬場進行清查，要求以高溫攪拌蒸煮到 90% 以上至少 1 小時，以杜絕非洲豬瘟透過餵食廚餘散佈，但是台灣一旦發生疫情，高達 2,600 多家中小型養豬場應該無法百分百落實，顯然一旦非洲豬瘟入台，勢必全面禁止用廚餘養豬。目前每年產出 33 萬公噸廚餘養豬，政府到 111 年才會有 18 萬公噸的能源化場之去化量，勢必不足以因應。掩埋會造成地下水病菌污染，焚燒恐排擠垃圾處理量能（除了廚餘，還有豬隻可能需要焚化）且含鹽份過高有害爐體及產生戴奧辛。針對可能突然發生的廚餘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未提出具體可行的因應方法。爰此凍結相關預算 6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底前，針對非洲豬瘟可能引起國內大量豬隻死亡及廚餘無法餵豬之問題，提出足夠量能之豬隻處理（包括各縣市每個月可支援燒豬量的估算數）與廚餘去化具體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占比 %	35.7	39.2	38.3	35.1	37.6	40.4	38.0	38.1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占比 %	35.7	39.2	38.3	35.1	37.6	40.4	38.0	38.1												
(三十一)	<p>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獎補助費」4 億 8,106 萬 9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工作、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以及推動河川教育等相關工作。歷經多年河川污染防治工作，相關污染防治措施已見成效，惟 106 年 50 條重要河川中，仍有部分河川之嚴重及中度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增加；而最近 1 年（105 至 106 年）嚴重污染河段上升者計有 11 條，顯示部分河川污染未逐年好轉，允再檢討並強化相關防治措施，俾提升防治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污染整治、水質改善預期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8002106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本署河川污染整治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自 90 年至 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由 90 年 13.2% 大幅下降至 107 年 3.8%。整體河川污染程度指標(RPI)平均由 90 年 3.91 改善至 107 年 2.54。長期呈現改善趨勢。</p> <p>(二)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嚴重污染長度比率上升者之河川計 10 條，與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嚴重污染長度比率上升者之河川為 11 條相較，已減少 1 條，本署推動河川污染整治策略具有實質整治效益。</p> <p>(三) 107 年度有 10 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上升比率，以南崁溪與急水溪較高。南崁溪主要受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雖已朝「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方向調整，但仍有部分廢棄物不適焚化須以掩埋方式處理，但我國之可用掩埋容量已不足，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將部分掩埋場重新活化再利用之議。查該計畫是以開挖無剩餘容量之掩埋場，創造可用容量以負荷可能之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產生之大量不可焚化廢棄物。次查該計畫以跨年度計畫方式編列，但卻無提供任何之執行效益與進度報告，實有迴避監督與績效審視之虞。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垃圾掩埋場重新活化推動成果報告及廢棄物循環經濟規劃」書面報告。	<p>浮固體濃度影響，已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加強巡查河道施工區域並督導施工單位妥善管理工區逕流廢水排放，並加強施工工地廢水排放的查核；急水溪受懸浮固體與氮氮影響，將持續協調水庫排砂工程，減少影響河川水質，並於青葉橋河段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p> <p>三、持續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妥善操作現地處理設施場址、劃設廢（污）水總量管制區與加嚴放流水標準等，並配合事業自主減量等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以 110 年度無嚴重污染測站為預期改善成效。</p>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8003052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案說明如下：</p> <p>(一) 本署提報「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 105 至 107 年已完成 30 萬立方公尺，達成第一階段目標，第二階段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累計完成 90 萬立方公尺，其中 40% 空間由本署控留作為天然災害應變使用，本計畫除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加強我國區域性緊急應變空間整合運作，迅速恢復災區之環境整潔，避免環境二次污染問題。</p> <p>(二)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第一階段成果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定，並同意啟動第二案階段計畫，本署並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審慎評估轄內適合辦理活化場址並儘速提出申請計畫，對於無焚化廠之地方政府，活化期間可燃性篩分物若短時間內無適當去處，本署亦可補助辦理壓縮打包作業。</p> <p>(三) 另為妥善處理垃圾、提升能源效率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106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五大目標分別為：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健全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地區垃圾妥善處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循環經濟政策推動。推動縣市垃圾清理優質化工作，期能輔導國內產業升級並發展本土化能資源化技術，並以更宏觀的角度來擘劃新世代垃圾處理願景，本署將予以全力協處。</p> <p>(四) 綜上，本署爰依決議提報「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及「廢棄物循環經濟規劃」書面報告各 1 份，後續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掩埋場活化作業及廢棄物循環經濟相關工作。</p>
(三十三)	為提升公廁之硬體設施與環境整潔、重視性別友善如廁需求，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之新	<p>一、依據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本署於 108 年核定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辦</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公廁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考量男、女用大便器數的比例，並鼓勵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友善使用者。	理公廁修繕工作，即要求執行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之男、女用大便器數的比例及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辦理規劃設計，以均衡男、女廁間數量比例，並鼓勵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經統計 108 年度提報補助修繕或新建公廁共計 1,091 座，其中性別友善廁所(含無障礙廁所)計有 183 座(占 16.8%)、親子友善廁所計有 21 座(占 1.9%)。 二、本署將配合決議事項辦理，納入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積極鼓勵地方政府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三十四)	為符合 107 年 8 月修正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改善空氣品質，需鼓勵民眾加速淘汰老舊汽機車。有關貨物稅、關稅減免配套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推動機關，應積極主動與經濟部協商，早日向財政部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交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針對「大型柴油車貨物稅、關稅減免相關配套措施」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1673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另總統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條文，並自 108 年 6 月 15 日生效；至於關稅部分，立法院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黨團協商針對「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第 87 章增註第 20 條，大型柴油車用零（組）件免徵關稅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協商結果修正無意見。
(三十五)	台灣國人十大死因中有一半和空氣污染有關，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球大約有 92% 的民眾居住在空氣品質不佳的環境中，大約有 300 萬人因為空氣污染導致提早死亡。尤其新興致病因子，PM _{2.5} 多為燃油交通載具及工業區產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針對工業區空氣品質盤點空污工業區大戶、監測台電火力發電廠等。為從源頭管制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擴大運用新興科技解決工業區大戶及台電發電廠產生之空氣污染。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內外各主要石化工業區鄰近地區持續進行長期環境監測，並落實推動石化業污染減量工作，以保護石化工業區鄰近居民健康及維護環境品質。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3655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及 103 年 3 月 5 日修正發布「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其修訂係為因應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新增納管特殊性工業，並增加應測定空氣品質項目，使管制內容更為周延。增訂監測項目包括細懸浮微粒(PM _{2.5})、總碳氫化合物(THC)、有機光化前驅物(54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52 種)、甲醛、乙醛、重金屬(7 種)、酸鹼氣(8 種)、硫化物等異味污染物(6 種)及戴奧辛等，並要求容納石化工業之特殊性工業區，應於所在及其周界緊鄰之鄉(鎮、市、區)各設置至少 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另外於適當地區設置至少 4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以六輕工業區為例，依照本標準修正規定，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設置 1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並已上線監測，相較於原標準規定之應增設 6 站，監測項目及頻率大幅增加。 三、輔以其他環境監測儀器，強化監測密度及量能，機動運用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分析儀(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meter, FTIR)或可即時監測個別揮發性有機物之監測儀器，建構全面監測網。
(三十六)	非游離輻射相較於游離輻射有種類多、能量低、民間利用多等特質，雖然我國對於非游離輻射之管制尚在萌芽階段，確有建構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系統之必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4515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吳焜裕委員辦公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要。但主管機關對非游離輻射部分卻無編列任何預算進行相關監測資料系統建置，實屬不當。爰此，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暴露情形，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同時進行北、中、南 3 都會區域性電磁波監測工作，瞭解本土環境電磁波暴露現況，並請於 6 個月內完成研擬 3 都會區選定原則、區域範圍及量測程序規範、量測資訊呈現方式說明文件，並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本署刻正積極推動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同時進行北、中、南 3 都會區域性電磁波監測工作，以瞭解本土環境電磁波暴露現況，有關 3 都會區選定原則、區域範圍及量測程序規範、量測資訊呈現方式，具體作為推動現況說明如下：</p> <p>(一) 為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以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曝露資訊，本(108)年度本署將透過「射頻非游離輻射區域性環境監測之研究計畫」，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選擇北、中、南 3 都會區進行量測，蒐集射頻電磁數據，並擬訂量測資訊呈現方式。</p> <p>(二) 選定原則與區域範圍：有關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將選定較敏感族群，如兒童、青少年或老人等活動或出現較密集之區位，再依據行政區域內人口密度、學校密度（包含幼兒園）、醫療院所密度較高之學校及醫療院所所在區位，進行綜合比較後選定北部-新北市及桃園市、臺中市與臺南市各區域範圍共計 30 平方公里之射頻發射源進行量測。</p> <p>(三) 量測程序規範：本署將針對選定區域蒐集其範圍內環境電磁波多來源的總合曝露量，即目前所有國際上關注之射頻發射源頻率(500kHz~3GHz)範圍，以射頻量測儀器進行環境背景值測量及數據蒐集。此外，為關注上述較敏感族群，在量測執行實務上，盡可能行經學校（包含幼兒園）及有病床的醫療院所，以及非游離輻射資料庫量測資料所在（近）處位址，以瞭解民眾日常所接受的電磁場曝露量。</p> <p>(四) 量測資訊呈現方式：本署將環境電磁波區域性量測數據資料與地理位置資訊結合，在監測作業執行過程中，將同時蒐集環境電磁波監測數據與空間座標資料，將本區域性監測結果，於本署已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之「全國非游離輻射地理資訊系統」中呈現。</p>
(三十七)	<p>近 10 年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之優養化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離島水庫優養化比率長年偏高，威脅公共用水安全。近年來事業廢水污染管制家數逐漸上升，惟年度平均查核次數呈下降趨勢，恐無法有效嚇阻業者非法排放行為。雖然全國自來水普及率超過九成，但仍有許多偏遠鄉鎮自來水普及率仍低，以彰化芬園為例，普及率只有一成五，針對指這些地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當掌握並加強水體水質監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之書面報告。</p>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80045552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臺灣本島 20 座民生水庫水質監測結果，若以三項監測水質計算 CTSI 指標，104 年至 107 年分別有 7、7、6 及 5 座水庫平均達優養化程度，水質已有改善趨勢。</p> <p>三、本署非水庫主管機關，職司水庫水質監測及污染熱區篩選及推動點源總磷削減示範區，如辦理水庫水質監測作業，並於 106 年度爭取前瞻預算辦理「加強水庫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與經濟部和農委會合作，辦理水庫集水區推動設置總磷削減設施，並在澎湖縣成功水庫，進行處理湖庫</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水質利用 Bionet 曝氣過濾槽及多層複合濾料之試驗。</p> <p>四、本署 104 年 2 月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大幅提升裁罰及刑責。經統計分析，以繞流排放之違規件數而言，以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前後比較，修法前 103 年計有 140 件，修法後 104 年 2 月以後計有 70 件，105 年計有 56 件，106 年計有 48 件，107 年計有 76 件，推動後確已有降低繞流排放違規頻率；107 年裁罰金額計 5 億 821 萬元，較修法前 103 年計 7,845 萬元，確已顯著提高裁罰效力。</p> <p>五、彰化縣監測井依功能可分為場置性、區域性等類型監測井，目前彰化縣場置性監測井共 46 口（涵蓋芬園鄉）、區域性監測井共 22 口，以定期監控縣內地下水質。另針對轄內飲用水井均經定期派員監測水質，檢驗結果也定期發布在彰化縣環保局網站。</p> <p>六、本署已積極推動各項水庫水質治理策略，針對事業廢水修正相關法規及精進稽查，並持續辦理水體水質監測，期能落實汚染管制，發揮事前預警之功能，有效推動水污染防治。</p>
(三十八)	依據「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與貝類中微型塑膠含量調查成果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7 月進行全國 89 處自來水淨水場、7 處養殖區及福隆、墾丁 2 處海水浴場之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及貝類中微型塑膠檢測，檢測結果顯示飲用水中微型塑膠檢出率高，但與國外非營利組織發表之調查結果相較，檢出率及含量均較低。針對國內飲用水中微型塑膠檢測結果、對健康之影響及如何從源頭減少其含量等資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宣傳，傳達正確訊息，避免導致民眾不必要恐慌。飲用水安全攸關民眾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每年擬訂制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落實「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管制工作，同時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應持續關注國際管制發展，建立國內飲用水中含量資料，適時評估納入管制，以確保國人飲用水之安全。	<p>一、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訂有「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未淨水處理前之水源水質及處理過後之清水水質；淨水處理過程需使用符合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包括使用時機、添加劑量及品質管制等規定。另為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管制工作，本署每年均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共同推動飲用水相關管制工作，維護國人飲用水安全。</p> <p>二、為提供民眾飲用水中微型塑膠之正確資訊，消弭對飲用水安全之疑慮，本署已製作「飲用水中微型塑膠-你不能不知道的幾件事」說明資料，並更新於本署網頁，供民眾參考。</p> <p>三、為加強環境中微型塑膠之減量管理，本署採取源頭管制，禁止生產、銷售包含塑膠微粒的產品，從源頭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之使用，並加強資源回收工作，降低環境中微型塑膠含量。</p> <p>四、為提升飲用水安全，本署針對飲用新興污染物管制策略，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美國、日本、歐盟、澳洲等先進國家管制趨勢，並依我國環境條件及水質調查現況，透過飲用水列管項目篩選作業（初步蒐集清單、蒐集清單、觀察清單及候選清單），適時評估飲用水新興污染物，是否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管制及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預算 1,314 萬 8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等相關業務經費。該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保標章輔導作業經費 285 萬元；然計畫概況表辦理環保標章輔導計畫為 425 萬元，不僅未交代清楚，預算數字也不同，顯有規避監督之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更積極方式推動環保標章業務，加強輔導協助產品廠商或服務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並且強化目前已完成建置之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除提供國內業者便利產品碳足跡計算工具外，更持續檢討更新我國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以提升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推廣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推動策略作法書面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80017916 號函送本署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各委員辦公室。</p> <p>二、為引導業者生產符合「省資源、低污染、可回收」環保特性之商品或提供綠色服務，本署推動環保標章，藉由辦理環保標章申請與管理相關說明會，及於驗證機構設置專線服務電話，協助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本署並於 107 年及 108 年加強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107 年度本署計審查通過 1,492 件環保標章產品，辦理 2 場次環保標章網路申請操作與產品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並篩選離島旅館業進行輔導，共輔導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澎湖雅霖大飯店及小琉球正好友生態民宿等 3 家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進而帶動其他 6 家旅宿業者在 107 年度取得環保標章。</p> <p>(二) 108 年度規劃辦理環保標章服務業者觀摩會及 2 場次環保標章申請審查作業說明會，並再篩選重點製造業或服務業類別，加強輔導更多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另結合各地方環保局力量就地輔導，以增加環保標章產品類別及數量，帶動產業落實綠色生產與服務，並提供消費者更多環保產品之選擇，進一步擴大綠色消費市場，促進綠色經濟循環。</p> <p>三、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除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外，截至 107 年底已建置完成 799 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另 108 年度係數資料庫預計再擴充 50 項以上碳係數，將可廣泛支援能源類、基礎原物料、營建類、運輸服務類及太陽光電類等產業之碳足跡計算服務需求，透過公開給各界參考及使用，將可大幅降低國內產業及學術界執行碳足跡盤查計算所需之時間與成本，後續亦將持續強化平臺功能。</p>
(四十)	108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 1,314 萬 8 千元，根據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環保集點 APP 乃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唯獨目前實質回饋之項目仍偏少，並且在環保集點 APP 的建置上，並無法看出自有點數之到期期限，顯示該 APP 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保集點實質回饋項目增加方式及環保集點 APP 改善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 108 年 3 月前完成 APP 查詢點數功能，以鼓勵民眾參與環保行動。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環署管字第 1080022407 號函送本署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各委員辦公室。</p> <p>二、本署環保集點已陸續納入更多實質回饋項目，詳述如下：</p> <p>(一) 107 年 11 月起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 5 處農場合作，綠點可用於農場門票或消費折扣。</p> <p>(二) 108 年 1 月起與華信航空合作，取得碳標籤之「臺北-金門」航線可以綠點折抵票價。</p> <p>(三) 108 年 3 月 1 起，大眾運輸集點納入搭乘高鐵集點，將環保集點與旅遊緊密結合。</p> <p>(四) 108 年 3 月 4 起與國家森林遊樂區合作，全國 13 處森林遊樂區及烏來台車可使用綠點折抵票價。</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108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騎乘公共自行車集點。 三、環保集點 APP 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改版上線，會員只要進入 APP 點選功能選單，即顯示點數到期日期及數量。 四、綜上，本署環保集點將持續努力拓展合作範圍，並接受民眾建議精進系統功能。
(四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編列「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查一般民眾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監測數據品質缺乏信心，部分資料庫專家執行民間空氣品質相關研究計畫，刻意排除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監測站數據。另方面，民間科學家發起「公民科技」實驗，較獲得普遍民眾信心，其廣設空氣盒子並彙總即時資料由網頁公佈週知，台灣已是全世界微型感測器（空氣盒子）密度最高的國家，連韓國、印尼都來取經。建議應對外說明數據差異及意義，並針對已布建之感測器至少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稽核 10%，以確保數據品質。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0 以環署資字第 108001264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本署已規劃辦理由第三方公證單位執行感測器數據績效查核，108 年第一梯次感測器巡檢作業於 108 年 5 至 9 月執行，以固定比率(5-10%)抽驗各縣市環保局所布建感測器，至 108 年 7 月已完成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4 縣市共 154 點感測器數據比對。藉由感測器與標準測站同地同時比對，可了解感測器數據情形，並藉以優化數據品質，以確實反映環境品質。第二梯次巡檢作業預計於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 三、本署規劃辦理空污感測器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以對外說明感測器數據與標準監測數據差異及意義，並將說明物聯網相關應用，如智慧稽查執法應用、高時空密度的感測器數據與天氣（如風向、風速）之間的關係，讓民眾更加了解環境空品物聯網成果，並提高對政府施政的信心。
(四十二)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編列預算 5,385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作為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該計畫科目「設備及投資」3,757 萬 3 千元、占 69.77%，經查 106 年度亦編列 6,597 萬 3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3,317 萬 5 千元，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整合現有監測資源，於空氣品質監測網增加連結，將特殊性工業區光化監測資料納入，方便民眾使用，並適時調派行動光化站執行林園地區監測任務。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8001599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已於空氣品質監測網增設連結至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方便民眾查詢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數據。 三、高、屏境內目前已有本署及特殊性工業區所設光化站共計 20 站，包含較北側的橋頭站，往南的小港、林園，以及東邊的潮州站，已涵蓋各主要盛行風向下風處之監測。此外，本署已規劃於 108 年上半年度加派光化監測車至林園辦理監測任務。
(四十三)	部分縣市未啟用或未設置焚化廠，造成部分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協助離島地區建置長久可行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達成垃圾在地化處理為目標，並於 8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建立垃圾處理技術平臺，本署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8 日召開「多元垃圾處理技術暨地方環保局科長策略營」邀請歐商商會及國內外廢棄物處理相關廠商，說明垃圾處理技術，並請相關縣市環保局分享垃圾處理、灰渣處理、生質能源中心、機械分選、倉儲廠及垃圾減量等技術與實務經驗，可提供其他縣市（如無焚化廠縣）推動垃圾處理規劃之參考；並安排各縣市環保局科長說明廢棄物處理整體規劃構想，共同研商、討論及策劃廢棄物處理藍圖，並將於 5 月 29 日、30 日召開「副局長策略營」研商全臺廢棄物處理方向。3 離島縣提報計畫綱要概述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 澎湖縣：提出該縣垃圾處理短中長期整體規劃，短期採前處理方式；中期建立自主設施；長期配合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總經費約 10 億 4,800 萬元。</p> <p>(二) 金門縣：廢棄物能源化再利用處理試驗計畫、金門縣多元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設計驗證暨監督計畫、熱處理及再利用設備廠房、廢棄物倉儲，預估總經費約 9,255 萬元。</p> <p>(三) 連江縣：提出該縣垃圾處理短中長期整體規劃，短期採執行垃圾減量、汰換垃圾處理機具、推動資源循環宣導、加強破袋稽查；中期執行掩埋場活化工程、辦理設置熱裂解生質廠先行可行性評估；長期設置熱裂解生質能廠、推廣使用生質能燃料場活化工程，預估總經費約 9 億 6,880 萬元。</p> <p>二、請離島地區掌握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期程，積極確定垃圾處理方向及主軸，本署尊重及支持地方規劃方向，並適時給予經費協助，並且須預為因應後續 109~111 年焚化廠升級整備尖峰期，有焚化廠縣市降低垃圾協助處理量之危機。</p> <p>三、本案目前蒐集相關資料，將依限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十四)	減廢、減塑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年來倡議之垃圾處理政策，而近期大量進口產業用料需求之廢紙、廢塑倘有品質疑慮或流向不明，勢必造成我國環境負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以提高我國進口產業用料品質，並限制進口者以製造業者為限。惟為降低國內回收系統所遭受衝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加嚴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進口管制措施外，允再強化落實資源回收，並提升回收用料分選品質，以精進國內資源回收制度，另對進口產業用料需求之廢紙、廢塑亦應確實追蹤其流向，以免任意棄置，俾降低我國環境負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80029277 號函送相關說明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因應世界趨勢，我國過去配合綠色設計及綠色消費，鼓勵國內產業使用二次料替代原生料，且由於我國資源不足，七成仰賴國外進口，阻絕產業用料進口對我國缺料產業將有大幅影響，故近年來係以加強品質要件、設立進口者身分等方向進行管理規劃，絕無忽視產業用料管理情事。且國內產業所需之資源廢棄物，其來源應以國內為優先，不足部分才進口國外物料，為本署不變之立場；進口也應在不影響國內回收市場下，始得進行。</p> <p>(二) 本署於 106 年底曾就產業用料各項材質通盤分析，當時廢紙、廢塑膠進口量尚無明顯異常，故維持原公告；107 年 3 月發現廢紙、廢塑膠進口量異常時，即刻辦理相關事項。</p> <p>(三) 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修正重點為增加要求熱塑型廢塑膠來源僅限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的塑膠製程下腳料或不良品，或供應國內業者產製塑膠成品之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塑膠，且不得附著土壤，並限制進口者以合法工廠為限。另廢紙則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的牛皮紙、瓦楞紙或脫墨紙，用途限於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p>分析近 10 年來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優養水庫部分，97 年度與 106 年度均占 30%；普養水庫部分，97</p>	<p>製品，並限制進口者身分為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者，讓合法且有實際需求的製造業進口使用再生物料。</p> <p>(四) 自修正公告後，本署持續觀察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資料，廢塑膠及廢紙進口量下降約 50%，統計資料如附表。並持續就媒體報導了解國際情勢，近期報導已無再提及歐美日之廢塑膠至我國，多轉向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甚至孟加拉、衣索比亞等國，可見我國管理已有初期成效。</p> <p>(五) 後續為輔導產業用料之進口業者，促使其符合國內再利用規定並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已分 4 批陸續發文告知進口廢塑膠業者；10 月 18 日全國環保機關第 140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說明產業用料修正內容，並請各地方環保局配合辦理產業用料進口至國內再利用之輔導事宜；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台中）、22 日（台南）及 25 日（桃園）辦理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說明會，並邀請相關公會為協辦單位，共同協助業者辦理再利用機構資格申請作業。</p> <p>(六) 要求廢紙、廢塑膠進口業者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網路申報作業，透過業者申報之營運紀錄，落實流向追蹤管理掌握輸入之產業用料再利用情形。</p> <p>(七) 另就落實國內資源回收及資源回收制度部分，本署已要求清潔隊員將紙類及紙容器分開貯存，另塑膠回收工作，除透過前端排出分類外，亦由處理廠之分選設備分類不同材質，進行各項稽核認證作業，以確保回收品質。</p> <p>(八)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工作，將加強推廣購物用塑膠袋循環使用策略、辦理飲料杯或餐具租賃服務試辦計畫、大型活動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等減量措施，引導民眾逐步改變用過即丟棄的生活習慣。</p> <p>(九) 廢棄物管理策略除源頭減量與分類回收外，另一推動重點為「再使用」，可彌補以量化方式展現之資源回收率之不足。爰此，本署除持續推動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將民眾所排除之家具或腳踏車，經維修整理後拍賣予民眾外，亦於 107 年起推動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二手物再使用措施」，包含建立二手物尋寶地圖、鼓勵各級學校辦理跳蚤市場、設置二手物交換展售站、結合地方特色商圈辦理二手物再使用活動等，據以延長產品使用壽命，進而減少廢棄物之產生並落實循環經濟之精神。</p>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80033985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占 60%、106 年上升為 65%；貧養部分，97 年度占 10%、106 年度下降為 5%，故近年來本島水庫優養化情形未見明顯改善。再就「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執行期間以觀，101 年度優養化水庫占 20%、106 年度上升為 30%，期間僅 102 年度下降 10%，104、105 年甚增加至 35%，顯見該計畫之水庫活化成效容待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依據 107 年監測結果，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中有 5 座優養化水庫，較 90 年的 10 座減少 5 座，長期而言，水質呈現改善趨勢。</p> <p>三、水庫水質優養化污染來源可區分為點源及非點源污染，點源通常來自生活污水、遊憩污水、畜牧廢水、養殖廢水；非點源來自崩塌地、逕流沖刷、農業廢水（施肥逕流沖刷）。水庫水質改善有賴政府相關機關，包括水庫管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苗栗、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部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交通部及本署等）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以達到水庫水質改善目標。</p> <p>四、本署自 106 年度爭取前瞻預算辦理「加強水庫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與經濟部和農委會合作，本署職司水庫水質監測與污染熱區篩選及推動點源總磷總量削減示範區，107 年度已分別補助高雄市政府與桃園市政府於阿公店水庫尖山 A 及石門水庫百吉地區推動設置總磷削減設施。</p> <p>五、本署已積極推動各項水庫水質治理策略，包含強化水庫水質監測，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水質改善對策及加強治理，追蹤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總磷削減工程進度與成效等，期能逐步削減污染源，達到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5 年移動平均 45 以下之目標。</p>
(四十六)	106 年 50 條重要河川中，嚴重污染河段（河川污染指數 $RPI > 6$ ）較 10 年前增加者有 6 條，分別為中港溪、老街溪、社子溪、林邊溪、新虎尾溪、南崁溪；另中度污染河段 ($3.1 \leq RPI \leq 6.0$) 較 10 年前增加者則有 13 條，包括港口溪、礦溪、烏溪、鳳山溪、南澳溪、新城溪、福興溪、知本溪、阿公店溪、東港溪、社子溪、秀姑巒溪、立霧溪，爰河川污染防治成效允再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80019983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本署河川污染整治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自 90 年至 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由 90 年 13.2% 大幅下降至 107 年 3.8%。整體河川污染程度指標 (RPI) 平均由 90 年 3.91 改善至 107 年 2.54。長期呈現改善趨勢。</p> <p>(二)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嚴重污染長度比率上升者之河川計 10 條，與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嚴重污染長度比率上升者之河川為 11 條相較，已減少 1 條，本署推動河川污染整治策略具有實質整治效益。</p> <p>(三) 107 年度有 10 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上升比率，以南崁溪與急水溪較高。南崁溪主要受懸浮固體濃度影響，已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加強巡查河道施工區域並督導施工單位妥善管理工區逕流廢水排放，並加強施工工地廢水排放的查核；急水溪受懸浮固體與氨氮影響，將持續協調水庫排砂工程，減少影響河川水質，並於青葉橋河段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河川污染整治策略，如執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工作、推動河川水體總量管制、執行河川污染整治及現地處理設施等，並結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修正，且持續辦理本署、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與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察作業，達提升河川水質之改善目標。
(四十七)	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為保障原住民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評時，無論新舊礦場展延，應確認經濟部礦務局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釐清「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表達意見。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80016687 號函復立法院。 二、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如位於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單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並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署於收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開發單位所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將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至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會議時，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表達意見。
(四十八)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環境保護」計畫，編列「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度）」之「獎補助費」預算 4 億 8,106 萬 9 千元，用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經多年努力，河川污染防治已見成效。惟 106 年 50 條重要河川中，嚴重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增加 6 條。中度污染河段較 10 年前增加有 13 條，其包含花東地區的知本溪、秀姑巒溪及立霧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目前之防治措施進行檢討及改善，以減少各縣市河川污染之河段。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80037994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嚴重污染河段（河川污染指數 $RPI > 6$ ）較 10 年前增加者有 6 條河川水質改善情況說明如下： (一) 中港溪流域：107 年中度加嚴重污染比率較 106 年減少 0.4%（0.2 公里），未受加輕度污染增加 0.4%，水質有改善。 (二) 老街溪流域：污染源多為上游生活污水匯入造成，107 年部分月份降雨較少（3-7,10-11 月，每月平均減少 131mm），水體涵容能力降低，本署加速推動四方林礮間運轉及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工程施工，以降低老街溪上游生活污染。「 (三) 社子溪流域：107 年中度加嚴重污染比率減少 1.3%（0.32 公里），水質有改善。 (四) 林邊溪流域：107 年中度加嚴重污染比率 106 年減少 10.3%，水質有改善。 (五) 新虎尾溪流域：107 年中度加嚴重污染比率 106 年減少 24%，其中嚴重污染比率減少 15.1%，水質有改善。 (六) 南崁溪流域：本流域懸浮固體物濃度影響增加，已請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巡查河道施工區域並加強督導施工單位妥善管理工區逕流廢水問題。 三、中度污染河段($3.1 \leq RPI \leq 6.0$)較 10 年前增加者有 13 條，包括港口溪、礦溪、烏溪、鳳山溪、南澳溪、新城溪、福興溪、知本溪、阿公店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東港溪、社子溪、秀姑巒溪、立霧溪等河川水質改善情況說明如下：</p> <p>(一) 礙溪、烏溪、鳳山溪、南澳溪、新城溪、社子溪、秀姑巒溪及立霧溪 107 年水質皆有改善，其中礎溪及新城溪無嚴重及中度污染，鳳山溪、南澳溪、烏溪及港口溪未受加輕度污染長度大於 90%，水質良好；阿公店溪 107 年相較 106 年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減少 2.4%，水質有改善。</p> <p>(二) 知本溪懸浮固體濃度影響增加，為河川流速強勁，沖刷河床夾帶大量泥沙所致，應屬天然現象。</p> <p>(三) 福興溪水質惡化主要原因為受河道工程影響。另由降雨量進行分析，可知因 107 年降雨較低亦是造成水質惡化原因之一。本署請地方政府要求施工單位應落實水污染防治措施，妥善處理工區逕流廢水排放，針對流域內之事業則督導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並持續追蹤該流域水質。</p> <p>(四) 東港溪 107 年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相較 106 年有上升趨勢，污染主要來自畜牧廢水影響，尤其以龍頸溪支流竹田鄉之畜牧集中區及麟洛溪排水為主要影響，除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持續推動沼液沼渣肥分再利用外，持續補助推動「龍頸溪萬巒排水水質淨化工程規劃設計」，預定於 108 年開始施工。</p> <p>四、本署河川污染整治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自 90 年至 107 年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由 90 年 13.2% 大幅下降至 107 年 3.8%。整體河川污染程度指標(RPI)平均由 90 年 3.91 改善至 107 年 2.54。長期呈現改善趨勢。</p> <p>(二)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嚴重污染長度比率上升者之河川計 10 條，與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嚴重污染長度比率上升者之河川為 11 條相較，已減少 1 條，本署推動河川污染整治策略具有實質整治效益。</p> <p>(三) 107 年度有 10 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上升比率，以南崁溪與急水溪較高。南崁溪主要受懸浮固體濃度影響，已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加強巡查河道施工區域並督導施工單位妥善管理工區逕流廢水排放，並加強施工工地廢水排放的查核；急水溪受懸浮固體與氨氮影響，將持續協調水庫排砂工程，減少影響河川水質，並於青葉橋河段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p> <p>五、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河川污染整治策略，如執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工作、推動河川水體總量管制、執行河川污染整治及現地處理設施等，並結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修正，且持續辦理本署、內政</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與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察作業，達提升河川水質之改善目標。
(四十九)	為能有效掌握環境污染情況及數據，許多國家均投入生產環境污染感測裝置項目，國內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外，經濟部技術處、科技部亦投入許多委辦研究經費辦理如：水污染、空氣污染感測裝置之研發計畫，並由國內業者取得授權。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監測環境污染情況，蒐集相關數據，近年也投入大量經費在各項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相關計畫。為有效扶植國內業者，避免政府單位投入感測裝置之研究經費付諸東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環境污染感測裝置之相關採購應以國產品為優先。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7 月 5 日以環署資字第 1080048934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二、本署建置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將逐步完成全國空污感測物聯網，而為擴大地方政府參與及在地應用，自 107 年起本署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感測器布建工作，所用感測器多數已為國產品，惟其中 PM _{2.5} 感測元件國產品尚未量產，本署亦要求採用之感測元件應以國產化為優先。地方政府於布建時，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亦將以國產品為優先。
(五十)	全台包含澎湖等外島共有 317 處垃圾掩埋場，目前仍在營運中的有 67 處，不少垃圾掩埋場都選擇蓋在人煙稀少的海岸邊，幾年後經過颱風或海浪侵蝕，埋在地下的陳年垃圾外露，流入大海造成二次污染。包括基隆、花蓮、淡水等，許多地方都有發現海邊的垃圾掩埋場，因為停用多年失修或海浪侵蝕造成復蓋面崩壞，成為各種垃圾進入海洋之中的原因之一。為落實【無塑海洋】之政策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1) 全面清查全國曾經設置於河岸邊或海邊的使用中或已停用之垃圾衛生掩埋場，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派員進行現勘，彙整損壞與垃圾暴露現況，並於 108 年 3 月底前製成報告書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根據此報告書，如有需緊急補救與應變，最晚於 2 年內協助地方緊急改善。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8001735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案說明如下： 本署已建置「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並已建置既有掩埋場相關資料(含濱海河掩埋場)，並指派專人每季檢查地方政府於本署「公有掩埋場暨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網路申報有關掩埋場自主檢查、設施維護及相關缺失改善情形，藉由系統協助列管、加強監控及維護管理之責，確保掩埋場安全，防止發生垃圾崩落危害環境之情事。108 年度後續掩埋場督導查核工作如有必要將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如發現邊坡設施結構受損或須緊急修復者，將請地方提出具體改善方式，必要時請地方提報相關改善工程計畫向本署申請，本署將適時補助經費給予協助。
(五十一)	查具有致癌風險之石綿已為多國所禁用，而臺灣亦 107 年起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然而民眾及建築及裝修工人仍可能於老舊建築之拆除或室內裝修時，因未能辨識石綿或不諳其特性及防護之方式，而暴露於石綿粉塵中而造成健康危害。次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部會為增進對民眾對石綿之認知而建立「石綿危害資訊專區」，針對物質管理與廢棄、國家標準介紹、職業暴露、健康影響、建築物拆除等主題進行介紹。然查，相關資訊之宣導對於相關人員是否具有可近性及實用性仍有待商榷，縱使該網站羅列各部會所負責之權責事項，但資訊分散，且未以資訊使用者中心以呈現資訊，一般民眾閱讀如此分散之資訊，恐未能引起對於石綿瞭解之動機，或是提供實用之資訊以利因應石綿之辨識及危害。以英國為例，針對提供民眾石綿危害資訊之網站「家中的石綿」(Asbestos in your home)，民眾於首頁僅需填寫所居地之郵遞區號，便能進入石綿簡介之頁面，該頁面僅有「石綿是什麼」及「移除石綿」二大實用主題，並在介紹之內容提供在	一、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石綿管制策略研商暨宣導檢討」會議，邀集民、產、官、學出席共同研商，與會機關單位包括：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民政司、地政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署廢棄物管理處及環境檢驗所。初步盤點石綿危害議題，包括石綿管制作為與跨部會「含石綿建材管理及石綿危害宣導」成效，會議中已協調各部會增修法令及研議相關措施以強化石綿建物建材管理、並持續更新豐富石綿網站資訊內容。 二、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6 月 26 日召開每 3 個月定期「含石綿建材建物跨部會管理及石綿危害宣導」會議滾動檢視進度，並擬定執行策略及執行期程。策略如下，並彙整撰寫成「含石綿建材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相關連結，該網站之使用邏輯簡易且實用，亦可提升民眾使用的動機。</p> <p>再查，除相關資訊之宣導外，相關部會雖因應各界對石綿危害之重視而修正各主管辦法，然而其所涉事項廣泛且龐雜，各部會對於本國因應石綿危害之調查、辨識、防護、清除、廢棄物處理、危害救濟等，仍有諸多實務中待釐清之問題，且須加以解決。</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 應針對不同網站使用者之需求及使用邏輯，檢討現行網站之問題，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及重新設計具可近性之網站資訊。(2) 偕相關單位（民、產、官、學）參照各國之處理模式，盤點石綿危害相關問題及列出清單，並擬定執行策略及執行期程，於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檢視相關進度。(3) 2 個月內依前開 2 項要求提出相關報告，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物跨部會管理及石綿危害宣導方案」，由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p> <p>(一) 推動跨部會宣導石綿危害資訊。</p> <p>(二) 強化含石綿建材建物之資料建立及拆除管理。</p> <p>(三) 落實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之危害預防。</p> <p>(四) 加強建材建物拆除後石綿廢棄物之清除處理。</p> <p>三、前述 3 次會議均針對網站規劃事宜進行跨部會討論，並已陸續更新網站資訊如下：首頁新增「最新消息」、「宣導品」「宣導影音」、「建築物含石綿建材拆除、隔離防護及廢棄物清理作業流程圖」、「臺灣常見含石綿建材圖片」等，提供國人清楚瞭解石綿管制現況和趨勢。</p> <p>四、於 108 年 3 月提報「含石綿建材建物跨部會管理及石綿危害宣導進度報告」（本署 108 年 3 月 28 日環署化字第 1088000160 號）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二)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作項下核定有「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5,983 萬 2 千元，其中「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科目項下編列 1,940 萬 6 千元，辦理水庫活化、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經查，106 年離島 28 座水庫（澎湖、金門、馬祖）除 5 座水庫為普養狀態外，其餘 23 座水庫皆為優養化狀態，占 82.14%。離島水庫優養化比率長年偏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致力提升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之水庫活化成效，並維護水庫水質，保障離島生活用水品質與居民權益。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盤檢討離島水庫優養化現況，於 3 個月內提出離島水庫水質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80030635 號函檢送改善方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p> <p>二、離島（澎湖、金門、馬祖）水庫普遍有降雨量低、水庫水淺、蓄水容量小且置換率低的狀況，致使歷年來離島大多水庫呈現優養化情形，本署 91 年起開始加強水庫水質監測，普養水庫由 1 座增加至 106 年 5 座，已有改善之趨勢。</p> <p>三、水庫水質優養化之污染來源可區分為點源及非點源污染，點源通常來自生活污水、遊憩污水、畜牧廢水、養殖廢水；非點源來自崩塌地、逕流沖刷、農業廢水（施肥逕流沖刷）。水庫水質改善有賴政府相關機關，包括水庫管理單位（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政府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部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交通部、國防部及本署等）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以達到水庫水質改善目標。</p> <p>四、本署自 106 年度爭取前瞻預算辦理「加強水庫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與經濟部和農委會合作，本署職司水庫水質監測與污染熱區篩選及推動點源總磷總量削減示範區，107 年度已分別補助高雄市政府與桃園市政府於阿公店水庫尖山 A 及石門水庫百吉地區推動設置總磷削減設施。</p> <p>五、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水庫水質治理策略，包含強化水庫水質監測，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水質改善對策及加強治理，追蹤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總磷削減工程成效等，期能逐步削減污染源。</p>
(五十三)	近年來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常因為地下水與斷層問題爭議多時，一方面拖慢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時程，一方面影響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公信力。若因資料有誤，而通過開發案，也可能造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以台南永揚案為例，經過多年的纏訟、甚至發生暴力事件。	<p>一、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80015898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本署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考量除政府機關已公布之調查資料外，其他單位如學校、農田水利</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讓廠商、民眾、政府付出許多社會成本，最後以該案停止開發收場。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預警原則，開發單位於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供環評委員與社會大眾參考。	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野鳥生態協會等長時間調查累積資料，亦能呈現當地背景現況，提供予開發單位納入說明書環境背景調查之資料參考。爰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開發單位依作業準則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除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亦可引用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以作為開發場址之背景資料。
(五十四)	有鑑於國際眾多研究發現全球自來水、食鹽甚至啤酒中均存在塑膠微粒，且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亦發現國內包括海水、自來水、海灘與貝類等在內，大部分的樣品中都含有塑膠微粒。惟塑膠微粒難以藉由一般過濾器材除去，對人體健康之影響亦尚缺乏科學實證研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與衛生福利部配合進行環境中塑膠微粒人體影響之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向大眾公布。	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邀集各部署召開「我國海洋垃圾減量與研擬塑膠微粒對人體及生態影響之相關研究」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請各部會提供目前所掌握之國際現況與已完成或正進行中之研究成果及相關計畫，由本署彙整後函復委員。本署業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80016243 號函提供委員衛生福利部塑膠微粒之健康風險評估現況相關資料及本署自來水含微型塑膠相關辦理情形。
(五十五)	106 年 12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原本「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改善為「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的計畫也合而為一，從合計的 2,100 輛（西螺 500 輛加上其他果菜市場 1,600 輛），降為 108 年止達到 1,550 輛，但在調查實際需求後調降目標值為 500 輛。全國最大的西螺農業批發市場，每天來往的柴油拼裝三輪車數輛，大約 800 多台。在「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以低污染的鋰電池電動蔬果運輸車替代傳統的柴、汽油拼裝車，並補助願意配合政策的攤商其電池租金。但推行的情況不如預期，至 106 年止，在西螺市場僅成功推動 70 輛電動蔬果運輸車，汰換率不到 10%。低污染電動車推行多年，但業者接受意願低。載貨與續航能力不如柴油車的問題未來仍能以技術克服，但在西螺有菜販反映電動車充電設備不足。以此為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偕同雲林縣政府共同解決西螺果菜市場充電設備不足等問題，以利推廣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署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80033776 號函復書面報告。 二、本署自 102 年訂定「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補助西螺果菜市場內之柴油拖板車淘汰為電動蔬果運輸車。 三、考量電動蔬果運輸車非行駛於一般道路上，係區域性之空氣污染問題，經本署調查地方政府多無申請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之需求，已達成階段性目標，後續推動將回歸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辦理。 四、本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單位參訪臺北市濱江果菜市場，由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驗分享。